

世界合作史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叢書之二



MG
F279.1
12



3 1798 0159 6

自序

合作制度是爲了矯正自由主義經濟制度的缺陷而產生的，際此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盛行的時代，合作的內容和形態究竟已起了怎樣的變化，這是值得我們研究而且是一個最有趣的問題。

古人說：「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又說：「以銅爲鏡，可正衣冠，以史爲鏡，可知得失」。

我們爲了檢討過去的史跡，決定現在的政策，完成將來理想的發展，對於先進諸國及我國過去的合作史實，實有確切明瞭的必要，因此覺得編纂世界合作運動史，誠爲當務之亟。

當筆者創辦社會部合作人員養成所的時候，正值劫後的南京；不要說世界合作史料獲得困難，就是祖國史料，實也搜集不易，甚至於近年來我國的合作史料，還要借重友邦日本的統計和調查。編纂本書之初，爲着養成所學員的教本問題，而編纂了世界合作史講義；講義完成之後，覺得有很多地方似過簡單，於是又再從事搜集與補充；幸得諸友的鼓勵與

援助，始得完成這本小冊子，惟以簡短的篇幅來敘述千頭萬緒的世界合作史，這是一件頗不容易的事，舉一漏萬，在所不免，敬希海內外合作同志有以教正，實爲萬幸。

同時這本小冊子的得以問世，得川崎，張嵐兩同志很多的援助，書成特此誌謝！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楊偉昌序於金陵靜修齋

世界合作史目錄

自序..... [一]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啓蒙運動..... [一]

第二節 資本主義的發展..... [三]

第三節 社會思想的發展..... [八]

第四節 合作思想的發展..... [一四]

第五節 合作運動的發達..... [三〇]

第二章 英國合作史..... [三四]

第一節 緒論..... [三四]

第二節 消費合作..... [三四]

第三節 Rochdale的綱領..... [三六]

第四節 Rochdale的方式..... [三七]

第五節 聯合運動的發展..... [三八]

第六節 農村合作社..... [四三]

第三章 法國合作史..... [四六]

第一節	緒論	(四六)
第二節	消費合作	(四六)
第三節	批發聯合社	(五〇)
第四節	法國的合作法	(五一)
第五節	農業合作社	(五一)
第六節	信用合作	(五三)
第四章	蘇俄合作社	(五六)
第一節	緒論	(五六)
第二節	農奴解放	(五六)
第三節	鐵道的發達	(五七)
第四節	貨幣經濟	(五七)
第五節	消費合作	(五八)
第六節	合作法	(五九)
第七節	信用合作	(六三)
第八節	農村合作社	(六七)
第五章	丹麥合作史	(七〇)
第一節	緒論	(七〇)

第二節	農村合作	〔七〇〕
第三節	消費合作	〔七二〕
第六章	德國合作史	〔七三〕
第一節	納粹黨專政以前的合作運動	〔七三〕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	〔七八〕
第三節	納粹黨執政以後的合作運動	〔七九〕
第四節	都市的信用合作社	〔八二〕
第七章	意大利合作史	〔八三〕
第一節	法西斯蒂以前的合作運動	〔八三〕
第二節	法西斯蒂以後的合作運動	〔八六〕
第八章	日本合作史	〔八九〕
第一節	緒論	〔八九〕
第二節	產業合作的先覺者及先鋒社	〔八九〕
第三節	產業合作社創設時代	〔九一〕
第四節	合作社數量的發展時代	〔九八〕
第五節	合作社的刷新時代	〔一〇三〕
第六節	擴充合作社五年計劃時代	〔一〇六〕
第七節	合作社的轉換時代	〔一一四〕

第八節	準備建設產業合作新體制時代……………	〔一七一〕
第九節	消費合作……………	〔一二三〕
第十節	產業合作法公布以後到世界大戰……………	〔一二六〕
第十一節	第一次歐戰以後的消費合作運動……………	〔一三九〕
第十二節	工人消費合作運動的復興……………	〔一五一〕
第十三節	公司及官廳附屬的消費合作社……………	〔一七九〕
第十四節	農村消費合作運動……………	〔一八三〕
第十五節	學校附屬的消費合作……………	〔一八四〕
第十六節	全國消費合作協會……………	〔一八七〕
第十七節	中日事變後的消費合作運動……………	〔一九九〕
第九章 中國合作史……………		
第一節	緒論……………	〔一九五〕
第二節	初期合作運動……………	〔一九九〕
第三節	合作社之展開時期……………	〔二〇一〕
第四節	援助合作運動之機關團體……………	〔二〇三〕
第五節	合作行政及輔導制度……………	〔二一〇〕
第六節	合作教育及中國合作運動之特質……………	〔二五二〕
第七節	事變後之合作運動……………	〔二五八〕

世界合作運動史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啟蒙運動

第一項 啟蒙運動

中世紀的封建制度瓦解而都市發達，騎士的精神頹廢而商人興，因之有所謂布爾喬亞（Bourgeois）階級的發生，引起十八世紀歐洲的一個支配思潮，這就是所謂啟蒙運動。

啟蒙運動是清算的意思，（德語爲Aufklärung），英語爲（Clearing up），對於當時腐敗的宗教，墮落的政界，加以深刻的批評，想清算傳統的一切而建設新的世界，而這個運動確打破了過去的封建制度而發生現代的個人主義思想，其主要的表現有三：

一、破除迷信 因對宗教的偏見不滿而產生唯物論的自然主義，並提倡自然的存在與人生批判。

二、自由主義思想的發展 這是以法國大革命爲推動力，發生了所謂德謨克拉西思



(南)

想。

三、合理主義 輕視歷史與傳統的觀念，注意形式與內容的調和。

第二項 個人主義思潮

綜合以上所述，都是個人主義思潮表現，個人主義是把人類存在的根元求之於個人，換句話說，即認人類是以個人單獨存在，不依靠個人以外的任何事物，認為能使個人生存的，是個人的力量而不是把這種見解普遍的抽象化，把個人的力量作為人類一切活動的泉源。所以個人主義是與自助的觀念，以及個性的觀念相依存在的，更演變而成爲民主主義。

初期的合作運動，所以強調自助的精神，倡導權利的平等，都是受了這種個人主義民主主義思潮的影響，但是這種思潮中，對於我們集體的社會，只看到一切機械的共同性，而各人相互之間的有機的關係卻被忽略了。

第三項 協同主義思潮

但是與個人主義相對立的全體主義，乃至集團主義相次產生，前者是基於自然觀的。

蓋因人類的社會生活，是在大眾共存中形成而建立的，因此在精神上個人與個人之間也有密切的關係，而且繼續不斷的維護着這種關係。如在家庭中的父子兄弟，近鄰中的鄰人友人，都互相發生有共同的知識感情或力量，在這種觀念中，大家都認識了除個人存在之外還有共同的集合的存在。合作運動，就其意識形態說，雖起源於個人主義的觀念，但都包藏着協同主義的本質。

第二節 資本主義的發展

第一項 資本主義的發生

如以上所述，在思想上發展了個人主義，在社會上打破了封建制度的桎梏而實行了個人的自由解放，這是與當時的科學的進步相伴而行的，另一方面，則因經濟上的自由競爭而引起產業之急激的發展，乃促成所謂資本主義的發達。

資本主義，是以資本的蓄積利潤的獲得爲直接目的而實行的生產及交換的制度。商品生產是一般支配的社會制度。農業本來是立足於自給生產的，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下，也被強迫成商品生產了。

資本主義社會中，資本的力量是支配一切的決定者，所以無資本只依存自己的勞力的產業經營者，都市中的小工商業者或小農民，就必然的在這種制度之下成爲劣敗者而淪於沒落。

第二項 資本主義的促進力

那麼資本主義的促進力是什麼呢？約述於下：

一、交通的發達 從十五世紀新大陸及新航路的相繼發見，因之交通便利，商業隆盛，商業利潤也激增，遂儲蓄爲高利貸資本。

二、生產力的增加 人口的增加與科學的進步，相俟而成生產力的異常發展，更因機械的發明及應用，使剩餘價值的蓄積加速龐大，遂造成資本的再生產而累增。

以上兩者，實有相互關聯而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出現的，即交通的發達使需要擴大，需要擴大時就促進生產力的增加，生產充足而供給多餘時便覓求新的需要，開拓新的市場，兩者相互作用，乃形成產業的勃興，這便是資本主義之先驅的產業革命。

第三項 新航路的發見

最初使封建騎士道趨於滅亡的主要因素，無疑的是因鎗砲的出現。火藥雖很早就發

明，但鎗炮的發達，還是一七九九年英人哈瓦德發明爆炸劑雷汞之後的事。其次，都市的繁榮和商業的隆盛，都是由於世界交通發達的緣故。一四八六年葡人拜耳德羅曼台阿斯發見了阿非利加南端的好望角，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見了美洲新大陸。到了一四九八年，葡人弗斯哥太加馬，又繞道好望角，而開闢了到印度去的新航路，後來繼續有弗羅倫斯的商人阿美利哥浮斯浦基，於一四九九年會到南美委內瑞拉，於一五〇一年，復作布拉琪爾的拉布拉泰河口，探險大航海。一五一九年，葡人馬奇蘭一行還完成了環遊世界一周的大規模遊行。

第四項 產業革命

因為世界交通的開闢，商業急激發展之後，隨之所起的必然是生產增加，也即是產業的勃興。以後許多機械發明了，從前小規模的家庭工業生產，一變而為大規模的工場生產，結果引起社會經濟全體的變革。所謂產業革命，各國發生的遲早不同，最早是英國，在一七七〇年光景，其次為法國，畧遲三十年，更次為德國，比法國又遲了三四十年，美國北部諸洲，從一八四〇年就起這種變化，但其一般的普及則在南北美戰爭之後。

第五項 機械的發明

六

我們先看一看英國的情形，一七六四年，哈格利佛斯發明了一種小型紡紗機，將以前手挽車祇能紡紗一根的改良爲能紡紗八根，至一七六七年李却特阿克蘭脫復發明了大規模的紡績機器，因爲是用人力所不能轉動的用水車來將機器連轉，於是還特別創設了工廠。而且這種紡績機器的發明，不久就促成織布織綢機器的發明，至一七八六年，先被發明了卡德萊脫的織布機，到了一七九一年，在美國有呵威德尼的紡紗機發明，一八〇一年在法國，傑資加爾就發明了絲織物的機械。

但是，到了英人詹姆斯瓦特發現了蒸氣的力量之後，就使用之爲前述各機械的動力，而獲得突飛猛進的發展。迄一八五六年，英人倍賽美爾復發明熔礦爐，而興起了製鐵工業，結果各方面關於機械的設計和利用，是顯著的進步了，在農業上也以刈草機和耕耘機代替了過去的鐮刀和鋤頭。

第六項 交通的發達

機械的發明，不僅在生產方面有極大的革新，即在交通機關上也引起了同樣的變革。

因機械的發達，而着手開鑿運河，添闢道路，至於比較偉大的變化，則還要推由於瓦特蒸氣力的發見而發明了輪船和火車。

一八〇七年，美人富爾頓發明輪船，在哈特遜河上實行試驗航行，於一八一九年，美國輪船薩凡娜號即以二十五天的時間而作破天荒的橫斷大西洋航行，至一八三七年以後，終於在歐洲美洲間，開闢了定期航路。一八二五年，英人斯蒂文生發明火車，一八二九年於曼却斯脫與利物浦之間也敷設了鐵路，而以一小時十三哩的速度開始通車。一八三五年，德國在紐倫堡與布爾德之間敷設鐵路，至一八三九年，於米布濟希與德萊斯頓間，也開始通車。所以世界鐵路線的延長，在一八四〇年時尚僅五千哩，但到一八六二年時，總計已達十五萬哩之多，一八三一年美人摩斯發明電報機，一八六〇年由德人飛立浦萊斯發明了電話機的原理，由英人格拉漢倍爾於一八七五年予以完成。一八九六年，義大利人馬可尼繼之發明了無線電報機。

第七項 產業革命的結果

因為機械的發明與交通的發達而掀起產業革命，在社會經濟上又發生如何結果呢？

一方面是工場制度乃至工場都市發達，他方面則為農業的粗放化乃至農村的衰落，於此最應注意者為貧富兩階級的對立的發生。即過去家內勞動的生產一變而為工場勞動的大規模生產以後，一方面因生產力偉大的發展而使利潤的獲得驟增，其結果擁有資本及經營能力的人們，善承時流，集富巨萬，形成所謂資本家，他方面從荒廢的農村聚集到工場來的，以及為大資本經營壓倒的中小經營者，都轉落而為勞動者，形成所謂勞動階級。資本家階級因與貴族，平民相對而成第三階級，又稱有產階級，勞動階級被稱第四階級或無產階級。這二階級的發生，兩者因為自身利害關係的不同而惹起對立的鬥爭，乃釀成社會上種種不安和弊害，因有所謂社會的批判乃至改革的諸思想產生，合作運動，正是在這種社會情勢之下發生的思想並展開其運動的。

第三節 社會思想的發展

第一項 烏託邦思想

人類本來的社會共同觀念，在希臘時代柏拉圖的共和國(Plato 427 (429) — 347)已表現其理想。十五十六世紀啓蒙運動的黎明期，繼承此種思想而發表的是摩耳(Thomas More

1478-1533) 的烏託邦 (Utopia) 摩耳是英之倫敦人，由少壯議員做了下院議長，因為反抗國王亨利八世的專橫而被宣判死刑上了斷頭臺。他憤慨當時的壓制，一五一六年用拉丁語烏託邦島假想一個烏託邦的理想鄉，寫述這國中理想的諸制度和生活狀態，對於現實的社會狀態，加以無忌憚諷刺和批判，當時英國農民的生活狀態是最悲慘的，所以這理想鄉中也把農業重視為主要的職業。繼摩耳之後的有英國培根 (Francis Bacon 1561-1626) 的新理想國 (New Atlantis) 義大利康伯奈拉 (Thomson Campanella, 1568-1539) 的太陽的都市 (Civitas Bolis 1941) 及哈林頓 (James Harrington) 的大洋洲 (Oceana) 等著作發表。這種理想，大多是憑空的夢話，但理想中所有的人皆是從事勞動及經營生產者，生產物平均分配，自由的過着和平的生活，這種理想刺激當時的人心而促進社會思想的發展，後來給予被稱為合作思想之父的澳文 (Robert Owen 1771-1858) 傅立葉 (Fourier 1772-1837) 等思想上重大的影響。後來發展為所謂空想的社會主義。

第二項 個人主義思想

前節已經說過，現代合作運動是隨着資本主義之發展而發生的。他是把協同主義的內

容與個人主義的形式合併起來的。所以他先孕育於個人主義的發展過程。經過了個性的洗禮以後才被完成。

但是個人主義思想，又是隨同上述的啓蒙運動而發展的。

第三項 社會理論

個人主義在社會理論中首先產生的是霍布士與洛克的社會契約說，盧梭的民約論；霍布士(Thomas Hobbes, 1588-1679 英人)是由自然法學的唯物的機械觀爲出發，而倡導社會是爲各個人的利益以契約所成立的社會契約說。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 英人)則根據他所創說的經驗主義而證實其價值。洛克的經驗主義很重視勞動，他以勞動與占有是一切財產的起源，是一切的權利。後來李嘉圖(David Ricardo, 1772-1823)馬克斯(Karl Marx 1818-1883)的經濟理論都受了這個主張的影響。其後，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於一七六二年刊布他有名的民約論，他主張社會本來是由各人的相互契約而結成，各人有絕對的自由平等，可是因爲強者任意制定法律以壓制弱者，所以化爲不自由不平等，故主張推翻這種壓制，恢復到自由平等的自然狀態。以上這些思想促成人們的自覺，發展了所

謂個人主義的社會思想，終於一七八九年，成爲引起法國大革命的原因，其革命的結果，對個人主義益加促進。

第四項 社會學的發生

因爲過去生活方式的根本變革，使當時的社會思想現出紛亂狀態，過去的自然科學的機械觀已不能以之解決新的現象。這時法人孔德(Auguste Comte 1788-1857)以他實證哲學的見地，着眼於人類社會生活之有機的關係，尤其對於家族的生活加以考察，將社會現象作綜合的研究，創設他的社會學。他一反從來個別的機械觀而樹立綜合的有機體觀，成爲考察社會結合的合作連帶方面的嚆矢。這種綜合觀的產生，實乃法國革命以後思想動亂中個人主義洗練的結果。孔德的社會學，一方面把人類生活進步的研究稱爲動學。一方面把人類生活秩序的研究稱爲靜學。後來把這種社會動學的傾向以唯物史觀的立場觀察便發展爲馬克斯恩克斯(Frederick Engels, 1820-1895)的社會主義的社會思想。孔德的社會學是被稱爲綜合社會學的，後來西美爾(Georgy Simmel 1858-1918 德人)反對之，主張社會學，如其研究社會的內容，毋寧研究其形式，卽他以爲社會學是研究各個人間人的相互關係之形式

的科學，創設所謂形式社會學。繼之而起是坦尼斯（Ferdinand Tönnies 1855 德人）他於一八八七年公刊其名著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論究社會結合形式的二種類型，給予合作社之組織構成上以很大的教示。

第五項 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

共同社會是一種自然結合的社會形式，如家屬，氏族，村落等是。於此相對的利益社會，則係一種以利益為中心，以利益為基準之人為結合的社會形式，如都會，市民社會乃其類型。至於合作社究應歸入何種類型，我們雖不能加以一律粗率的論斷，大概農村中所組織的部落的合作社，即農業合作社，可說是前一類型的最新運用，至於一般的產業合作社，尤其是都市的產業合作社，則可歸入於後一類型。無論如何，個人主義的社會思想，在不久的將來，恐將向全體的合作的社會思想方面開展的。

第六項 經濟學說的發展

在經濟學說上的發展方面，與盧梭同時代的法國重農主義者麥奈（François Quesnay

1694-1774) 提倡自由放任主義的思想，盧梭是基於自然法，視個人的權利為神聖，他則基於農民生產的輪迴觀，樹立因果關係的經濟法則，其代表著作是一七五八年刊行的經濟表。這本書對於英國的亞丹斯密司(Adam Smith 1723-1790)影響至大，使他在一七七六年有名著國富論問世。依亞丹斯密司所論，勞動的生產能力主要的是因分業而提高，因此分業是財富增大的主要原因。但分業只在大市場存在的場合下才有高度發展的可能，所以充當一般交換手段的貨幣就必然的發達，商品生產遂成爲生產的支配形態。他說明分業與商品生產的必要後主張個人的活動自由，擁護各個人的利益，強調所謂自由主義的理論。這種個人主義的自由主義的經濟思想，恰發生在英國產業革命的黎明期，正是當時社會要求的反映，同時也更促進產業革命的發展。

第七項 功利主義

還有與亞丹斯密司的自由主義有緊密關係的，是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所倡導的功利主義，他以爲社會是個人的總和，沒有所謂全體社會之獨立的存在。所以社會的幸福乃各個人的幸福之總和，亦即是：「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這種話在當時就如個人

主義思潮的標語一般使用，一八三〇年代所謂英國產業革命的成熟期，功利主義個人主義是經濟學上的支配思想，但是這個「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一標語，即爲全體主義合作主義之誘導的指標，也就是說，在個人主義思想的高潮中，實已釀成反個人主義的合作思想了。

第四節 合作思想的發展

第一項 反個人主義思潮

從啓蒙運動發端的個人主義，在社會作用上引起法國革命，在經濟上則產生了產業革命。法國革命，打破封建的身份制度，解放了庶民階級，傳播了自由，平等，博愛的思想。產業革命，則擴大了富的生產，增進了物質的福利。但這樣日益發達以後，基於個人主義的資本主義也同樣發展，乃產生貧富兩階級的對立抗爭，與平等的思想至相矛盾，釀成社會上種種不安與弊害。因此，發生了與個人主義對立，也即反個人主義的諸思想，不久就具體化而爲社會政策或勞動運動。合作運動思想的萌芽，正是在這種社會的情勢之下發生的。

所以，合作運動是在資本主義發展之下所生成，他是具有反個人主義的內容與個人主義的形式對立的兩方面。

第二項 合作思想

合作運動的發展，也像其他的社會運動一樣，最初是空漠的理想，不久成爲理想的實驗，而後具體化而爲實際運動。

合作思想，最初是同情的識者，對於社會的被壓迫階級及窮困者發生的共鳴，也卽是一種人道主義的社會改革思想，含有濃厚之道德的宗教的色彩。格林費爾德（Ernst Granfeldt）教授會說：在有名的勤勞教育之父費斯脫魯齊（Pestalozzi, 1746-1827 瑞士人）的思想中，也含有很多合作的觀念。並且，初期的合作思想，基於基督教之博愛的觀念也很多，英國的消費合作社，尤爲英國基督教的社會主義者所極力贊助。

合作思想，不久就化爲具體的實際運動，不單是由於唯心的發展，實由於資本主義社會苦難磨研下之人們的自覺與自助的精神所促成的。正如季特（Charles Gide, 1847-1931）所說：「合作社的組織，不是從學者或改革者的頭腦中想出來的，而是從民衆的肺腑中迸

裂出來的」。所以一般的說來，合作思想的先覺與實際運動的發展是有區別的，前者以法國為最早，後者則由英國開其端。

第三項 合作思想的先覺者

合作思想的發展，在先只是所謂空想的社會主義的一脈，其先覺者，在法國有聖西門傳立葉，稍後的蒲魯東也算其中的一個，還有在英國的合作思想先覺者拜拉司和澳文，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其次對於合作的理想求其實現的先覺者，在法國則有布施茲路易勃朗，在英國則有威廉金。德國雖沒有進而謀理想的實現，在合作理論的研究之先覺者則有胡拜耳拉薩爾。此外，瑞士的費斯齊魯和丹麥的格蘭德維葛二大教育家，也可舉為合作思想先覺者。現在把他們思想之大要畧述如下：

(一) 聖·西門 聖·西門 (St. Simon 1760-1825) 與後面所述的傅立葉及英人奧文被人併稱為三大空想的社會主義者。自由，平等，和平的共同社會，已為人類本來的理想而出現於希臘時代柏拉圖的共和國，一五一六年，再見於英人摩耳的烏託邦中。十九世紀初葉，此種思潮復以所謂空想的社會主義之形度而再出現，但是，社會的情勢規約了人們

的思想，柏拉圖時代，因有貧富階級的軋轢而產生他的理想鄉，這共和國是預定奴隸的存在之貴族主義；在摩耳的烏託邦中則橫溢着民主主義的思想，從這點上，就可以看出時代的相違。其後，到了聖西門等的思想，更同情於資本主義制下的貧民階級，滲入社會主義的觀念。但他們是基於當時自由平等主義與合理主義哲學觀的理想主義，對於社會進化，還是認識不足。所以僅只有架空의理論。聖西門雖生於法蘭西貴族之家，但因遭遇到法國大革命的影響，乃成爲社會思想的先覺者。他們的理想，由他的許多有爲的門人所繼承，形成所謂聖西門主義，社會學之父孔德，也是他的門下。他是以集權的社會爲理想，是所謂集產主義的最初提倡者，他雖沒有直接提倡合作思想，但他高唱所謂「產業階級」（生產的勞動者）的社會地位，實是喚起合作思想的。

（二）傅立葉 傅立葉（Fourier 1772-1837）生於法蘭西商家，正值法國大革命，而使他關心社會問題。一七九八年，他正二十七歲時，法國飢饉大起，食品暴貴，他是一家食糧公司的經理，雖然當時食糧缺乏，可是因爲公司的主人要維持高價，命他把許多小麥棄之海中，這種不合情理的事情，使他受了很大的刺激，就抱負了改革社會的志願。一八〇八年著四運動論，（物質運動，有機運動，動物運動，社會運動）提倡理想社會的建設，那社

會叫做 Phalange 是一種合作社的組織，以農業為基礎，共同生產共同消費，自給自足的團體，構成員為八百人至一千六百人，在一定的地域建築一座 Phalanx 像一座旅館，從各方面集合各階級的人共同生活，住則同室，食則同堂，如此就自然養成相互扶助和友愛觀念，在這個社會中，保證各人最低生活的基礎。於此基礎上也承認私有財產，所以富足對社會引起弊害，而成爲刺激個人努力的東西，如果這樣，全體與個人的利益都保持着調和。在 Phalange 中，構成員全部的生活都是共同的，是所謂完全的合作 (Integral Co operation)，其思想上比今日的消费合作社還更進步。在 Phalange 中還實行共同生產，即一個 Phalange 普通附屬四百英畝土地，經營農業爲主，並且爲使工作的愉快，實行工作的自由選擇和考慮其妥當的分配。所有的生產品，除用以作爲全部構成員最低生活的保證以外，再以盈餘對於勞動，出資，及經營能力三部份人按十二分之五、四、三、的比分配。

傅立葉爲求這理想共同社會的實現，一八三二年曾在凡爾賽附近設立了一個 Phalanstere，但不久即歸失敗。不過他的理想，却是消費合作而且也是生產合作思想的先驅。

(11) 蒲魯東 Proudhon, 1809-1865 生於貧家，曾爲印刷工人，刻苦好學。他

是法國勞動運動的先驅者，然而他的思想則是無政府主義者。他否定一切的強制，理想以履行契約爲唯一規約的共同生活，他把這種理想叫做 Anarchy（無政府），高唱勞動的自由。而且把他認爲社會的弊害實由於貨幣與利息，因爲財富若由勞動所得，固屬正當，但因貨幣與利息的存在，勞動的生產，都爲持有貨幣的人所收奪。於是他想到生產物與消費的直接交換方法，設計一種「交換銀行」，就是生產者將生產物持送銀行換取證券，依照生產中所需的勞動量而規定他相等的券額，用那證券就可以取得銀行中存儲的同等額的他種生產物。一八四八年他把這種方案建議於政府而遭否決，翌年他自己設立了一個「平民銀行」，但尙未開業就被滅了。蒲魯東的理想，雖也不過是烏託邦，但他想排除中間利潤，而實行生產，消費的直接交換，與合作思想是相通的。

（四）布施茲 布施茲 (Bucher, 1796-1865) 是手工業者生產合作的始祖。在這時期，合作思想已漸由理想進於實行了。他起先是聖西門派週報生產者的編輯助手，接受了所謂聖西門主義的思想；他也是一個熱心的天主教徒，不久便脫離了聖西門派，以他獨自的思想，有志於社會改革。他根據自然科學的進化觀念與宗教的博愛觀念，肯定的必須革命，但他不主張採用暴力，而企圖以和平的手段實行改革，因此同時培植下合作思想的基礎。

他圖謀勞動階級的解放，創設了生產合作社，與路易勃朗並稱爲法國合作思想偉大的先覺者。他所主張的生產合作社，是以勞動者組織之，勞動者提供勞力作共同的生產，其生產物所售得的利益，八成分配於社員，剩餘的二成蓄積爲共同的基金；分配與社員的，以供的勞動日數按分計算。蓄積的基金，用以逐漸充實擴大合作社的設備，不久就可以達到勞動者解放，而至建設理想社會的目的。這種永久基金的觀念，於英國威廉金所創始的消費合作思想中也有發現，又在德國雷發巽最初創立的信用合作，也重視爲基礎的觀念，這幾位都是天主教的篤信者，所以他們的觀念，多半是基於宗教之共同友愛的思想的。

其後，布施茲爲實現他的理想，一八三一年在巴黎組織木匠的生產合作社，惟因資本缺乏即行解散，翌年又組織金工業者的合作社。這合作社雖維持到一八七三年，但他所最重視的共同基金，即他所謂神聖的，爲任何社員所共有，同時又不歸屬於任何社員的那種共同基金，不能爲他們社員所理解，遂爲利己的觀念所支配，各自分配了事。這事使他痛心失望之至，爾後即脫離了一切的實際運動，以文筆生涯而終其身。

(五) 路易·勃朗 路易·勃朗 (Louis Blanc, 1811-1882) 生於西班牙瑪德里，父母是法國人。十八歲時至巴黎，參加一八四八年的所謂二月革命，爲共和政府中重要的一員。

他與布施茲同是生產合作的創始者，但兩者之間是沒有思想的關係的，都是出發於獨自的見地。而且他們雖都抱有生產合作的思想；但布施茲僅至於手工業者之結合，而路易·勃朗則計劃到大規模的共同生產。他所提倡的「社會工廠」(Ateliers Sociaux)是由同一職業者聯合起來，在國家的援助之下設立工廠，實行共同的工作。他這種思想在一八四一年所著的勞動組織論 (Organisation du Travail) 中發表，即是一種生產合作的思想，影響於後來的人很大，德國的拉薩爾也是接受這種思想的一人。他所謂社會工廠，雖不過由於平等思想與民主主義產生出單純合作之共同工廠；但其特質，則以國家的援助保護為必要的基礎，從此點看來，路易·勃朗毋寧視為國家社會主義者。他的理想，是使生產手段，通過合作而為民衆所有，因此在資本主義桎梏中的工銀勞動者，就可轉化而成自由的合作社員，但合作所需要的資本，必須由國立銀行承擔，所以國家的援助是必要的。路易·勃朗把這種社會工廠區別為農業的及工業的，對於農業的特加重視，予以詳細的規定。他計劃約以五十個家族組織一個農業社會工廠的協同組合，那裏有國家任命的農業技師之指導，社員是共同起居，共同工作，共同消費的，像現在俄國的農業共營社 (Kolkhoz) 一樣。

路易·勃朗為欲實現社會工廠的計劃，於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剛過後，請求政府設立

了「國營工廠」(Ateliers Nationaux)，收容失業勞動者，一時聚集來的有十餘萬人(三月約四萬人，四月十六日六萬六千人，至五月十四日達十二萬人)但因沒有適當的工作可以分配給他們，每天至郊外找些不必要的工事做做，所以不久就停閉了。

(六)拜拉司 拜拉司(John Belers 1654-1725)生於英國富裕的地主之家，是Oakeno教的熱心信徒。一六九六年著產業大學設立案一書，敘述合作的思想，特別論及因共同事業而提高勞動的生產性一事。奧文的理想村，據說也是從此書得其思想的端緒。

(七)奧文 奧文(Robert Owen 1771-1858)與法國的聖西門傅立葉同被稱為空想的社會主義者。他不是科學家，特別到晚年成爲瀾漫主義者，但他比較的是實踐家。比聖西門傅立葉，等則是更實際的。他生於英國北部威爾斯(Wales)的小都市新鎮(Newtown)，小學校畢業後，到倫敦的一家商店做伙計，後又移居到馬其斯頓(Manchester)，見當時紡織業的勃興，即于一七八九年，與一個友人共同購買了克倫布敦(Crompton)紡織機，開始經營紡織業，大獲成功，以後順流急進，一八〇〇年，他未滿三十歲，就成爲當時英國第一流的紐拉那克紡績工廠(New Lanark)的總經理，獲得巨萬的財富。

當時英國因拿破崙戰爭(一八〇五年特拉弗加海戰，一八一五年滑鐵盧之戰)，而起

商業恐慌，失業與貧困者日衆，勞動者的生活異常悲慘，奧文對之深表同情，乃在紐那拉克爲勞動者建設住宅，俱樂部，小園地，食堂，儲蓄金庫等，他想以此實現「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蓋因當時英國的思想界是被前途的邊沁的功利主義所支配着，奧文也是在這種影響之下的。他這種社會設施收到很大的成功，所以被稱爲紐拉那克之父奧文。此外他還促進了勞動時間的十小時限制以及禁止十歲以下的兒童勞動等工廠法的制定運動。但因當時由於社會一般的原因而起的勞動者之貧困化，到底不能因這種局部的設施而得到救濟，他在實踐之中就已感到，他的思想，約從一八一七年轉換到社會主義。他以爲，人之性本來是善的，其所以表現爲惡者，是受了社會環境（Social Milieu）尤其是經濟環境的影響，所以經濟環境非從新改善不可，這就是他的人生觀。然則是什麼造成惡的經濟環境呢，他以爲就是利潤與貨幣的存在，他相信物的正常價格是生產費，從中抽取佣錢，便是罪惡，因爲利潤是把物品在其生產費以上出賣而發生的，爲追求這種利潤而至過剩生產，因之惹起經濟恐慌；而且貨幣介入於這種關係後，因爲由於貴金屬價值的緣故，在交換中便攪亂了物的真價值，所以廢止貨幣制度，把生產與消費直接連結起來是必要的事，這是他的經濟觀。奧文把這兩者構成他的理想社會，建設了有名的新哈孟奈平等村（New Harmony Co-

immunity of Equality) 一八二五年，他收買了北美印第安那的一個村落哈孟奈，約三萬英畝面積，率領許多同志去殖民，並為想造成平等和平的理想社會，投入了約四十萬元，(他的全部財產五分之四)但終於失敗，至一八二八年解散，翌年再回英國。這時候，他看到一八三〇年三百餘個共同合作社的盛行，并得了新哈孟奈實驗的啓示，一八三二年在倫敦開設「國民平衡勞動交換所」(National Equitable Labour Exchange)，在交換所中發行勞動支票(Labour Note)，用以交換勞動者自己的生產物，這種支票，一時間在倫敦流行很廣，蓋因由於上述原因，奧文以為社會的罪惡，在於生產消費的不均衡，而不均衡的原因是為交換的媒介之貨幣作為價值的標準，所以必須廢止貨幣制度，另設立新的交換媒介物。又因富是勞動所產的，一般勞動都以時間計算，所以他設計以勞動支票作為新的交換媒介物，以它來表示勞動時間，如果一切交換，都以勞動支票行之，就可以排除中間商人的利潤，這與正義觀念是極相一致的。所以他在勞動支票上揭示勞動與正直(Integrity and Integrity)兩大標語。因為勞動價值說是李嘉圖一八一七年在經濟原論中所發表的，所以奧文也被看作是受了李嘉圖的影響。這交換所雖僅一年即行倒閉，但總算是生產者對消費者的直接結合，以排除中間利潤的所謂合作思想表現。

一八三二年勞動交換所失敗後，奧文仍不屈不撓，爾後復著書並到處講演他的理想，一八五八年以八十八歲的高壽死於他的生地新鎮，奧文的著作中屢用 Co-operation 這個字，那時他的合作與今日所用的合作，意義固有所不同，但他以這個用語，表明強調社會共同的組織與共同的經濟，他自身雖不大痛心，然而不久間一八四四年由羅虛戴爾 (Rochdale) 崛起的勞動者消費合作的先驅者，則大多是奧文的門人。還有從一八三七年到一八四八年，英國勞動階級獲得普通選舉運動，所謂 Chartism 的指導者們，也幾乎全是受了奧文思想的感化的。

(八) 威廉金 威廉金 (William King, 1786-1865) 與奧文同被稱為英國合作思想之父。他最初有志於醫學，得到了學位後，在英格蘭的南海岸不列顛執行業務，他是有宗教同情心的理想主義派，故或稱為基督教的社會主義之先驅。他常特為貧民施療，因又得了貧民之醫的綽號，他目擊當時商人獲利極大，突然致富，如果勞動階級也欲致富，必須勞動者自己已有商店，這是有合作思想的出發點。他在不列顛參與創立一個專門學校執掌教鞭，並與他的門人於一八二七年在不列顛創設世界最初的消費合作社，這合作社雖然有許多勞動者加入，但因不能理解人們現實的利己思想，一味主張理想主義的合作，所以僅一年就解

散了，他以為這是人們思想的無智之故。一八二八年五月，他為普及合作思想起見，發行月刊雜誌「合作主義者」(The Cooperation)，一直繼續刊行至一八三〇年八月，影響所及，不為淺鮮，從那時起，各地的購買合作社，就漸次產生了。

(九) 費斯脫魯齊 費斯脫魯齊 (Festalozzi, 1746-1827) 是偉大的教育家，知名的勤勞教育的創始者，生於瑞士斐里希 (Zürich) 幼失怙，生長於貧困之中，他之終生獻身於貧兒教育的原因也在於此。一七七四年，他在諾依霍夫地方覓得農場，建立貧民學校，招集勞動者的子弟，創始了作業教育。他以為勞動是教育的中心，使全體兒童共同勞動，以經營農業，學校自身的財政，也想以此維持。如此辦法，是因他體會得合作組織與力量，他自身雖則是無意識的，而他的教育理論中已含有多量的合作思想了。因此，後來的合作指導者們，在思想上據說得到他很大的影響。

(十) 格蘭德維葛 格蘭德維葛 (N.E.S. Grundwig, 1783-1872) 生於丹麥賽蘭德 (Zealand) 的牧師之家，從小即學習神學，不久就成了牧師。他的心是純真的。對於當時腐敗的教會，感到非常憤激。因此於一八二五年著教會的回答一書，加以痛烈的批評，而被教門排斥。其後於一八二九年渡英，滯留三年，研究英國的文化史。當時的丹麥，在內憂外

患相繼中，內則國王，貴族，地主互爭權力，外則受各國的干涉，一八六四年又被普奧兩國奪去了塞拉斯格州 (Schleswig)。多感的他，目擊英國顯著之產業的開發與文化的發展，回顧故國的慘狀，不禁感慨系之。格蘭德維葛於一八三二年歸國，在首都哥本哈根 (Copenhagen) 的小病院附屬的教會中任牧師，就在那裏終其後半生，這期間他研究丹麥的歷史和詩歌，並和德國的哲學家西林格 (Schelling) 相交遊，且接受了非希脫 (Fichte) 的思想而燃起社會發展的理念。即他以為現在是過去的成果，將來是現在的發展，所以講丹麥今日之歷史，便能產生明日丹麥之興國的思想，他想把這種思想教示給未來的國民，即丹麥的青年，於一八六〇年創辦了有名的國民高等學校，格蘭德維葛的思想，對於合作雖無直接的啓示，而這個國民高等學校却成爲許多合作主義者的搖籃，從一八八〇年代起在丹麥興起的合作運動的指導者，多數是從這個國民高等學校出身的。

(十一) 胡拜耳 胡拜耳 (V. A. Huber, 1800-1869) 生於德國斯圖加特 (Stuttgart)，父親是著述家，與詩人西拉 (Schiller) 相識，母親乃著名的文學家海涅 (Heine) 的女兒，是閨秀作家。他生長在這樣一個有教養的家庭中，受到充份的教育，從事文學的研究。他於一八三三年在羅斯多克 (Rostock) 一八三六年在馬德堡 (Magdeburg)，其後一八四三年在柏

林大學爲教授。他雖是保守黨人，但他徧護勞動者階級而與保守黨的人們衝突，一八五一年辭去教授，捨棄普魯士的官職，翌年移居哈爾茲的威尼蓋羅（Wenigerode），以後在那裏過了十八年的著作生活。他幾度遍歷英法比諸國，視察其國情，特別注意於英法的合作運動，想把他傳入德國，發表了許多關於合作運動的著述，例如，一八四八年在亞奴斯雜誌揭載的由經濟聯合而生的勞動階級之自助與國內殖民論文，一八五二年的英格蘭合作運動者團結論，一八五五年在比利時法蘭西英格蘭的旅行通信中，介紹各國合作情勢的豐富材料，一八六〇年的英法德勞動者階級的產業及經濟上的組合，次年的一致和陸無強制的解決社會問題建議書等著作，一八六五年還著刊勞動者階級的合作自助等等。

胡拜耳對於實際運動雖無何等參與，但有這樣多量合作的著作，尤其開發了勞動者階級的合作思想，對於當時正在發生期中的德國合作運動，實有偉大的影響。

(三) 拉薩爾 拉薩爾（F. Lassalle 1825-1864）生於普魯士的商家，後因好學入柏林大學專攻哲學，成爲黑格爾學派的一人。當時的德國，資本主義漸漸勃興，俾斯麥（Bismark, 1814-1894）的帝國主義與自由主義思想及馬克斯的社會主義正相對立。他是民主黨的一員，也是「新萊茵報」的同人，一八四八年參加萊茵地方革命以後，成爲德國社

會運動的先驅，是初期德國勞動者階級的指導者，一八六四年因意外的決鬥而喪其身，了結轟轟烈烈的生涯。他對於合作的思想，是從一八六三年來比齊勞動者委員會向他徵求勞動者結社方針，並提出當時都市手工業者發起的許爾志式合作運動對於勞動者有如何價值的質問，因在同年三月，發表其有名的「公開答辯書」，他說：信用合作及原料購買合作，是使要被大工業滅亡的手工業者，延長它最後痛苦的東西，對於勞動者階級並無何等意義。至於消費合作，有所謂「工銀鐵則」的存在，常使勞動的工銀降落在最低生活費以下，結果，勞動者仍是得不到什麼效果的。只有生產合作，對於勞動者解放是有貢獻的。但生產合作在現在的制度中，要憑勞動者自己的力量是不能實現的，它到達目的的過渡方法，先應依靠國家的援助，創設生產合作社，然要獲得國家的援助，勞動階級非握取國家的支配權不可，完成這個的有效手段，則是普通選舉權。蓋因當時的德國，尚為農業國，大部分的人口都是經營農業的，即是從事工業的也大多數是手工業者，僅有十分之二是工廠勞動者，在這種狀態之下，決不能產生像英國那樣的消費合作。這種勞動者生產合作的意見被接受了以後，在同年來比齊大會中，以絕對的多數，把拉薩爾這個意見作為德國勞動運動的政綱 (Manifesto) 而採用了。所以，提高了當時勞動者的自覺，同年五月成立全

德勞動協會，奠定後來德國社會民主黨的基礎。拉薩爾不會參與合作的實際運動，而在思想上，如法國的普施茲和路易勃朗一樣，成爲德國的生產合作之父。

第五節 合作運動的發達

第一項 合作運動的發生

前節所述，是各國諸先覺之合作的思想，那麼實際運動是如何展開的呢？

前面已經說過，他們合作先覺的思想，在初期也不過是空想，後來，才見諸實驗的實現。此等思想的發展與實際上合作運動的發達，兩者的關係，雖應區別的加以攷察，但事實上是要連繫敘述的。蓋因一切社會運動都先由思想的發展作爲先導，即先覺的思想先驅而起，而後引導出大眾的思想。但是，人們的思想，是社會情勢的反映，是爲社會的經濟的諸條件所規約着的，所以由於先覺的指導而喚起大眾的覺醒，他方面已意味着那種社會的經濟的諸條件的生成與存在了。

第二項 合作諸形態

合作運動，其發生既有着社會的必然原因，故其形態，也因各國的社會情勢而各異。

如勞動者消費合作起於英國，德國則發達於都市及農村信用合作，法國丹麥則又發展了農業合作乃至農產物販賣合作。

英國因為資本主義經濟的發達最早，很急激的形成勞動者階級，所以一八四四年羅虛戴爾先驅者合作社就創始了。而那些先驅者們雖多數是承受了奧文的思想，但這個合作是由勞動者的窮困而產生出他們創立的意念。其次在德國，當時俾斯麥帝國主義諸政策加於國民以高壓，尤其是手工業者和農民的生活更爲困難，許爾志的都市信用合作及雷發巽的農村信用合作便應時而起，德國合作思想先覺胡拜耳，雖有很大的教化力量，他自身卻並未直接參與活動。再次在法國，合作思想的發展，尤其對於生產合作，都是先進，而現實的合作運動則遲至十九世紀末，在一八八〇年遭遇了恐慌以後的事，這是因為法國政治的動亂延續很久，資本主義發展遲緩的緣故。

第三項 國際運動

合作運動漸漸普及於全世界，國際的聯繫乃由提倡而至具體的協議，不過因為各國合作運動的形態與特質不同，一律的聯合非常困難。一八九五年在英京倫敦召開了第一次國

際合作大會，並且當時成立了「國際合作聯盟」[I. C. A.]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有二十八國參加，在倫敦設有本部，規定三年開國際合作大會一次，但其事業，僅止於思想的宣傳及教化範圍，而未能實行資本的供給及物資的通融等活動。

其他關於合作的國際機關，尚有國際合作連絡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國際合作婦人協會，(I. C. W. G.) 國際動產合作，(I. C. W. A.) 國際合作金融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Banking Committee) 國際合作保險委員會等。

第四項 合作發展的社會要因

總而言之，合作運動的初期，是以排除中間利潤為目標，如前所述，因新大陸的發現與科學的進步，促進交通機關的發達，乃使交換經濟急激的發展，商業急激的勃興，其結果，商人橫行，暴利榨取，勤苦的勞動者階級的生活，受到極大的威脅，於是，在生活用品的購入方面，為排除商業利潤而起消費合作，在金融方面，為免除高利貸利潤而起信用合作，在生產物販賣方面，為確保生產者的利潤，而形成了販賣合作。

固然，這些各種的合作運動，都是為排除不正當的商業利潤而發生，但不僅是單純的

基因於經濟的，物質的條件，在這裏面，是有排斥不合理的這種思想基礎的，這種思想基礎，一面是當時勃興的民主主義的平等觀，表現於合作組織的形式上，一面是全體主義的合作觀，包藏於合作組織的內容中。所以表現於形態上不同的各國各種合作社，在形式與內容兩方面都有一樣的共同點。就是說，合作社是人的團體而不是資本的結合，為將來理想社會的形成而設置共同基金，這都是共同的内容；此外，合作社的議決，為一人一票主義，事業利益的分配，以社員對合作社的利用額為標準之特種分紅制度，都是民主主義表現的形式。

這些合作社的特質，為與其他商業的企業有所區別，各國多制定合作的特別法規，為之繩律。在沒有特別法的美國及其他國家，也揭示着形式上民主的經營 (Democratic Control) 與內容上全體的便益 (Benefit for all) 兩大目標，作為規定合作的精神。

第二章 英國合作史

第一節 緒論

世界上合作運動發生最早的國家是英國而最發達的也是英國。這是因為現代產業革命的先驅者是英國。他在一七七〇年到一八三〇年的六十年中間，就完成了大資本主義的基礎機械工業，把以前農業社會自給自足經濟與手工業制度完全破壞。這樣產業革命的結果，農村衰落，貧富階級懸殊，於是就發生勞動問題。

有了如上的社會因素，同時有先覺者的喚起，於是合作運動就開始了。現在把這些事實敘述於後。

第二節 消費合作

消費合作的曙光一七六九年蘇格蘭的Fenwick村的織工，組織了一個食品共同購買組織。(The Fenwick Weavers' Society)這是一個共濟的性質，與其說他是一種合作，毋寧說他是一種共濟會(Friendly Society)。同時在英格蘭於一七九五年，因E市的窮人們，

受製粉場的壓迫，自己起來組織了一個製粉場，稱他爲 The Hull Anti-Mill Society，此後到一八三三年爲止，同樣的製粉場總數共達四百餘個。

King, William 金威廉博士在一八二七年和他的同志百七十八設了一個「共同店」，他們的資本是以每星期每人出資若干積蓄起來的。他們的事業是以購買一些衣料，食料及其他一些日用品，分配給大衆。以金博士商業致富的理想爲基礎，想以營業所得的利潤成爲他們的共同資本，再加以每週各人的積蓄，成爲他們的大資本更進而經營生產事業。以供社員的勞動，實現共同生產體制。可惜只有一年他們的共同店即因失敗而宣告解散了。

Owen, Robert 奧文自一八二八年在美國經營平等村失敗以後，在倫敦組織了一個 London Co-operative Society 爲一切合作社的中央機關。發行「危機」(Crisis)雜誌，又組織了國民平衡勞動交換所。不幸希望處理生產物的交換所亦因方法不良終於失敗了。

Roachdale 合作社的出現。在一八四四年十月 Roachdale 合作社成立了。這是 Owen 的學生 Charles Howarth 和 William Cooper 受了 Owen 的影響，發動組織合作社，特別是 Howarth 對於合作規程有很大的貢獻。Roachdale 是在馬其斯頓 (Manchester) 市北二十五英里的地方，是一個工廠都市。有二十八個法蘭絨的職工，互相組織了一個購買合作社，所

謂公平先鋒社 (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 這是在一八四四年十月廿四日登記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營業的。這些工人都是受了 Owen 的教訓，同時是飽經世間的困窮，想實現他們的理想，但是他們實行的手段是利用一般的利己心，漸漸起發他們的協同思想。例如爲慫恿他們入股起見，規定入股五十鎊者利息五分，五十鎊以上五分五釐。合作社的利益是按照社員的購買額的多寡爲比例來分配，這是 Howarth 受 Alexander Campbell 的指示所得到的方法。一看似乎是個人主義的色彩很濃厚，然而他們並沒有忘記了合作思想。在分配利益之先，由總利益金中除去設備費，股息及公積金，教育金等，以圖社務及公益事業的發展。他們並不分配現金，把紅利加入各人的存摺裏，不許將股份讓給他人，但可依規約的方法退出股份或減少股份。

第二節 Rochdale 的綱領

爲謀社員的社會上及家庭狀況的改善，每人出股金一鎊。有如下的設備及計劃。

一、爲解決食料品的騰貴及失業者的關係，買食料品，衣服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以供給社員的需要。

二、爲解決房租的騰貴，建築房屋或選擇及推薦房屋以供社員之用。

三、爲解決失業者及工資菲薄者痛苦計由合作社常時製造貨物，以謀失業者的工作，及救濟工資菲薄者之痛苦。

四、爲解決失業及賤工資者的痛苦計，收買土地或租田地，以供社員的耕種。

五、合作社經過以上的階級，爲達到最後的目的，認爲有實行可能的時候，對於生產，分配，教育及政治均設定權能，換句話說，就是爲共同的利益，樹立自給自足的自立團體，並援助其他的合作社。

在百年前就有這樣偉大的思想，這實在是一種驚異的事。到一八五〇年 Rochdale 麵粉場的設立及後來中央機關如批發聯合會 (C. W. S.) 的成立，都是根據以上的綱領。

第四節 Rochdale 的方式

1. 市價主義，現金主義。
2. 以購買額的多寡分紅利，(特別分配主義)。
3. 不問男女，一切平等，對於一切決議是一人一票權的。

基督教社會主義 Rochdale 式的合作，在當時有很大進展，各地均有設立，而對他有特別支持與協力的如 Charles Kingsley (1819-1875) J. M. Ludlow (1821-1911) Edward Vansittart Neale (1810-1892) 等基督教社會主義派的人。他們是以基督教精神為基礎，建設生產及消費的共同社會，以消費合作社為實現理想的手段，從事宣傳與設立消費合作，同時注重生產，提倡生產合作 (Producers' Association)，一八八二年創立「生產合作聯盟」(The Cooperative Productive Federation)，以聯絡各個生產合作共同販賣製造品，共同開設市場，互相通融資金。有紡織，製靴，木工，金屬加工，建築，製粉，製麵包，洗漿房等小規模的生產合作社。

Neale 對於英國消費合作的發展有偉大的功績。他在一八五〇年，設立了兩三個消費合作社，為供給各個合作社品質優良的食料，他曾想到設立共同倉庫及批發店的必要。就在這一年在倫敦設立了一個中央合作代理店 (The Central Co-operative Agency)，這是後來英國批發店聯合社 (C. W. S.) 的前身。

Neale 認為合作社的活動須有法律的根據，所以他和 Ludlow 共同提出合作社法，這就是一八五二年的合作大憲法。即所謂「產業及合作準備條例」。因為這個法的成立，英

國的消費合作取得了法人的資格，並可經營普通的工商業，以及對非社員販賣。而且社員的出資是取有限責任制，所以在社員移動性很大的都市，合作社都有很大的便利與發達。這當然是適合於個人主義而非合作主義的本質。這個法則到一八六二年又加以更正，即有限責任公司法也可以適用於合作社。同時也許可一個合作社有其他合作社的股份。並承認了聯合會。一個社員的出資額最高限度由一百磅增加到兩百磅。

第五節 聯合運動的發展

各個合作社發達以後，必然的要有聯合機關的要求，自 Rochdale 式合作推行以來，到一八五一年由英格蘭北部到蘇格蘭中部，已成立一百三十個合作社。於是 Rochdale 式先驅者中的中堅人物 Abraham Greenwood (1824-1911) 很主張要有批發部 (Wholesale Department)，在一八五五年就把他設立於 Rochdale。雖在二年中間損失了千五百磅，但他仍不屈服，因得一八六二年改正法的便利，於一八六三年成立了北英批發聯合會 (The North England Co-operative Wholesale 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y Limited)，翌年二月開始在馬其斯頓營業，到一八七三年改稱為 The English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 Greenwood

以創始者的榮譽担任第一次會長。根據一八六四年發行的年報第一號，這時的會員有五四社，社員總數有一萬八千人。一八六七年設了保險合作，一八六八年設立了蘇格蘭批發聯合會(S. C. W. S.)，次年在倫敦開第一次合作會議(Co-operative Congress)。在這次的會議席上，因George Holyoake (1817-1906)的提議組織了中央委員會。因此各方面的聯絡均甚便利，而英國的消費合作遂有一日千里之勢。

批發聯合會(C. W. S.)在一八七二年設立了銀行部，當時因為郵政局沒有儲金制度，一切的社員都到批發聯合會儲金，他們因此有了很大的資金，所以在一八七三年六月他們就創立了餅乾製造所。到一九三三年六月他們已經有五十六種的日用製造品，一百餘種的工場，二萬八千英畝的農場，全生產供給額每年有二億三千萬元。

到一九三二年末為止，屬於英格蘭的C. W. S.的社數為一、〇六五，資本額為七、六七二餘萬磅，分配額為八、三八二萬磅。服務職員四萬二千人。蘇格蘭的C. W. S.所屬社數為二四五，資本額為九一二萬磅，分配額為一、六一五萬磅，服務員一萬五千人。

在一九二三年他們共同成立了英蘇批發聯合會(England and Scotland Joint C. W. S.)，他們在印度，錫蘭，及其他所有農場的紅茶，可平等輸回本國。到一九三二年為止，他們種

茶的田已經有了三萬五千餘畝。服務者有一千六百六十人，販賣額爲七百萬磅。

保險事業是在一八六七年創設的。

保險費收入

生命保險	火災保險	其	他	保險費總收入
一九三〇	三、四七三千磅	二四四千磅	八三一千磅	四、五四八千磅
一九三四	四、九三三千磅	三三〇千磅	一、〇七六千磅	六、三四〇千磅

George Holyoake 對於合作教育，曾經盡過很大的力量。他是 Owen 的門生，他同他的朋友共同熱心於消費合作的指導，在他許多著作當中，尤其在一八五七年所著的 *History of Co-operation in Rochdale* 給許多人以很大的感激和興奮，這一本曾經用四國語言把他譯出來。把 Rochdale 對於合作的偉大功績傳播於世界。

他同 Edward O. Greening 共同發行「社會經濟」的刊物。Greening 氏是批發聯合社的創始者，他感到啓蒙運動的重要，在一八七一年發行了合作新聞 (*Co-operative News*)，這是英國唯一的合作刊物。以後他又發行了蘇格蘭合作，及 *Woman's Outlook*, *Co-operative Youth*。

勞動者的生產合作社，原來生產合作是 *Board*。先鋒者當時提倡合作的社會運動進步理想，他們以為沒有資本家大家也可以在一個組織之下共同做工。然而因為後來機械日益發達，須要很多資金，因是這些合作社都被影響而倒閉，或改組為合資公司，或變為大消費合作社的工場，能保持勞動者生產合作社原型的，大概只有工資較多或輕工業手工業發達的地方而已。在一九三六年屬於中央機關的生產合作社數如下：

合作社數	社員數	勞動者數	發賣額	工資
八九	三三、〇〇〇人	二〇、〇〇〇人	六七〇萬磅	二一〇萬磅

C. W. S. 在一九三九年有社員六、七六五、一九四人，股本為一四、七三四、八二六磅，販賣額為一二五、〇一五、三二六磅，純益為二、八九一、四八五磅。平均分攤四辦士外，合作社的產品販賣額，每一磅再付給三辦士，經營一九二個工場，包括五十五種產業，一九三八年度生產額為四六、八〇六、九五〇磅，共有勞動者四八、六六九人，以合作社的儲蓄及股份為資本，惟限定每一合作社員之股金最多不得超過二〇〇磅。

S. C. W. S. 於一九三八年末擁有資本一三、二〇七、五〇三磅（包括股金，存款、公積金等），經營五十九個工場，有三十種產業，生產額為八、九一九、一一〇磅。

英國合作社概況 1938年

類別	合作社數	加入團體數	股金額 (磅)	販賣額 (磅)
消費合作社	1,018	8,241,632	152,871,908	257,772,698
消費合作聯合社	20	171	168,444	2,319,599
生產合作社	84	17,460	1,991,682	6,969,897
特殊合作社	15	6,862	87,987	827,841
販賣合作社	4	1,626	17,213,324	161,779,767
保險合作社	1	2	26,250	9,058,751
合計	1,142	8,267,753	172,359,595	488,773,053

第六節 農村合作社

英國自一七七〇年產業革命以來，以商工業立國，農業日趨衰落，一八七〇年尙有小麥面積三四〇萬英畝，到一九〇五年則僅只有五十萬英畝。然而英國的農業恐慌，並沒有

給英國農業合作社一些影響。

四四

在英格蘭的消費合作者最初也曾指導農民成立了幾個農村合作社（Cooperative Farming Society），然不幸終於失敗。一八六七年合作運動的先覺者 Edward O. Greening 在 Manchester 設立了農業及園藝的合作社（Agricultural and Horticultural Association）不久移到倫敦變為原料購買合作社，用消費合作的組織在各處成立了幾個農業合作社。到一九〇〇年在倫敦組織了中央會（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Society A. O. S.）到一九二四年終因經費困難把他解散了。

根據一九三〇年的統計，有二三〇社，社員有六七、五二六人，占英國農民的五分之一，一年的買賣約有一千萬磅。大半是原料購買合作社，其他都是販賣合作社。

蘇格蘭在一九〇五年有中央會的組織。在一九三〇年約有二百個農村合作社。經營購買原料及販賣羊毛等。

愛爾蘭在一八九四年組織了農村聯合社（Irish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Society）I. A. O. S. 約有十萬的農家，經營的牛奶占首位。加入農民多半都是未滿三十英畝的農民。加入的合作社共有四六七社，社員有一〇六千人。販賣額約有七一九九磅。

中央會是合作的教育，法律，統計，指導等的統制機關，一八六九年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聯合在 Manchester 組織了中央會。一九三六年加入中央會的合作社爲一，一五〇社，人數約七六九萬人。

中央會內最主要的事業爲每年開一次大會，對於教育事業特別注重。中央會內設有中央教育委員會。一八八二年起在牛津大學設有 A. Toyhbee 的合作講座，國民男子合作團體 (National Co-op. Men's Guild)。又中央會內設有各種團體，如婦人合作團體 (Women's Co-operative Guild) 有一九五個支部。在一九三二年，會員已經有六萬七千人，又有所謂 British Federation of Co-operative Youth 青年聯盟。一九二六年設有 National Guild of Co-operators 英國國民合作會。一九一六設有合作專門學校。各國的留學生都有。

第三章 法國合作史

第一節 緒論

法國的產業革命是在一八二五年發生的；這是以纖維工業爲中心的第一次產業革命。到一八七五年重工業勃興，是第二次產業革命。

一八四八年三月革命以後，勞動者蜂起，思想澎湃，生產消費合作勃興。到一八五二年拿破崙三世革命以後，一八六〇年排除了保護關稅政策，採取自由貿易主義，這時信用合作發達。到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以後，拿破崙三世失敗，合作運動又再抬頭；農村合作也勃興起來，而都市中的消費合作運動才真正的開始。但是法國的消費合作的特徵，若與英德兩國比較，他對於工業方面的關係很少；雖採用 *Rochdale* 式，也只在自由主義之下，中小產者共同購買一些物品而已。

第二節 消費合作

法國的消費合作是在工業都市里昂發生的。一八五〇年在里昂市就利用機械紡織。

八五三年織工們在里昂市組織了「誠實的交易所」(Commerce Veridiquet Social)，這是 Michel Derrion 同 Joseph Reynier 二位織工所主辦的。法國的一般消費合作的發達，是在一八四八年革命以後，最盛時期在一八六六年到一八六七年。這是在 Eugene Florard 指導之下發展的。

在一八七〇年因普法戰爭的影響，一時大受打擊。但一八八〇年又恢復到三百社了。當時自由主義經濟學者 Leon Say, Jules Simon, 同 Leon Walras 都認為消費合作社是社會的救濟機關，所以非常贊助合作的推行。

Edouard de Boyve (1840-1922) 他是信奉基督新教的地方貴族。他的父親是法國人，他的母親是英國人，因此他常和英國人交遊：特別是和 Neale 非常親密。所以他深知 Rochdale 合作社的成功。青年時代是在巴黎求學，後來到法國里昂 (Lyon) 從事消費合作運動，有四十餘年。他同社會主義者 August Fabre 和 Charles Gide 教授都是好朋友。他們同在里昂市辦了一個 Rochdale 式的消費合作社，這個社名叫做蜜蜂。Boyve 認為要想做照英國，則有組織聯合社的必要。後來得 Fabre 及 Gide 的援助，發通知書給當時法國存在的二百餘個合作社，勸他們組織聯合社。一八八五年在巴黎開第一次大會，到會的有百餘

社；在這個大會裏決議採用 Rochdale 的綱領，組織合作社中央會 (Union-Co-operative)，將本部設在巴黎。

他還想成立一個批發聯合社，因為時機未熟，暫以中央會來共同購買。每年在大都會開大會一次，發行了一個月刊，叫做「解放」(Emancipation) 從事宣傳合作，因此法國的合作事業得了長足的進步。但是 Boye 的活動不獨是有影響於法國，就是國際上也曾受了他的恩惠。一八九五年他在倫敦決議設立國際合作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他終身做這個會裏的名譽書記。他是一個實行家，他對於法國的合作運動有很大的功績。他是一個很謙讓的人，他終身是法國的中央會計部長。

Charles Gide (李特 1847-1931) 他生在里昂市附近的維哲斯，最初任色爾頓大學的講師，孟彼林大學及巴黎大學的教授。一九二一年在蘇爾色大學設有合作論講座，自己擔任講師。這個講座的經費，是一九一九年法國合作社大會的決議，由法國的消費合作社提供資金，交予李特主辦。

他是近世有名的經濟學者。特別是消費合作理論的開拓者。他的「消費合作論」(Co-operative de Consommation) 是世界的名著，為消費合作的聖經。

他以為將來的社會制度基礎是在消費者的領域以內。因為生產是使人類分離的，而消費是有使人類結合的力量。所以改造社會，應以消費合作為基礎手段。季特是里蒙派合作運動的權威者。他和 Boyve 都是民主主義的信奉者。里蒙派的左派因感到中央會過於貴族化的關係，一八九五年在巴黎成立了消費合作交易所。（Bourse Cooperative des Societes Socialistes de Consommation）。

里蒙派因有左右派的爭執，結果以遵奉 Rochdale 式的理想，統一起來了，他們在一九〇六年依照英國的 C. W. S. 在巴黎設立了一個批發聯合社（Mazasion de Gros）。他們的統一是受英國消費合作運動的影響，和勞動運動者 Jean Jaure's 的斡旋。在一九一二年十二月組織了全國消費合作社聯盟（Federation Nationale des Cooperatives de Consommation）。有九百餘個消費合作社加入為社員。

第一項 第一次歐戰與消費合作

大戰爆發以後，物價騰貴，商人高利盤剝；於是政府對於必需品，無論軍隊與民間均以購買合作社來做分配的任務。所以一時合作社大為發達，特別是戰後的退伍士兵，有很

多參加合作事業者。政府在一九二〇年設了一個高等參議院(Conseil Supérieur de la Coopération)爲合作的輔助機關，並由政府給他們補助費。且合作中央會，亦成爲國民經濟會議，生活費委員會，鐵道會議，勞動者高等委員的代表機關。

戰後合作社更爲發達。一九一四年合作社總數爲三、二六一社，社員數爲八九七萬人。一九二八年增加到三、五一三社，而社員數則增二二九萬人，約增加了三倍。販賣總額在一九一四年爲三億二千萬法郎。一九二八年增至三三億五千萬法郎。全國聯盟在一九三一年設立了一個保險部；特別是火災保險有很大的成績。到一九三二年，法國的消費合作總數爲三、三〇〇社，社員數爲二四八萬人。

第二節 批發聯合社

在巴黎加入批發聯合社的有一、三〇〇社，社員總數一六〇萬人。一九三二年販賣額爲八億三千萬法郎，其中有四千六百萬法郎是自己生產的。但是法國消費合作社的生產不甚發達，而所經營的也不過一些日用零星品。在法國的合作社因爲分散的關係，未加入批發合作社的尚有一千九百餘社。未加入的社員總數爲八八萬人。

消費合作的金融機關在一九二二年成立了法蘭西合作銀行 (La Banque des Cooperatives de France)，管理批發社的銀行部事業。一九三二年他的資本金爲二、三五〇萬法郎。營業總額爲三、一三七億法郎。比生產部的成績有顯著的發展。

第四節 法國的合作法

法國的合作法，是根據商法和民法。在一八九三年發表了商業形態的民事合作法 (Société Civil a Forme Commercial)。其大概內容如下：

- 一、對社員以外不許營業。
 - 二、資本額不必有一律的規定。
 - 三、取有限責任制。
 - 四、如非純粹的商業行爲，免除營業稅。
- 在一九三三年也曾經提出修正營業稅。結果只收公積金稅。

第五節 農業合作社

法國自拿破崙三世在一八六〇年採取自由貿易政策以來，農民的收入日漸低下。直到

二十世紀的初期，仍保持自給自足的狀態。

農業工團 在二八八四年二月廿一日發表了同業合作法 (Loi du Syndicats Professionnels) 為基礎所組織的。這是因為當時的農工商業不景氣的關係，而互相聯合的一個互助機關。

在都市裏以勞動者為中心的商工業者工團，他有中央聯盟 (Confédération Generale des Travailleurs C. G. T.)。

一九〇一年改正法 (Loi Sur les Associations) 公布以後，准許農業工團經營購買及販賣的事業。特別在葡萄栽培法上有很大的貢獻。

農業工團的事業：

1. 農業設備及農業技術的改良，如土地改良 耕地整理，農業機械的使用，化學肥料的施設，及家畜的改良。

2. 種子、肥料等的共同購買，及生產物的共同販賣。

3. 信用及保險，金融事業的經營。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二日，法國准許農業工團有法人的資格。同年八月五日，發表「信用

及農業合作法」(Loi Sur le Crédit Mutuel et la Co-opération Agricoles)。信用及農業合作可以獨立經營，但是農業合作社仍為經營的主體。所以在法國的農業合作，有以農業工團為基礎的，乃依據一九二〇年法律。這兩者中間的差異，是在農業工團不分配事業利益，而合作社分配利益。現在農業工團約有一萬餘，團員共有一百五十萬戶的農民。而農業合作社有五萬餘戶，約有二百萬戶的農家參加。此外農業保險也很發達，參加的約有一萬一千餘戶，保險金額約三百六十億法郎。

第六節 信用合作

資本主義發生以來，人口集中在都市裏，因此農村力缺乏；用牲畜及機械以補人力之不足，所以資金需要較多。然而農村因為金融機關的不完備，以至高利盤剝，農民困苦不堪；結果就有以土地抵押於信用銀行的必要。在一八五二年二月制定了土地抵押信用法。法蘭西不動產銀行(La Société du Crédit Foncier de France)是土地抵押信用的中樞機關。

一八五五年因凶年的關係，農民沒有流動資金，政府為給他們短期信用起見，在一八

六〇年創設農業動產信用機關，農業信用銀行(Société du Crédit Agricole)，不久因中央集權不適用於農民而歸失敗，併入不動產信用銀行。

一八六七年發表了准許設立 unlimited 出資的社團法人，因此就有很多的庶民銀行成立。而許多都是農業信用合作社。特別是到一八九〇年時更為發達。

政府為助成信用合作的發展計，在一八九七年，以法律規定由國家銀行提出四千萬法郎，借給農業信用合作社。直到一九二〇年沒有利息。

又為分配資金給各地農業信用合作社計，在各地設縣金庫，在中央則設立中央金庫，至一九二〇年八月五日中央金庫成立。

一九三三年六月為止，縣金庫有九十八個，區金庫有六、一六二個，加入的農民有五十四萬人。此外尚有農業工團的社員十五萬人。其他的合作團體五十五萬人。

一九二〇年用法律制定，由國庫實行低利貸款，分為長期，中期，短期三種。

短期貸款，是以農人購買肥料，種子，農具為對象的。在一九三三年國庫貸出金額為一，〇七四百萬法郎。

中期貸款，是以農人購買家畜為對象的。以十年為期限，國庫貸出金額為一，〇〇九

百萬法郎。

長期貸款，分個人與團體兩種。貸與個人的每人以六萬法郎爲限；須用於固定的設備或維持小農場。時間以二十五年爲限。所貸出的金額爲一，〇〇六百萬法郎。貸與團體，如合作社的建築物及合作社的其他公共用費。貸出金額爲三億四千三百萬法郎。

第四章 蘇俄合作史

第一節 緒論

蘇俄是世界第一的農業國家，人口百分之八十五是農人。斯拉夫人向來是富於合作精神的，所以各種合作事業也很發達。而他的基礎都是建築在農業上。然而合作事業是與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有密切關係的。

蘇俄產業革命的要素有三、一、農奴解放；二、鐵道發達；三、貨幣經濟的進步。

第二節 農奴解放

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六年亞歷山大二世將約四千萬的農奴，解放為自由農民。辦法是這樣的，將賠償地主的資金分為五份，五分之四由國家代付，五分之一由農奴自己還地主。然後國家以徵稅收回收代付之款項。因此農奴負債增加由農奴一變而為債奴。

地主制取消以後，村落共同體的勢力增強，而強制的農耕制度仍然存在：因此生產力仍然停滯着。

因此地主利用農奴經營工場乃至世襲工場。在一八五〇年，這樣的工場有九、八四三、一個。漸漸地主變為資本家而農奴變為勞動工人。

第二節 鐵道的發達

一八五七年蘇俄的鐵道只有九七九俄里，到一八七〇年已有三，五四三俄里；一九〇五年有四一，七一四俄里。西伯利亞鐵道是在一八九〇年開始的。

第四節 貨幣經濟

一八六〇年設立帝國銀行。一八九八年實行金本位制以後有很大的進步。以前蘇俄的關稅是取保護制度；自古利米亞戰爭以後，取自由貿易政策，一八七七年以後再回復保護政策。從此貿易日興，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五年間輸出額為一，八億盧布；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五年輸出額為六，三億盧布。但是百分之七十以上是農產物。因政府的開支不敷，很想發展農業；故到一九〇五年，實行大規模的土地制度改良，將村落共同體破壞，承認土地私有制度。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一一年間曾數度頒布法律，但都是強調個人主義的自由思想，因此農產大增，遂成為農業合作事業的基礎。

第五節 消費合作

蘇俄的消費合作可以分爲三期：第一期在一九〇五年以前，第二期在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前，第三期在蘇維埃治下。

第一期，蘇俄在一八六〇年解放農奴，與近代產業革命的發展，最初是受德國許爾志信合作的影响，設立了一些平民消費合作社。但是最初的一個消費合作社，是德國人於一八六五年在巴爾基克州的李加市設立的。一八六六年彼得斯波克，維爾彼得也設立了消費合作社。到一八七〇年已經有了五十餘個消費合作社。但大部份都是德國有識之士設立的。同年烏克蘭工人也起來組織了消費合作社。最著名的是其羅夫工場的消費合作社。他們第一年度的經營費，已達到一萬一千盧布。這純然是工場主慈善事業的購買合作性質。

一八九〇年蘇俄因爲工業勃興，貨幣經濟發展的關係，合作社也漸漸的發展起來。後因一八九一年的飢荒，合作事業格外抬頭，到一八九七年已經有了三百零七社。

一八九八年莫斯科設了批發聯合社。一九〇〇年總社社員數有二十五萬人。

以上第一期的特點是有識之士的提倡和慈善性質的色彩濃厚。

第二期，一九〇五年因日俄戰爭與革命的暴發，物價騰貴，民衆對於消費合作社有很大的關心，所以大家都起來組織合作社。但十分之九的消費合作社，都是農村消費合作社，這是蘇俄消費合作社的特點。

年次	合作社數	社員數	交易額
1905	950	215萬人	1.1億
1914	10,080	140萬人	2.9億
1918	35,000	1,155萬人	13.0億

第六節 合作法

合作社有了相當發達，合作法當然要爲合作運動者所注意的。一九一五年在國會裏提出合作社法，翌年再加以修正而通過。但因當時的政府，認爲合作社是革命的溫床，終於沒有發表。到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成功以後，才把一九一六年通過的法令頒布了。這是開來斯基的政府，在三月二十八日公布的。到一九一七年革命再起，合作社根本改組，合作法也就廢止了。

同時於一九一七年六月在莫斯科有 *Centrosyus* 消費合作中央聯盟，是當時蘇俄指導教育的中樞機關。

十月革命以後，布爾雪維克政權成立，一切政治經濟都起了大變化。但生產及物資的分配問題都沒有解決，反而更加嚴重。於是利用消費合作社，為國家的物資分配機關，在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了消費合作的法令。其內容如下：

- 一、全國民強制的加入消費合作社。
 - 二、一村或一區只許有一個消費合作社。
 - 三、一切消費合作社強制的加入縣聯合社，縣聯合社更加入中央聯合社。
- 一九二一年新經濟政策實現以後，在四月七日頒布了新的法令。其內容如下：
- 一、承認社員的自由出資。
 - 二、承認在同一消費合作社的內部，可以組織小區域的小農村合作社，或工人的消費合作社。

因此小規模的農村合作社和工人合作社甚為發達。但同時一般受強制的合作社，則變為國家的行政機關；後因自發精神的缺乏，漸漸衰落了。

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商人漸漸勃興，消費合作更受打擊。到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政府重新頒布合作新法。其內容如下：

一、同一村或一區可以設立二個以上的消費合作社，但須有會員三十人以上者。

二、社員可以自由的加入或退出。

三、有蘇維埃選舉權者，「勞動階級」得為社員。

四、社員有負擔入社費及出資的義務；但貧民有特別便利的方法。入社金為五十哥彼克，每股出資金為五盧布以下。

五、消費合作社的加入聯合社或中央聯合社是自由的。

一九二六年蘇俄的消費合作狀況如次：

類 別	社 數	分 配 所
農 村 消 費 合 作	26,697	44,052
都 市 勞 動 者 消 費 合 作 社	1,556	14,712
運 輸 勞 動 者 消 費 合 作 社	1,958	
縣 聯 合 社	248	

別 聯 合 社 6
 自治共和國中央聯合社 5
 中 央 聯 合 社 1

中央聯合社的任務有二個，第一是拿國家的工業製造品，和農人交換農產物；第二是承國家食糧人民委員會的命令，分給全國人民物資。

蘇維埃制下消費合作社發達一覽表

年 次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社員數 (單位)	709	944	1,241	1,599	2,258	3,347	3,781	5,501	7,195
商店數 (單位)	35.7	49.7	62	72	85	110	119	139	167
出發額 (單位)	16	31	49	76	172	375	681	890	1,379
批發額 (單位)	14	26	45	50	75	102	102	57	101
零售額 (單位)	—	—	—	0.7	70	88	122	172	210

第七節 信用合作

蘇俄信用合作的發展，可以分爲三期：一八九五年的法令公布以前是第一期，這一個時期是專辦儲蓄和放款的。一九〇八年第一次全國合作大會以前是第二期：這一個時期是依據一八九五年的法令，在政府援助之下，辦理信用放款的。一九〇八年到蘇維埃政府成立爲止是第三期。

第一期：一八六五年科斯托羅馬縣的地主 Luginin 兄弟在托洛維托夫村舉辦儲蓄及放款的合作社，這是最初的信用合作社。Luginin 是許爾志的友人，也是他的弟子；因此他才能將許爾志的信用合作社傳到蘇俄。許爾志的信用合作，不適用於蘇俄農民的要求。但 Luginin 的功績是很大的。他和他的同志 A. V. Yakovlev 共同著了很多關於合作的書籍，以期普及合作的思想。後又成立蘇俄信用合作中央會。就在這個時期已成立了六百個以上的信用合作社，社員有二十二萬人，有二千九百萬的運轉資金。當然在這個時期，政府不但不加以援助，而且對他是敵視的。

第二期：一八九一年因爲是荒年，農民的生活困難；而以前儲蓄及放款的信用合作

社，又多不適合於農民的要求，因此政府在一八九五年公佈了小信用合作社組織的法令。由國家銀行借給合作社資金。農民免費加入，由合作社借給農民資金，社員連帶責任担保，以二十年為期每年逐漸償還。

(一) 蘇俄信用合作與 Zemstvo

Zemstvo 是一八六一年農奴解放令發佈以後，一八六四年用法律規定的一種地方自治委員會。他的目的是開發產業，增進人民的經濟福利。在各地設立農業試驗場，補助農村信用合作社。到一九〇四年法律規定凡是 Zemstvo 參與的信用合作社，可以無須政府的許可。同年法律上已承認 Zemstvo 小信用銀行的設立。以這種銀行來幫助信用合作社。

第三期：自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以後，農業改良日見進步，同時需款也日急。一九〇八年在莫斯科開全俄合作大會時，已感到設立全俄信用合作中央機關的必須要。到一九一二年五月設立了莫斯科民衆銀行 (Moskovsky Narodny Bank) 最初出資為百萬盧布，到一九一七年，增加到千萬盧布。

蘇俄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特徵，是在除了他自身的信用事業以外，兼營販賣及購買事業。販賣事業，是以穀物，果實，麻，肉類，卵等為主。購買事業是以農具，肥料種子等

為主。因購買事業的發達，民衆銀行購買部獨立，二八一八年六月成立了全俄購買聯合會 (Selisko-Soyuz)。

信用合作發達表

項	別	股主數	股主數	股數	股數
年	次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七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七
信用合作及聯合會		1,002	2,071	2,321	5,568
消費合作及聯合會		330	488	722	963
農村合作及聯合會		62	184	179	460
一般合作社		25	7	6	362
私人		16	10	210	647
合計				4,000	8,000

【一】

【二】

類別	年次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八	一九一〇	一九一二	一九一四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儲蓄放款		九四	一,三三五	一,七六六	二,五五三	三,四三〇	四,〇七六	四,三六五
信用放款		五七	一,九一〇	三,六一〇	五,九四〇	九,三三二	一,一,三三二	一三,一四
合計		一,四六一	三,二四五	五,三五六	八,五三三	一二,七六一	一五,四〇〇	一六,〇七九
社員數 (單位千人)		五,六四	一,三六四	二,六四〇	四,七四七	八,二五三	一〇,〇六四	一〇,五〇〇

蘇維埃革命成功以後，銀行均歸國有，只有莫斯科的民衆銀行 (Narodny Bank) 是例外的。一九二一年四月消費合作中央部成立信用部。一九二二年二月成立獨立銀行，簡稱 Polkobank。一九二三年一月成立全俄合作銀行，稱 Vsekokbank，把 Polkobank 也合併爲一。總資本額爲一千萬盧布，每股百盧布。消費合作社占有百分之六二、八股。農村及信用合作社占百分之二五、一。手工業合作社占百分之二〇、九。其他合作社占百分之一、二。但一九二五年已增至二千萬。以後逐漸增加，一九二六年三千萬，一九二八年四千萬，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增至七千萬。週轉資本爲一二億。

一般的農業信用合作社，起初是由國家銀行的農業部執行。一九二四年成立中央農業銀行，由中央或地方農業銀行借給信用合作社資金。一九三〇年一月三十日信用制度改變，農業銀行改稱農業合作銀行 (Sojus Kolkhoz Bank)。

第八節 農村合作社

一八六〇年青年貴族們，為救濟農村恐慌，把外國的農村合作法輸入俄國。他的形式約有三種：第一為農業用品的購買販賣及生產品的加工合作社。第二為小農業合作社兼營販賣購買及加工事業者。第三為農村信用合作社兼營購買販賣合作事業者。

最發達的是麻的販賣合作社。在一九一八年共有一五〇社。聯合社有六〇社。倫敦，紐約均有支店。其次為乳酪合作社。在一九一七年革命時有四、五〇〇社。一九一八年加入聯合社者有二、〇〇〇社。特別是西伯利亞最發達。

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後，把農民的合作社，認為是助長個人思想的，一律加以彈壓。到一九二二年新經濟政策實行以後，農村合作社又再建起來。

Kolkhozi 是蘇俄的農業合作。一八九〇年在開爾蘇縣開設公共耕作的是 Lewizki。在

革命以後幫助農民協同化的工作也不少。

Kolkhozi 可以分爲三段：第一是共同耕作。這是將社員的私有土地，集團耕作而已。第二是農業的 Artel。這是進一步的使農人生產及土地共有。依社員的土地及勞動的比例分配所得以營家計。第三是生產及消費都是共同的。

一八二九年以後的耕地分配表

年次	國營農場	集團農場	個人
1928	1.2%	1.1	97.7%
1929	1.6%	3.5	94.9%
1930	3.6%	23.3	68.1%
1931	7.5%	57.1	33.4%
1932	10.0%	70.0	20.0%
1933	10.6%	74.0	15.4%

在蘇聯所謂生產合作乃包括產業合作社，木材工業合作社，殘廢兵合作社，農產合作社等，產業合作社由手工業者及技工等一、二六九、三〇〇人所組成（一九三四年）。一九三九年度之預定生產額爲一四〇億，生產部門有二十三個。木材工業合作社一九三四年之生產額爲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有社員四四一、〇〇〇人。

第五章 丹麥合作史

第一節 緒論

丹麥的人口有三百五十五萬；農地面積約有三百二十三萬英畝，故農產物很豐富。惟十九世紀末葉的農業恐慌，給丹麥一個很大的打擊。因為他是靠農產物的輸出來維持國祚的，而英德均以高率關稅來對付他，又加以恐慌的襲來，所以牠感到自救以外別無他法。其自救之法有三：第一是一八八〇年由穀物農業轉到家畜農業。第二是小農業地區的設置。第三是農業合作運動。

第二節 農村合作

丹麥的小農業區域，是農村合作社成功的要素。牠為獲得英國的市場，故家畜產物的加工販賣合作社特別的發達。

一八七五年在可斯魯特村創設牛乳合作社。一八八二年在 Hjedding 村創設了牛油乳餅的合作社。一八八七年創設豬肉加工販賣合作社。一八九五年組織了雞蛋輸出合作社。到一八九八——一九〇一年各地設立了許多飼料合作購買合作社。一九一五年成立了種子

購買及販賣的合作社。一九一六年成立了肉類的輸出合作社及肥料購買合作社。一九一四年，在可彼哈格成立了合作銀行及都市信用合作社。

一九二五年丹麥的合作社已達登峯造極的地步。根據統計的數字，有乳餅合作社一、三六二社。社員總數一八五、〇〇〇人。占丹麥養牛者的百分之九四。豬肉加工販賣合作社有四七社。社員數為一七六、〇〇〇人。占養豬者百分之八十。雞蛋輸出合作社有七〇〇社。社員五萬人。每年雞蛋要輸出一千萬元。此外參加其他農村合作社的約有七十萬人。丹麥農業人口為五十萬人。因有幾種合作社可加入的關係，所以全部的農民幾乎都加入合作社了。

依據一九三〇年調查所得的數字如下：

各種合作社的名稱	乳餅合作社	豬肉加工販賣合作社	雞蛋輸出合作社	肉類輸出合作社	飼料購買合作社	肥料購買合作社
農人加入合作社的比例	九四·一	六九·四	二一·五	二·二	三一·二	二四·三
合作社所有的家畜比例	九二·二	七五·四	二九·九	一七·六	牛三三·四 豬三五·一	二八·八

第二節 消費合作

七二

丹麥是農村合作社發達的國家，已如上述。而牠的消費合作亦有足述的地方。

一八五〇年哥本海根的勞動者組織了一個日用品共同購買合作社。但真正的消費合作社，是 Christian Sonne 組織的。他是仿照 Rochdale 式消費合作的精神，救濟教區的貧困勞動者，在斯親得特市設立了勞動協會。這也是丹麥的最初消費合作社。這種運動最初是在都市內勞動者發生的。到一八八〇年農村裏也發生這種運動了。到一九〇〇年已有一、七八四個消費合作社，但農村中只有八十社。總計社員有三十三萬人，均採有限責任制。

一八八四年西蘭德島設立了共同批發合作社。又四年以後憂蘭也設立了同樣的合作社。一八九六年兩者合併成爲丹麥批發合作社 (F. D. B.)。在第一次大戰前有一千四百社。戰後發達到一千七百社。一九三二年有一千八百社。社員總數爲三十一萬人。占丹麥戶口四分之一。丹麥的消費合作社很能支持批發聯合社的一點。故可稱爲歐洲的模範。他們購買額當中四分之三是由聯合社購入的。聯合社的交易所額在一九三二年爲一百三十五億丹麥金。約合中國金一萬萬元。而百分之二十八是自己生產的。

第六章 德國合作史

第一節 納粹黨專政以前的合作運動

德國合作運動是 Victor-Aime Huber (1800-1869), Hermann Schulze-Delitzsch (1808-1883), Ferdinand Lassalle (1825-1864), Edward Pfeiffer (1835-1918), Friedrich Wilhelm Raiffeisen 等諸先覺的提倡。而實際組織合作社的是 Schulze 與 Raiffeisen。Schulze 是一八〇八年生在 Delitzsch 村。他曾做過村長，議員。他很努力於手工業救濟政策。認為僅靠國家的保護，是不能救濟手工業者。所以他確信必須有自治自助的合作社才可以救他們，於是在一八四九年組織了靴工及木匠的原料購買合作社。因為要資金的關係，又組織了貸款所。這就是信用合作的開始。他不但是組織了信用合作，並且還實際調查英國的消費合作社，把他的方法移用到德國來。他利用他的政治勢力，在一八六八年實現了他的主義：成立了產業及經濟的合作法。Schulze 的合作法，有以下的十個原則：

1. 信用應依據於經濟上及物質上不置重點的道德，
2. 因為是以中小工商業者，手工業者，工業勞動者等為對象，所以都設置於都會。

合作社的區域不但是很大，同時社員的職業亦不加以限制。

3. 社員對於合作社以外的第三者，不負一定限度以上的責任。合作是以有限責任為原則。

4. 合作社的成立，要有一定的出資額為條件。沒有一定出資額的合作社概不承認。

5. 出資額的買賣與讓渡是自由的。

6. 因重點在於出資，所以分配紅利是以出資的多寡為原則。

7. 合作社的事務是歸有薪俸的理事處理。並另有相當報酬。

8. 合作事業在原則上只經營信用合作，專門是以供給小產者的信用貸款為目的。就是有庶民銀行的機能。

9. 準備金和公積金作為自己所有。恰恰是與 Rathenow 的相反。

10. 信用合作對於中央金融機關不一定是專屬。

以上的原則，是 Schinse 的信用合作的原則，也是世界都市信用合作的先驅。

以後 Schinse 為求合作的發展，感覺有設中央會的必要。於是本自助的精神，成立了德國產業及經濟合作的總聯盟 (Allgemeiner Verband der Deutschen Erwerbs-u. Wirtschafts-

(*Hilfsvereine*) 一九一三年加入的合作社有一，五一五社。社員有六五〇、五九七人。

一八五二年 *Raffaelsen* 爲救濟德國的農村，在紐維德設立了慈善性的信用合作社。

Friedrich Wilhelm Raffaelsen 生於一八一八年。他曾經任過村長，一生均是服務於農村信用合作社。所謂慈善性的合作，是不要社員出資：由富者捐錢興辦。這樣並不是真正的合作社。到一八六二年放棄了慈善性思想，重新加以地域的限制，建設了農民自助的信用合作基礎。他這個合作社既無入社金，也無股份。但是絕對不分配利益：利益全充公積金。這就是 *Raffaelsen* 的基本原則。因爲他是以農村爲對象，鼓勵社員儲蓄：凡入社者須負無限責任。以相互扶助的精神，給社員以對人信用的借款。現在把他的原則條列於下：

1. 以善隣爲目的。合作社的區域是小範圍的：社員在十人左右，並以農業者爲限。
2. 社員的資格，以自己能保證信用者爲限。不單定保證經濟上的信用，並且須有道德上的信用爲條件。社員須互相親善，互相信用。
3. 社員均負無限責任。對第三者亦須共同負擔責任。
4. 設立合作社不以資金爲條件。

5. 對於資金只付普通利息。
 6. 社員是以能互相信用者爲限。
 7. 合作社就有利益也不分配，不以公積金爲各人的股分。
 8. 合作社採取中央集權主義。
 9. 是中央集權的，同時是獨占的，而且是萬能的。除信用事業之外，購買販賣及其他一切農村合作事業均通用。
 10. 中央金庫是統制的。
 11. 合作社的事務員以社員無薪俸服務爲原則。
 12. 社員向合作社所借的債金，以社員的生產收入來償還。
- 一八七六年 Raiffeisen 設立德國農業中央貸款金庫。後來改稱 Raiffeisen 銀行。一八七七年組織了農村合作社代表聯盟。後又改稱德國 Raiffeisen 合作社總聯盟 (Generalverband der deutschen Raiffeisen Genossenschaften)。一八八一年設立了 Raiffeisen 交易公司。後來改稱 Raiffeisen 物資分配經濟聯盟。這是合作金融物資分配等的中央指導機關。當時信用合作社有五、四八二社。加入聯盟者四、四八五社。

德國農村信用合作社除 Raiffeisen 系統以外，尚有 Hase 信用合作系統。Wilhelm Hase 是生長在湯爾莫斯湯德。他在 Raiffeisen 存在時，致力於農村購買合作。Raiffeisen 死後，他才開始組織信用合作社。他是採取 Schulze 和 Raiffeisen 的折衷辦法。後來大部份的農村信用合作社都採取他的方法。茲將其優點詳列於下：

1. 既不採用 Raiffeisen 的極端排斥出資，也不採用 Schulze 的出資主義。他是採用兩者折衷的辦法。
2. 不是極端的無限責任主義者。
3. 反對 Raiffeisen 經濟與宗教的混合主義。
4. 排斥中央集權主義。
5. 排斥兼營主義。為圖分業的發達為特別的目的，設立特殊的合作社。

在 Hase 系的合作社，有德國農業合作全國聯盟 (Reichsverband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lichen Genossenschaften)。一九一三年加入聯盟的合作社數為一五、九五〇社。其中信用合作社有九、四九七社。購買合作社有二、二四九社。乳酪合作社有一、九三七社。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

七八

Vielor-Aime Tinbar (1800-1869) 是德國合作思想的先覺者。他於一九四三—一九五一年中間，在柏林大學任教授，講授合作思想。曾幾度到英法考察合作。他是最初訪問 Rochdale 消費合作社的第一人，也是把合作思想移植到德國的先覺者。

Schulze 受了 Tinbar 思想的影響，在 Tinbar 由英國考察 Rochdale 合作社回來以後，他很贊成 Tinbar 的主張。一八五二年在他的家鄉 Dollenssch 創設庶民消費合作社。後來又組織組織了幾十個合作社。到一八五九年組織了德國產業及經濟合作總聯盟 (Allgemeiner Verband der deutschen Erwerbs-u. Wirtschafts Genossenschaften)。

Ferdinand Lassalle (1825-1864) 他對於勞動者的生活非常關心，特別是對於勞動者的消費合作社，盡了很大的力量。他主張勞動者消費合作社要自己生產。

Edward Pfeiffer (1835-1918) 他是德國南方消費合作社的指導者。他於青年時代曾到英法考察合作，而且是合作運動的實踐者。特別是對於勞動者消費合作社很盡力。他組織了很多的消費合作社。在一八六五年受德國勞動運動者的委託，編纂消費合作的教科書。題

目的是「消費合作的本質與活動及其設立與組織的手續」。他們是根據 Rochdale 的思想，竭力主張自己生產，一八九四年在哈勃魯克設立了批發部。批發部的週刊叫做「消費合作評論」(Konsum Genossenschaftliche Rundschau)。他們對 Schinke 的合作社取反對的態度。一九〇二年被 Schinke 的聯合會除名了九十八社。但不久他們又成立了五百社。一九〇三年他們成立了德國消費合作中央聯盟。直到一九二〇年兩派的對立才算解消。

大戰前一九一三年加入中央聯盟的消費合作社有一、一五七社。戰後一九二〇年有一、二九一社。社員數由一六六萬人，增加至二九二萬人。到一九三二年加入中央聯盟的社數有九四九社。社員數為三〇〇萬人。合作社每年的交易總額為九、四億馬克。其中的一、六億是合作社自己生產的。

第二節 納粹黨執政以後的合作運動

以前發展的合作社，到納粹黨執政以後均變了性質。合作社的設立，須以分担國家的經濟政策為使命，不像以前只以社員的使命為使命。換句話說，要使合作社負擔納粹黨全體主義的經濟政策。

德國農業合作全國聯盟，是使他歸屬於德國糧食團體的第三部，根據希特勒的指導方針來行動。其他農村合作社及一般合作社的商品，及信用交易的公司，也是同樣的受限制。

德國農業合作全國聯盟之下，有二十七個州聯合會，村聯合會之上有州聯合金庫。州聯合金庫直屬於柏林的德國合作中央金庫。是為調整合作資金之有無而設。

據一九三五年的調查，德國農村合作社的總數為一八、四六五社。社員人數為二百萬人。一社約一百〇六人。社員的百分之六二、四為農業者。合作社的百分之八六、三為無限責任。貸款總額為二十億馬克。百分之六十貸與農民。其中約五億五千萬馬克貸與中農。約六億馬克貸與小農。二千三百萬馬克貸與手工業者。三億馬克貸與勞動者雇工等。德國的農村信用合作，他的主要力量是指定貸與德國世襲農場的自營農民。由他們來擔當農業政策。

以前的販賣合作社，販賣價格及時間，均任合作社自身來處理，現在均受市場統制法的限制了。例如牛乳一項，都在德國牛乳經濟聯合會統制之下，來決定他的價格，供給條件，供給關係等，把向來的自治體一變而為服從的分支。因為販賣合作社依市場統制法分擔公共的任務關係，給他對社員以外的統制權。例如他蒐集牛乳，對非社員可以用低於社

員若干成的價格收買。使農民不能不加入合作社。因為統制強化的結果，牛乳的生產也很顯著的增加。

關於分配機構，合作社和商人有同樣的權能。就是販賣合作社是負擔蒐集農產物，而商人是負擔販賣所蒐集的農產物。使商人與販賣合作社實行分業。以免去商人與販賣合作社的摩擦，這是納粹黨制下合作社根本變質的地方。

合作的本質雖受了很大的變化，但購買及販賣合作却異常的發達。如穀物統制年年強化，合作社所賣的數量，占穀物總販賣額百分之四七，三。牛乳販賣額占總額百分之七五。牛占百分之十四。豬鬃占百分之二五。雞蛋在一九三三年為四億八千七百萬個。一九三五已增至九億三千四百萬個。

購買合作社以供給優良種子及分配肥料為任務。農業中央合作社，在一九三二年分配的肥料為一千八百六十萬噸。一九三五年分配七千零八十八萬噸。合作在生產上盡了如何的效果，這是顯而易見的。

納粹制下的消費合作，是在中央會，批發合作社，監查聯合會三中央機關嚴厲監視之下生存着。結果把合作社的儲蓄部解散了，不良的合作社也解散了。在一九三一年的一萬

三千營業店鋪，到一九三七年則只有八千七百零六個存在。販賣額由十五億三千三百萬馬克減至五億三千二百萬馬克。生產的工場全部被封鎖了。

第四節 都市的信用合作社

Saunke 系的合作社沒有什麼變化。但在強力的金融統制下，他的自主性已喪失了。

第七章 意大利合作史

第一節 法西斯蒂以前的合作運動

Mazzini, Gladie Luigi Luzzatti, Leone Wollenborg 等是意大利合作運動的先驅者。Francesco Viganò 是消費合作的先覺。Viganò 於一八六一年，倣照英國的 Rochdale 消費合作社，組織了消費合作社。這是意大利消費合作社的創始。Mazzini 是人道主義者。Luigi Luzzatti 是倣照德國 Schulze 式，對庶民階級作短期貸款及儲蓄等。Wollenborg 是倣照德國 Raiffeisen 式，為農民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

意大利的 Luigi Luzzatti 及 Wollenborg 的原則，在合作史上也有重要的價值。Luigi Luzzatti 是米蘭工藝學校的經濟學教授。他對於都市貧民有深切的同情。一八六五年在魯齊及孔乃蒙拉組織了庶民銀行。比起德國的庶民銀行更有平民的色彩。其原則如下：

1. 正直而且有信用者得為合作社社員。
2. 每股一尼拉，並且可以在十個月內付清。
3. 社員在合作社服務不受報酬。專任服務員不得超過三人。

4. 社員要對第三者負自己出資數目的責任。

5. 理事會須以多數社員組成之。合作社的事務必以多數的社員來充當。

6. 社員務以都市勞動者及手工業者為限。

7. 貸與三個月的短期資金，主要是以流通資金為主，在必要的時候，以改換支票的方法，可以延長到六個月。

8. 社員中很貧窮的人，假定他有一定的股份，在一定的期間，可以無利息的貸給百尼拉以內的資金。

9. 合作社以低利借款為原則，生出利益時作為公積金。如尚有利益時作為低利貸金的使用。再有利益時分配給社員。

Wollenborg 的農林金庫最初是在羅乃克農村。由三十二人組織起來的。他的原則如下：

1. 不叫人認股。因此有利益時概作公積金。社員對於公積金沒有任何權利。如合作社解散時，把資金捐送與有同樣目的的團體。

2. 社員在原則上是以有道德的農民為主。但不涉及宗教。

3. 只經營信用事業，而不以其他事業爲目的；所以稱爲農林金庫。
4. 以四週間的短期貸款爲限，必要時以更換支票的方式來延長。
5. 入社金以最少金額爲原則。
6. 職員很多。如社員間意見不一致時以大會解決之。倘大會不能解決時，由雙方選代表解決之。

7. 職員之外以非社員五人爲監事，監視合作事業。

Wollemborg 採用 Raiffeisen 的主義；同時又採取了 Luigi Luzzatti 的原則。而農村的平民銀行 Wollemborg 是先驅者。

近代意大利合作運動開始在一八六〇年。相繼設立的合作社有一八六五年孔乃蒙拉的庶民銀行 (Banche Popolari)，一八八三年 Raiffeisen 式的農林金庫 (Casse Rurali)，一八八六年的最初耕作合作社 (Affittanze Collettive)，一八八九年的最初購販合作社 (Consorzio) 等。後來漸漸普遍於全國。一九二一年合作社數達一七、八四三社。大戰中及復興期中合作社非常發達。大戰後退伍兵得了軍人後援會財政上的幫助，成了合作社濫設時代。這時候合作事業因爲是國民經濟窮乏的反映，有左傾的現象。當時政治運動也很熱烈，所

以政治的中立性是不能保守的。

八六

第二節 法西斯蒂以後的合作運動

法西斯蒂政權確立以後，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莫索里尼對於合作發表了一篇宣言。此後合作社對於市場統制的力量，更加強化。而合作社却成了教育勞動大眾責任觀念最有利的訓練所；也是消費者排除一切獨占形式的場所，也是過渡期中爲公共福利防止投機的最好武器，同時也是法西斯蒂政權改組合作社的強硬政策。

在一九二六年公布了合作取締法。根據這個法令，組織了全國的法西斯蒂合作中央會，以法西斯蒂的幹部做中央會的首腦，確立了法西斯蒂的統制權。同時又組織了消費合作社聯合會，農業合作社聯合會，建築合作社聯合會，勞動者合作社聯合會等四個聯合會。一九三三年聯合會增加到九個。合作社總數爲二〇、八八二社。社員總數爲三、九五三、〇〇〇人。

法西斯蒂制下的信用合作社，在一九三三年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總數爲一、六六〇社，社員總數爲一五一、五一六人。貸出金爲一〇、六〇七、八二四鎊。儲金爲一六、八二〇、

七三六鎊。主要的務業是辦理短期信用貸款。長期產業金融機關有(A)農業改良金融團。短期貸款有十個地區的(B)農業金融團。(A)為強有力的國內殖民信用機關，以大銀行及農業信用機關為構成分子。實際業務多由國立勞動銀行及十個地區的金融機關來擔負。(B)為各地區的信用一元化機關。以儲蓄銀行，特別銀行來擔負。信用合作社在勞動銀行體系之下把他統合起來，政府一方面是嚴重的監督，一方面補助使之澈底的強化起來。把其他的金融機關解散，以其資金之四分之三無利息的融通與農業金庫。合作社還可以向其他方面通融資金；並且可以拿生產物及家畜保險來代用。

農林購買合作社及販賣合作社總稱為農業合作(Consorzi Agdi)。當時甚稱發達。他的購買事業，不購日用品，只購買生產的原料。社員以外也可自由販賣。

一九三三年合作社數為五四〇社。社員約五十萬人。販賣額為十二億里拉。過磷酸肥料製造工場有十八個。也有種子肥料分析所。固形飼料製造工場。肥料工場的製造能力為意大利生產能力百分之二十。農村合作社分配的肥料，占全國肥料消費量的三分之一。一九三二年組織了全意大利農業合作聯合會。

販賣合作社是小麥增產政策的負擔者。關於蒐集，貯藏，送貨等均有很好的活動。

九三三年約統制了總收穫額的五分之二。此外酪農，乾繭，葡萄酒等的合作社也有很大的活動。

其最值得注目者爲土地之開發，及共同經營；即關於土地的獲得及歸農的設施。又爲國內殖民的關係有農業勞動生產合作社，及耕種合作社之設立。在一九三七年來，耕種合作社有五三八個。耕地有一九二、六一二英畝。其中六三、六七四英畝爲合作社所有。在合作社裏做事的人有四千。

農業勞動合作社在一九二一年有一、〇三一社。社員有一〇五、四五三人。土地有一百萬畝。

意大利最足以自豪的是畜產的保持和發展。也是意大利農業政策的重要部門。因此，家畜保險合作社也非常的發達。據該國合作中央會的調查，一九三四年的家畜保險合作社總數爲五五三社，社員有十萬人。

第八章 日本合作史

第一節 緒論

在世界合作史中，國情與我國最相近者爲日本，而合作社最足以爲我國模範者亦爲日本，因此我們敘述日本的合作史也特別的詳細。我們把日本的合作系統分爲兩個：一是產業合作；一是消費合作。產業合作以農民爲中心，多發展於農村，類似中國的農村合作；而消費合作則以工人爲中心，多發展於都市，但無論產業合作或消費合作，能有今日的成績，決不是偶然或僥倖，是憑先覺者的血汗與大眾的苦鬥得來的。

第二節 產業合作的先覺者及先鋒社

明治維新的最大意義是在廢除封建時代的一切社會制度，確立更新的法制，及完成全國的統一；特別是把各藩的獨立經濟廢除，各個人的居住職業的限制解放。使日本成了現代的統一國家。

日本的產業合作也就是在這時代潮流中產生的，其先驅者爲子爵品川彌二郎與伯爵平田東助兩氏。明治初年，兩氏留學德國，目觀普法戰爭以後德國的社會情勢，並鑑於合作社

的功績，於是專心研究合作，歸國後更熱心研究日本固有的金融機關，如講，及報德社等。兩氏的功績不獨是創立了日本的信用合作基礎，也可以說是開拓了日本合作事業的基礎。

兩氏爲謀大多數小農工商者金融上的便利，及安定民衆生活計，竭力提倡信用合作。惟當時因二宮尊德翁的報德社遺業非常普及，而國粹論也熾烈，所以平田氏特訪尊德翁的高足福住正兄及岡田良一郎，把報德社的精神研究明白。根據報德社的勤勉及道德觀念，再加以現代合作的組織方法，確立信用合作的經營方針。於是社會上也漸漸的有了認識。明治二十三年春天，福住翁在湯本招集了三河，駿河，遠江，伊豆，諸地方的同志，開了一次討論會。同年八月由岡田良一郎的指導在靜岡縣掛川町成立了信用合作社，同年九月因伊藤七郎兵衛的努力，在見付町成立了報德社聯合信用合作社。其次興津，三河，清水港的信用合作社也先後成立。明治二十六年一月山形縣成立了第一個信用合作社。因品川及平田兩氏的繼續努力，信用合作社漸漸的發達。惟當時一般的人怕受損失，而政府及守舊的人又把他誤認爲危險的社會主義，所以不容易得到社員，有了社員又要爲他們起草章程，雖然章程完成，登記也很不容易，所以當時品川平田兩氏所費的苦心實在不少。

明治十一年五月羣馬縣碓氷郡有碓氷社的組織。明治十三年五月該縣富岡村有甘樂社

的組織。至明治二十六年由甘樂社分組下仁田社，俗稱南羣馬三社，這是日本的販賣合作社的先驅。

購買合作社的先驅當首推農家肥料購買合作社。明治二十一年九月，神奈川縣中郡金目村北金目創立了同伸社，有社員五百人。由社中把肥料買進後，再分給社員，賬目到農產物收穫後徵收。同二十二年四月羣馬縣勢多郡橫野村成立橫野蠶種改良合作社，到三十一年有社員三百四十三人。其他購買合作社先後成立者甚多，多由農會指導。

第二節 產業合作社創設時代

第一項 合作社法頒布的前後

日本的合作社法雖在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六日公布，九月一日施行，可是合作運動中心的協同思想，是在人類創始時代就有的。日本的無盡，義倉，社倉，五人組，報德社等，就是今日日本合作社的先驅。

日本的合作社大概包含着這些可稱為合作社前期形態的組織。自明治維新起，才發展為近代的形態。在明治二十四年信用合作法案提出以前的合作社，均屬這種形式的組織。

茲爲敘述便利起見，就合作社成立之先後，劃分爲下列六個時期，敘述如下：

1. 合作社創設時代。
2. 合作社數量發展時代。
3. 合作社刷新時代。
4. 擴充合作社五年計劃時代。
5. 合作社反省時代。
6. 準備建設新體制時代。

以下依這種時代的區分，把牠的發展過程，簡單的說明一下。

在明治二十四年第二屆帝國議會中，開始提出的「信用合作法案」，因該議會的解散而流產了。此後因品川氏離去內閣的地位，合作社立法的企圖，一時失了力量。在明治二十九年頒布勸業銀行農工銀行法，對於中小產者的金融，雖然展開了他們的途徑；但是到底不能完成合作的機能；於是認爲要補救這兩行的立法，有使合作社健全發達的必要。明治三十年農商部所擬行的「合作社法案」，曾提出於同年二月的第十屆帝國議會。這種合作社法案的內容，是以中產以下產業者的合力，企圖產業及經濟的發達，照本法案的規

定，設立合作社。

牠的種類有信用，購買，販賣，製產及使用五種。信用合作社辦理產業資金的貸款及收存貯金。購買合作社以產業的原料，器具，機關及家畜，和營業商品爲限，實行共同購買。販賣合作社，共同販賣社員生產的農林，畜牧，水產物和工業物。製產合作社共同製產農林，畜牧，水產物。使用合作社是使社員使用產業用的器具，機械及家畜，而土地和工業設備的使用，則未見諸事實。

這種法案的目的，在企圖社員的農業，工業，商業，水產業等的發達，以求社員經濟力的增強，生活的安定。合作社法的名稱從此開始，在明治三十三年法律中，雖有關於消費經濟的合作社的提案，在議會中設置特別委員會，曾審議了一個月的工夫。可是到會期滿後，還沒有得到結論，故只有遭遇流產的悲運。

明治二十七八年中日戰爭以後，在三十年的秋天發生了金融恐慌，經濟界的內容日趨惡化。中小產者大眾的生活不安，漸漸的嚴重起來。這個時候合作法雖沒有成立，可是合作社的組織已如燎原之火一般的蔓延。這是社會情勢所使然的。據明治三十一年農商部的調查，全國計有各種合作社三百四十六所，社員有六萬四千三百六十八人，財產額達九十六

萬八千餘元。以性質而論，信用及販賣合作社佔最多數，計信用合作社一百四十四所，販賣合作社一百四十一所。又以地方而論，靜岡縣有八十六所，羣馬縣有三十四所爲最多的地方。

於是農商部更感有圖謀確立合作制度的必要，進行調查研究，補正第一次法案的缺陷，提出於明治三十三年二月的第十四屆帝國議會。這次衆議院曾提前付議，這時候「合作社法案」的內容，分爲信用，購買，販賣，生產四種。在購買合作社中，則見有購買生計日用品的事實。消費合作社有設立的可能。生產合作社，可以得到土地和利用其他產業上必要的東西。在必要的時候，依命令的規定，得指定設立這四種合作社以外的合作社。這點是很進步的見解。但在議會中，把以命令指定四種以外的合作社的條項刪除了。關於課稅一點，也修正一部份通過。在貴族院中，照衆議院送交原案議決。到這時候，從提出信用合作社法案的最初時起，經過了十年的星霜，合作社法才見成立。這種合作社法，在同年三月六日公布，由九月一日起施行，這就是今日日本合作制度的基礎。

合作社法成立時代的意義，是以中日戰爭爲契機的日本資本主義制度之急激的發展。即是在中日戰爭勃發三年前所擬訂的信用合作社法案，是以排除高利貸資本的壓迫爲主要的對象。這種合作社是單營的。但在中日戰爭的兩年後所擬訂的第一次合作社法案，在信

用事業之外，以購買，販賣，製產，用廣汎的流通分野的合作做牠的對象。產生這兩法案的背景的經濟情勢，是值得玩味的。

明治三十三年合作社法施行以後的合作社，不過二十一社。但在日俄戰爭前一年的三十六年，有八百七十社。社員數有四萬五千一百三十一人。已繳出資金有九十五萬元。各種公積金有九萬餘元。到這個時候為止的日本經濟，是起伏不定的。然到了三十七年日俄戰爭爆發，經一年有半，戰費達十五億元，中小產者的經濟地位，漸漸到了疲癯的地步。

在這種社會情勢之下，合作制度有普及發展的必要。政府方面遂拋去當時的消極政策，而採取積極的合作社獎勵政策。在三十九年末，合作社數有二千四百七十社，社員增加到十三萬四千餘人，築成了合作社在日俄戰後飛躍的基礎。

明治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平田東助，酒白常明，加納久宜，月田藤三郎，岡田良平，森田茂吉，水町袈裟六，吉原三郎，安廣伴一郎，西垣垣矩等，創設了爲合作社中央會前身的大日本合作社中央會。

同年還有一件值得銘記的事，就是由五月十日起，接連在東京府開的全國合作社協議會。除由全國選派四十二名合作社代表者之外，還有當時的農商部長清浦奎吾及多數政府

關係者出席。經審議的案件，有四十三件。翌年的合作社法第一次改正，就是牠的成果。這就是日本全國合作社大會的第一次大會了。

第二項 合作社法第一次改正

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合作社法曾經舉行第一次改正，這次改正，全部雖有七項之多，但最重要的有四項：

1. 撤廢了不許可信用合作社兼營購買，販賣，生產等的條項。
2. 許可用代表會代替社員大會。
3. 把社員退社時退還股份，應俟年終算定合作社財產時辦理的規定，改爲得視退社當時的狀態，計算應得之數退還之。
4. 使登記上的手續簡便。

第三項 合作社法第二次改正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八日，合作社法曾加以第二次的改正。在第一次改正五年後而必須行廣汎的改正者，可以說是在經濟界的混亂狀態下，合作運動所演成一大進展的當然產物

第二次改正的主要事項，有下列六項：

1. 認可合作社聯合會的制度。

2. 認可合作社中央會。

3. 對於購買合作社，認可得加工購買物品，例如肥料的配合調製。把穀子糙米調製成熟米等。使購買合作社的領域，飛躍的擴大起來。

4. 對於信用合作社，設置豫約加入制度。使極零碎的款項，也很容易加入。

5. 更換社員名簿，設合作社原簿；圖謀登記手續的簡易化。

6. 減輕登記稅，以圖其設立的便利。

日本合作運動的發展，可以說是起因於這次的大改正。在明治四十二年末的全國合作社數已達五千六百九十所。社員數有三十九萬二千餘。惟就社員的職業分布來看，農林水產業者占百分之八二，可以說是日俄戰後，農林水產業的極盛時代。同時都市中之俸給生活者的消費合作運動，也在展開着。

合作社法第二次改正的結果，日本合作社中央會變更組織。於四十三年的一月七日，成立了根據法律的合作社中央會，事業中樞的聯合社也相繼設立。在這年末，設立了信用

合作聯合社十一所。購買合作聯合社五所。生產合作聯合社一所，成就了開始正式事業的端緒。

九八

這個時代可以說是合作社的創設時代。

第四節 合作社數量的發展時代

第一項 合作社法第三次改正

大正三年塞爾維亞的一個青年放出來的鎗聲，遂成了歐洲大戰的導火線。世界乃陷入大動亂狀態中，這個時期，在日本方面是恐慌的一年。可是到了第二年即大正四年的中期，列國俄然擁來訂貨；日本的貿易，才表現新的紀錄。到大正七年為止，出超十四億圓。加上貿易外的收入十四億圓，共有二十八億圓。成了日本的戰時獲利。通貨膨脹，物價騰貴，事業利益的增進，企業的勃興等，成了從來未有的好現象，大正六年七月二十日，合作社法舉行第三次改正。其改正事項的主要者有左列的九項：

1. 爲都市信用合作的發展，認可都市信用合作社。
2. 信用合作社的貯金，認可家族，公共團體，非營利法人的存款貸出金。把只限於產

業資金的規定，改爲經濟資金亦可以辦理。

3. 把生產合作社設備的利用，分爲物的設備和人的設備兩方面。

4. 每一社員的出資股數，由十股的限度，改至三十股爲止。如有特別的事情時，得增加到五十股。

5. 認可囑託登記的制度。

6. 使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的手續簡略。

7. 認可信用合作聯合社，對於所屬合作社的債務，辦理保證及代收的業務。

8. 合作社設立當時的理事監事，強制以章程規定之。

9. 廢除合作社解散的申請制，改爲地方長官的許可制。並附與地方長官任免清算人的權限。

在這次改正中，應特記之點，是都市信用合作社的開設。所謂市街地信用合作社者，乃在市及主管部指定的都市之信用合作社。得收受社員外的貯金，辦理票據貼現。政府由此能得到都市庶民金融政策的立場。無論如何第三次改正法，是使合作事業領域迅速廣泛的。

在大正六年的七月，更頒布了農業倉庫業法。農業倉庫得經營米穀，蠶繭的保管，販賣及對保管物予以金融的便利和其他的調整，改裝，包裝，運送等事業。主要農產物的米穀及蠶繭，在收穫後上市旺盛的時期，氾濫於市場上面，致使價格下落。到了青黃不接時，則價格騰貴。如此不獨是在中小農家方面蒙受不利，就是在消費者方面，也感到生活上的不安。政府有鑑於此，故實施這種制度調劑之，以期確立農產物價格政策。農業倉庫雖得以鄉村公所，農會及公益法人為經營主體；但政府以合作社為最適當的經營者。注力於此而獎勵之。所以在 大正十四年來的農業倉庫一千七百四十一所之內，合作社以外的，不過只有一百七十八所而已。於是合作社在本來的四種營業之外，也得經營農業倉庫，對於日本國民經濟的發展上，有了很大的貢獻。

在另一方面，這年發生的俄羅斯的赤色革命，對於無產階級運動，予以異常的刺激。勞動合作，農民合作運動，都發生了各種爭議。在工場裏在田園裏，都見急速的增加，米糧動的事，在第二年即大正七年八月勃發遍於全國。

這個時候，合作社已經在農山漁村方面發展起來了。合作社在物質和精神兩方面的實際活動，完成了防止地主和佃戶分裂的重任，而收和偕之實，這事是不可不特別銘記

的。大正七年秋大戰終了。同時從八年初夏起，有空前的好現象。但是這種好現象並非是像在大戰中依輸出超過和貿易外收入等之有根據的好現象，一切都不過是貪利，是投機而已。由泡影公司的亂設，散漫的金融，法外的買空賣空，大小暴發戶的頻發生等，和銀行公司的資本金在大正七年只有二十六億圓；而在大正八年則躍增到四十億圓。照這些情形看起來，也可窺見其一端了，合作社中央會在這時候，爲促進合作社的活動，期望民氣的刷新，勤儉貯蓄的獎勵，和鼓吹共存共榮的精神起見，曾在全國一百七十三個地方，開辦講演會，而開始了啟蒙運動。

到大正九年三月十五日之股票大跌價爲開端，銀行破產的有二十五家。倒產者頻出。合作社方面，蒙受這種怒濤的波及，以致有多數發生缺損而不能經營的恐慌，成了日本慢性的恐慌，繼續到滿洲事變是可恐怖的。但是日本的合作社，在四面八方的擴大組織，其社數已突破了一萬三千社。社員數也超過了一百九十四萬人。由都市的勞動階級發起的消費合作運動，也在這時期旺盛起來。昭和十五年現存之二三二社中，有四十社是在大正七，八，九年間設立的。在日本合作史中，是不可抹殺的。

第二項 合作社法第四次改正

大正十年四月舉行合作法第四次改正。這是爲解決當時看到的急激勃興的社會問題而發動的。主要的事項，有左列四條：

1. 對於購買合作聯合社，不只限於加工，也許可他自己生產。經營物品的範圍，由「生活用品」擴充到「一般經濟用品」。

2. 把牛產合作社的名稱，改爲利用合作社。使只限於生產上必要設備的利用，擴大至病院，醫師，產婆，水道，電氣，浴場，汽車等消費經濟及社會事業方面活動的分野內。

3. 認可設立全國性的聯合社。

4. 把理事缺席時的社員大會召集權給與監事。社員五分之一以上的請求，而理事拒絕召集社員大會時，許可監事召集之。

在大正十二年第四十九屆帝國議會中，由議員提出中央金庫法案，通過議會，在當年的四月五日公布法律。中央合作金庫第二年即大正十三年三月起，由聯合社一百六十六所，合作社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六所，開始做金融基礎的事業。在大正十二年更產生了一種中央機關；即全國購買合作聯合社的成立。在這機關成立以前，合作社中央會在做全國的購買合作社購買物資的介紹斡旋事業。在大正十一年，曾經辦了六十五萬元。由這種機能，使合

作運動盡量的發展。全國購買合作聯合社，由聯合社七十七所，合作社二百三十四所，於同年五月十四日，得到設立的許可；以九月一日關東大震災之日開始事業。中央金庫和全國購買聯合社的設立，在日本合作運動中，開了一個新紀元。也可以說從此建築了實現合作主義經濟組織的根基。

第五節 合作社的刷新時代

第一項 合作社法第五六次改正

受了大正九年恐慌的日本經濟界，因十二年的關東大震災，蒙着不可拭去的傷痕；使大戰後不景氣的深刻程度，更加濃厚了。合作也受到可慮的影響。這種情形已在前面說過。合作社中央會鑑於這種情勢，對於全國合作界，曾打了一大警鐘。大正十二年時適合作社頒布二十五週年；在各道府縣開合作社社長會議，揭出關於刷新的四十五項目，求其澈底的實踐。這樣促進合作社理事者的覺醒，和社員的自覺。刷新的聲浪，掩蓋着全國合作界。成了澎湃的一大運動。又因得到官廳的協力，全國的合作社數，在大正十四年末爲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七所。在昭和二年末爲一萬四千一百八十六所。其間減少了三百三十一所。

這不外乎是因不完善的合作社的解散和合併等。爲圖內容的整理充實起見，由形式上的發展，轉爲精神上的精進；隨着量的增加，使質的方面向上。——成了這個時代的口號。

大正十五年合作社中央會設立附屬合作學校，爲養成合作人材的淵源。

大正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平田東助永眠了。他効力二十五年的長時間。一旦放棄了像慈母樣的先驅者，合作界會表示十二分的哀悼。

合作運動在隨着量的增加，向質的擴充方面進行的道程上，於大正十五年四月六日，舉行了合作社法第六次的改正。從前次的改正以來，已經過六年。其主要的改正點，有左列三項。此外附有整理稅則，廢止郡役所等項。

1. 利用合作社設備中，對於電氣，水道，浴場，種畜，乾繭裝置五種，認可社員外利用。

2. 對於取得經營合作社的住宅，地基免除地主稅。

3. 出資雖未繳足，特別紅利一項，認可分配。

但對於已繳出資金的紅利，改正爲六分，在特別時，以增至一成爲限。對於分紅主義，下了限制的鐵鏈。這種事實，對照着當時合作社的傾向，可以說是重要意義的。

又農業倉庫業法，在這年的三月二十七日，已有十年的光景，才加以改正。主要的改正點如下：

1. 以沖繩，鹿兒島縣爲限，得把糖類加入受寄物內。

2. 認可合作聯合社，經營做共同儲倉庫的農業倉庫。

3. 認可聯合農業倉庫的分紅。

這項對於米穀的販賣統制，付與了非常的力量。

在這年當中，精神運動以澎湃之勢，洶湧於合作界。很顯著的成果，有由農村的中堅青年的創意；也可稱爲合作運動的外廊部隊的合作社青年聯盟，由岡山，長野等開始，繼續的結成了。同時婦人運動也抬頭。在各地地方誕生了合作社婦人會和主婦會，在小學校內普及了由兒童辦理之摸擬購買合作社的設施。在全鄉裏設置合作社教育委員。在農業學校內，附設合作學校的也加多了。又在地方官廳中，合作功課繼續的獨立。這大正年代合作運動的發展，可由下面的一簡表看出來。

合作社數	社員數	貸出金	貯金	販賣額
10,000	1,000,000	1,600,000	3,300,000	3,000,000

大正三年

大正十五年

一四・三七三

三・六四七・八〇六

六四一・六〇五元

七六・四〇四元

三三・二九零元

合作社數雖增加不多，可是社員數則爲三倍，貸出金爲三倍，儲金爲三倍半，販賣額爲七倍，這種狀況實足以窺知合作社在國民經濟上占有如何重大的地步了。又在另一方面，對於合作社本質理論之探求，極爲旺盛；實在有輝煌燦爛的樣子，和青年運動的進展，共同向着日本合作理論傾注真摯的努力；這種事實是不能不刮目相看的。然而其努力是由從來很澈底。做中小產者自制機關之消極目的的範圍脫離出來，向着放棄資本主義，使社會改造向理想的目標，大步的邁進。

又以大正十五年三月六日做第一屆紀念，而設置合作社紀念日。於是大正時代，因刷新運動充實的結果，曾探尋了一條發展的向上路線。到了昭和二年惹起了未曾有的金融恐慌。合作運動更加猛進。

第六節 擴充合作社五年計劃時代

第一項 合作社聯合機關的成立

在大正十五年第五十二屆議會，是以震災票問題爲中心。這問題發生糾紛後，東京橫

濱的銀行開始破產，若槻內閣倒臺。昭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間，全國有二十八個銀行停業，由田中內閣公布了付款延期令，這種大震災及金融恐慌，是像西歐各國在大戰中所經驗過的一樣的慘禍。

合作社對於停業銀行的存款額，有一千三十三萬圓。所以合作社的休業也繼續出來了。資本主義金融機關弱點的暴露，第一，則招來對於他的一般的信任。惟所可依靠的是強固的種下了擴充做自己的機關之合作社系統組織的自覺。這種自覺不獨經營者有之，在社員指導者之間，也成了堅強的信念。第一步形成了系統聯合機關的強化運動。中央金庫和道府縣信用合作聯合社，都很能耐着金融恐慌而活動。這種事實，是他有力的印證。

昭和二年的金融恐慌，在合作運動上，成了大試驗之年。

這年的一月二十日，又設立了做全國合作製絲的中樞機關之大日本生絲販賣合作聯合會。對於日本蠶絲業，築造了支配上的地步。

在昭和二年的金融恐慌之後，昭和四年美國也繼續發生恐慌；不久連日本也捲在漩渦裏。可以說昭和五年以降的深刻無比的農業恐慌。昭和五年的農民生產價格二十億圓，和四年比較減少了十億圓。農家經濟因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內部的腐朽，已陷於極不可收

拾的深淵裏，這種農業恐慌，使農業經濟構造，全部發生深刻的動搖。而且這種怒濤，都市方面當然也湧到了。

日本政府在昭和七年八月，招集可以稱為救農議會的第六十三屆議會，產生了救農土木事業，農村金融對策，農山漁村經濟事業三種計劃。中央合作金庫特別通融及損失補償法，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農業動產信用法等，都是這次議會所產生的。農山漁村經濟更生計劃的特徵，乃在使「鄉村中的產業經濟部門，成了合作社之目的的事項，一切均統一在合作社之下辦理的更生計劃」。〔昭和七年十月六日農林部「農山漁村經濟更生計劃」〕的方針，明白的把合作社視為遂行計劃的中心機關。

先在昭和六年五月，成立了做全國販賣合作社的中央機關的全國米穀販賣合作聯合社，（畧稱全販聯）這種機關，担任米穀統制法的運用；政府方面收買米穀，雖然多是採取利用農會，合作社，農業倉庫的方針，可是全販聯，是和這種米穀政策有呼應的。

同年的十一月，根據蠶絲業合作社法，在各府縣設置做合作製絲的指導統制機關的製絲合作社，並設了全國製絲合作聯合社，以作全國性的合作製絲組織。這是離了營業製絲統制機關的生絲同業公會的桎梏的勝利。又在這年的五月，成立了消費合作社（都市的純

購買合作社)的中央指導機關的全國消費合作社協會。

同年的五月，成立了地方信用聯合社的中央聯合機關的全國信用合作聯合社協會(略稱信聯協)。

昭和八年四月，成立了醫療利用合作社的全國聯絡指導機關的全國醫療利用合作社協會(略稱全醫協)。又本協會和新體制運動相呼應，改稱為全國合作保健協會，曾把牠的內容大加改組。

昭和八年十月成立了全國農村合作社協會，是合作社對於漸漸熾烈化的反產運動的別動隊。到了後來，成為合作社直接事業以外的部門的活動。特別是以對於政治方面的活動做目的的機關了。

昭和八年四月，成立了做青年運動的中樞組織機關的合作社青年聯盟全國聯合會。

昭和九年的九月，以統制柑橘類的販賣為目的，成立了大日本柑橘販賣合作聯合社(略稱日柑聯)。

同年的十一月成立了都市信用合作社的指導連絡機關的全國市街地信用合作社協會(略稱市信協)。

昭和十年的十二月，成立了做乾繭販賣合作社的中央機關的全國乾繭販賣購買合作社聯合社（畧稱全乾聯）。

第二項 第一次五年計劃的樹立

在這種客觀的基礎上，昭和七年四月，在大阪市所開的第二十八次全國合作社大會，決議樹立合作社擴充五年計劃，從昭和八年一月起，在全合作陣營的動員下實行了。在五年計劃中，想達成的目標如左：

1. 在全國的農村中，每村設立一個合作社。
2. 使農業者的全部做社員。
3. 農村合作社，一概行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四事業的總合經營。
4. 把貯金加倍為二十一億元。
5. 貸出金以十九億元為範圍，進行整理社員負債。
6. 販賣事業，處理米的縣外移出的百分之五七，小麥生產額的百分之三四，蠶絲輸出額的百分之二〇。

7. 購買事業，處理合作社統制估計額的百分之六十。

8. 農業倉庫，有販賣米的三分之一的收容力。

9. 整備合作社內部組織，以圖促進部落活動。

10 擴充聯合機關的活動，設置全國農產物販賣聯合會，全國農業倉庫相互火災保險合作社，中央機關連絡委員會。

11 使教育活動旺盛，同時促進青年婦人兒童的組織活動。

他的內容極為廣汎，以數量的加倍做目標，同時在圖強化其質的系統的運動。這種五年計劃，雖然大略是以做合作社運動自體的擴充運動而擬訂的。可是在內容上，是順着前記的農山漁村經濟更生計劃的路線，已着爲國策的支柱而遂行了。

在昭和七年八月第三屆臨時議會中，對於合作社法，曾加以重大的改正。這是第八次改正，此次改正的要點如左：

1. 使農村合作社的責任組織，限於無限責任乃至保證責任。聯合社則限於保證責任。
2. 使農業實行協會爲簡易法人，在其中插入必要的條文，並且認可農事，養蠶實行協會加入合作社。

3. 對於與聯合社的組織和事業有關的事項，曾加改正。

這是和必須強化做前記更生計劃的支柱的合作社機能相應的。特別是加入法人條項的插入。是以指示零星農家的組織化，合作活動的全體化，農村協同體組織等的方面的，應當加以注意。

中央合作金庫法，也在昭和六年和七年行了兩度的改正。兩次都是以合作社法的改正做基礎。

昭和七，八年時期的農業恐慌之合作社的活動，大概是以五年計劃和各種全國性的機關經整備後的組織化做特徵。欲簡括的明瞭這個期間合作社的發展，試觀左表，就容易知道了。

	昭和五年	昭和十年	對比增加
合作社數	一三・一六三社	一四・一四〇社	九七九社
社員數	四・七四三千人	六・一二七千人	一・三八四千人
貸出金	九九六・六六八千元	一・〇五六・六〇二千元	五九・九三四千元
貯金	一・一〇二・五七三千元	一・五一四・八九七千元	四一二・三二四千元

販賣額	一九二・四七二千元	四七八・三一六千元	二八五・八四三千元
購買額	一二七・二七〇千元	二八一・五四一千元	一五四・二七一千元

第三項 反產運動的勃發和第二次擴充計劃

擴充五年計劃，在良好的條件上，並且在合作運動者異常熱心的基礎上推進了。惟這計劃，雖然不是不利於中小商工業者的，可是惹起了使喘息在沒落過程中的中小商工業者之陣營受威脅的現象。至此在各地方還演着小競爭的兩者的相剋，乃圍繞着提出於昭和八年，九年的第六十七屆議會的農村關係三大重要法案之米穀自治管理法，產繭處理統制法，重要肥料業統制法而達於極點了。事業者對於合作社的反對運動，被呼為反產運動——商權擁護運動。彼等的主張，是以反對合作社的不當前進，撤廢一切的保護助成政策，事業的澈底的限制，斷行課稅等項為主。在把這種主張求得同情之前，用暴露戰術，手段方面，完全不加選擇。是極猛烈的反產運動已是完全的政治運動了。

但中小商工業資本的沒落，乃是由於因受昭和二年間被慢性化的恐慌影響，變更經濟構造的編成，而發生的反作用。雖會制定商業合作法——比較合作社法有更為進步的內容

——做他的對策；以後政府又屢次加以保護助長政策，都是完全沒有什麼作爲的。在兩者對立的本身上，一點兒也沒有使生出本質上對立的性格。這種情形、在戰時統制經濟的強化過程中，愈加明顯了。

五年計劃在昭和十二年，得到預定的成績而終了。由十三年度起，更實施了合作社擴充第二次三年計劃。這種計劃，是以修正在五年計劃中所表現之跛行的狀態做目的的。其達成的目標如左：

1. 合作社組織的整備擴大，和全系統組織的總合運營。
2. 合作事業的擴充和其大衆化。
3. 都市合作社的發展。
4. 合作教育的澈底。
5. 和各種團體的聯絡化。

第七節 合作社的轉換時代

在農村方面，事變以來，農業勞動力的中樞力，被應召和軍需工業方面吸收去了。在

生產上必要的肥料，飼料，石油，農用藥品，農業器具等資材的供給，缺乏圓滑；對於可應國家的至上命令的農業生產力的維持擴充，給與了重大的障礙。旱害等的自然的障礙，更是火上加油了。

爲生產力的維持擴充起見，從昭和十四年起，曾實施農業計劃生產。

合作社對應着這種情勢的激變，而期圖做國策的支柱，注力於全系統組織及舉全機能維持擴充農業生產力，供給軍需品糧食，確保國民生活等，承受着國策，努力使之有全面效果。

就中和物資動員計劃的實施相呼應，爲期合作社組織體制的完備起見，從昭和十三年八月起，一直到九月，全國發起未設置合作社的鄉村和未加入農家的解消運動，官民協力之下，遂成功在所剩七百有餘的未設置鄉村中設置合作社的事，又繼之以部落團體的農事，養蠶實行協會的團體加入運動，對於合作社網的完成上，加以劃時代的進展，整備了對應戰時經濟政策的農村的新體制。這種事實，對於被強度統制的生產，和生活必需物質的分配上，給予了非常的效果，這是可以大書特書的事。

在昭和十五年五月三日，全國合作社代表一萬有餘召集會之下，所舉行的第三十五屆

全國合作社大會中，爲使戰時統制經濟的進展起見，就合作社可以採取的各種方案，已有決議。特別是爲農業生產綜合計劃化的實現，和農村生活協同化的促進起見，揭示了「全農村部落的組織化」。其次爲確保都市消費者的生活計，揭示了「都市消費者組織的確立」。

這兩個目標，決定應傾注七百萬社員的總力去實行。這種事實可以說是把戰時下的經濟再編成做他的中樞，來担当合作社運動本然的使命。

昭和十四年的第七十五屆帝國議會，在戰時預算的編成上，斷行了劃時代的稅制大改革。而使自創始以來所享有的合作社非課稅的原則，已生出不得不表現一部變化的事態。

即是對由創設特別法所生之合作社剩餘金的課稅，由分類所得稅所生的社員貯金利息對出資課稅的紅利等。

合作社因此在本年度應負擔約二百萬元的租稅。不待說這當然是在戰時下的臨時稅，在事變終了時，非課稅原則，即應恢復，曾記載於明文中。

現在把一億國民結成一團的大政翼贊運動的展開，以日德義三國同盟條約的成立做贈品，而踏上嚴肅的歷史的巨步了。合作社先爲國民組織的再編成，要求自己倡導農村漁業

團體的統合，而觀其實現。

不期做了國民口號的「公益優先」的理念，和日本合作社運動，在四十年的長久歷史中求未來的新經濟體制，崇高的國民的理念，將普遍及於國民經濟的全分野而實現了。

第八節 準備建設產業合作新體制時代

第一項 序言

昭和十五年第二次歐洲大戰爆發了，這時全日本有新政治體制的要求，七月近衛內閣成立，十月開始大政翼贊運動，把以前的戰時經濟統制措置，一變而為高度國防建設，因此產業合作社也由反省時代一變而為準備建設新體制時代了。

日本皇紀二千六百年的時候正是日本產業合作法頒布後，四十週年的紀念，五月在樞原神宮外苑開第三十五次全國產業合作大會，這個大會的決意，指示出戰時下產業合作的新進路。其要點有二

1. 把產業合作向來的自由主義與社員的功利主義加以清算，務使合作社成為全村民的機關來負擔國策

2. 活動的範圍不僅限於金融流通部門，務須積極的與生產部門的活動有密切的結合，使產業合作的機能集中於生產力的擴充。

爲完成這新進路的手段，使產業合作與農業者密切結合計，在全農村中普及農事實行合作網，使農事實行合作社加入產業合作社，加強小村落單位的活動。

這樣的農村協同體制的確立運動，已在第七十五次國會將農會法改正，並將農業統制權交給農會，同時小村落的團體也加入政府。當局也一面進行農業統制一面採取小村落的組織化政策，在八月施行農會改正法以後，關於小村落團體的整備運動，由農林省，農會，產業合作三者協力的形態，在全國進行。農會和產業合作的統一，在農村合作運動上，是有很大的意義。

配給機構的問題，也前進了一步，七月米內閣的末期農林商工兩省所管的事務，亦有劃期的調整，農林省成爲名副其實的糧食省，掌管關於糧食的生產，配給，消費等一貫的統制。根據這個方針，農林省的新機構移在昭和十六年實施。政府決定關於蒐集，歸產業合作，關於配給歸商業組合的原則，並實行米穀由國家管理，農民除自己用的米糧以外，一概交給政府管理，然而關於米穀麥類等重要食糧的蒐集，概歸產業合作執行，而產

業合作遂一變而為執行國策的重要機關。

在這樣的情勢之下，產業合作活動的綱領如後。

1. 實行國策。
2. 參與國策的樹立。
3. 對於社員的產業及經濟生活加以指導和統制。
4. 積極的確立國民組織。

第二項 農村產業合作活動的方針

戰時下農村產業合作的任務，在確實保持及供給食糧的生產，同時因為農村為兵力及勞動力的源泉。務須傾注全力革新農村生活使農業團體達到整備與統一的境地。為完成這個任務，務期實現左列的目標：

一、確實保持國民的食糧。

1. 農業生產力的維持與發展。
 - a. 為達到農業生產的計劃化，與農會協力樹立農村生產計劃。

b. 爲促進農業生產的協同化，以村落或適當的範圍爲基礎，努力農業經營的協同化。

c. 爲增強農業生產，及生產工具的合理化，農業經營要高度化。

二、農產物供給的合理化。

1. 保護勞動與農村生活的刷新。

a. 生活必需品的確保。

d. 生活的合理化。

三、實行協力財政金融政策。

1. 獎勵國民貯蓄與購買公債。

2. 資金運用的計畫化。

四、教育指導的徹底強化。

五、農村產業合作的機構及經營的革新。

1. 合作社內部機構的刷新。

a. 合作社內部組織的重新編成。

- b. 合作社指導陣營的刷新與調整。
 - c. 努力完成農事實行合作社網並積極的援助與指導之。
 - d. 社員自動參加合作活動並強化動員組織。
2. 合作經營的刷新。
- a. 確立實踐國策的基本合作經營。
 - b. 經營的計畫化，與豫算經理的徹底。
 - c. 經營費合理的節減與資金的低下。
 - d. 確立共同計算制。
 - e. 強化剩餘金分配的限制。
3. 強化系統組織的活動。
4. 整備統一農村的配給機構。

第三項 茲將日本產業合作社的現狀列表如下

指數表

類別	明治 元年	明治 二年	大正 四年	大正 九年	大正 四年	昭和 五年	昭和 二年	昭和 三年	昭和 四年	昭和 五年
類別										
合作社總數	一五	三三	一〇〇	一七	一三	二二	二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社員數	五	四	一〇〇	一七	二二	三六	四九	五五	五六	六〇
已繳股金	五	三	一〇〇	二〇	六三	一〇九	一三〇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四九
各種公積金	二七	一六	一〇〇	三〇	七五	一四九	一六二	二〇七	三三三	二四七
借入款	二	二〇	一〇〇	三〇	五八	一四五	一六二	一四七	一四〇	一五五
存款	一四	二四	一〇〇	七五	二三三	三三三	五八四	七三六	一〇二六	一八五
(週轉資金合計)	三	一	一〇〇	四六	一〇九	二二六	三二六	三七六	四九〇	六四四
貸出款	三	三	一〇〇	三六	一〇八	一八四	二二二	二〇二	二二二	二九九
販賣額	三	七	一〇〇	二二	五九	四七	一三三	一六八	二七二	四五九
購買物賣出額	一	一	一〇〇	五七	五七	五〇	一三三	一五五	二六一	三四八
利用額	四	一	一〇〇	三七	九六	一三七	二九四	三四二	四四五	六三三
盈餘	一	一	一〇〇	一六	三三	三六	三九	五三	一	一

第九節 消費合作

第一項 消費合作的先驅運動

明治初年因受資本主義萌芽的影響。物價騰貴，薪俸階級者大受生活的威脅，這是組織消費合作社最有力的條件，因此當時的官吏商人等紛紛組織共濟社。

日本消費合作社的最初文獻，爲馬場武義氏的「創立協力商店芻議」一文。馬氏因受羅虛戴爾的影響，提倡廉價日用品及以協力的方法殖產，以圖開拓富國之基。

明治十二年早矢仕有的，野澤卯之吉，下村保忠等在東京創立共立商店，同年末沼間守一松田秀雄等創立同益社，荒川又右衛門，俊野久平等在大阪創立共商店。

明治十一年末福澤諭吉的門下甲斐織衛在神戶創立神戶商議社共立商店。以上各社都是日本消費合作社的先鋒社。

第二項 中日戰後的消費合作運動

構成日本消費合作運動基礎要素的是勞動階級。自中日戰後，勞動運動隨產業革命而勃興。當時最初產生的爲共動店，共動店不單是勞動階級自主的消費合作運動的先鋒，而

且是日本消費合作社的永久根基。

日本資本主義飛躍發展的唯一武器，爲低工資與過度的勞動條件。又加以戰後物價暴騰。工人遂感不安，於是罷工的事件日有所聞，其統計如次

明治三〇年	三二次	三、五一七人	每次平均一二〇人
明治三一年	四三次	六、二九二人	一四六人
明治三二年	一五次	四、二八四人	二八六人
明治三三年	一一次	二、三一六人	二一五人
明治三四年	一八次	一、九四八人	一〇八人

以上罷工的人多半爲金屬工業或交通工人，軍需工人。這些工人不但有勞動運動的結合，而且有消費合作的組織，這就是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以鐵工合作爲中心的共動店。當時因物價騰貴，社員爲保护自己的消費利益並強化勞動運動起見，創立了期成會，其中心人物爲高野房太郎。又加以先覺者如石川三四郎，河上清，片山潛安部磯雄諸氏均認爲欲求勞動問題的解決，須有消費合作的組織，於是竭力提倡消費合作。一時共動店先後成立者甚多。據明治三十二年勞動世界的統計。其最著者有以下的記錄。

共動店名	收入資本金	每月販賣額	社 員
三崎町	二五〇圓	三〇〇圓	五〇人
大 宮	七〇	五〇	四〇
青 森	六〇〇	四七二	六一
仙 臺	三〇〇	五〇〇	九〇
黑 磯	三〇〇	四〇〇	四五
平	三〇〇	一五〇	五〇
原之町	三五〇	四〇〇	四〇
松 田	一五〇	一七五	一〇〇
飯田河岸	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横 濱	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三五〇
石川島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二〇
福 島	一、六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合 計	七、六二〇	七、四九七	一、三四六

以上的合作社，其大多數，雖在數年後即行消滅，然其消滅的原因完全是在負責實際任的人沒有經驗。

第十節 產業合作社法公布以後到歐洲大戰

第一項 產業合作社法給予消費合作社之影響

明治三十三年二月第十四次議會提出產業合作社法以後。消費合作僅僅在購買合作中有「原料品購買及生活必需品的購買」的一點餘地而已。當然產業合作社法制定的真意是在促進農業部門的發達。但我們不能忽視他給消費合作社的影響，在明治三十四年即合作社法公布以後的第二年，各種產業合作社繼續增加。同時薪俸生活者消費合作社，及購買合作社的共同會也先後成立甚多，茲分類敘述於后。

第二項 平民社的消費合作宣傳

共動社失敗以後一時勞動運動雖稍沉寂，然急進的社會主義思想却非常的活潑，平民社就是結合這些力量而產生的，平民社成立以後一方面作非戰運動而同時又作消費合作宣傳。這種宣傳給當時薪俸生活者很大的刺激。所以平民社在日本消費合作史上是值得大書

而特書的。

平民社以幸德傳次郎，堺利彥，石川三四郎，西川光次郎等爲中心，又得小島龍太郎，加藤時次郎諸氏財政的支持，於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平民新聞，從事鼓吹消費合作，同時石川三四郎及安部磯雄諸氏又有消費合作的專著發表，力說消費合作對於無產階級的利益。石川氏的著作連出三版，轟動一時，對於普及合作思想收了很大的效果。

明治三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直行團爲着設立消費合作社的準備，舉行消費合作獎勵演說會，舉辦合作社募集社員。到十一月有社員二百名，即開始營業，分配白米，惜因社員分散，營業未及一年而中止，這是直行團消費合作社的梗概。當時有一個雜貨店的青年，他姓堀名未詳，因爲受了消費合作社思想的激動，把自己的營業停止，在東京市本郷千駄木邊平民區經營消費合作社。雖不久即告失敗然而他的志行，至今仍爲一般合作者所景仰。

同時有青年四五人想實現他們的合作理想。共同出資購買土地，往北海道，建立理想鄉，從事開墾，因對於勞動無經驗。及不習慣於寂寞生活。以至失敗。

明治四十年二月，石川三四郎，大杉榮，幸德傳次郎，山川均等二十餘人計劃，又經

社會黨人竹內氏的熱心贊助創立了複式消費合作社。雖云消費合作而其內容則有醫療，建築，食堂，生產，信用，各種。

及川鼎壽氏，他是一個熱心基督的青年，因受了平民社的影響，在吳市基督教會中，得了幾個同志，組織消費合作自助會，當時雖遭警察署長，三井支店長，工廠技師及豪商等的反對與阻止，卒因及川氏的指導工人有方，及熱心從事，有時甚至自己推車送貨，同志爲其精神所感動，大家亦熱心從事，該社有社員二百餘人，其他利用的工人有三千人以上，每月的販賣額達二千餘元，在吳市設有很大的店舖。其後不幸因明治四十三年思想事件遂告消滅。

第三項 薪俸生活者的消費合作運動

因平民社的影響及日俄戰後物價騰貴的關係，消費合作甚爲發達。據全國產業組合一覽，有以下的統計

年 別

設立社數

明治三十四年

三

明治三十五年

明治三十六年

明治三十七年

明治三十八年

明治三十九年

明治四十年

明治四十一年

〇

二

一

二

一四

一八

一二

總計四十四社

當時消費合作社分布狀況如下

東京 一八

岡山 二

京都 二

德島 二

橫濱 一

高知 一

山口 一

宇都宮 一

吳 一

新潟 一

八幡 一

前橋 一

鹿兒島 一

岐阜 一

松坂 一

名古屋	一	仙臺	一	一ノ關	一
廣島	一	松山	一	平戶	一
静岡	一	新宮	一	札幌	一
合計	四十四				

當時這些社員的職業，是以官吏爲中心，而沒有勞動者。據高野岩三郎氏的統計，社員中軍人占百分之六五·五，公司銀行員占百分之一三·一，教員占百分之五·二，其他一七·八。

當時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其所以薪俸生活者居多而勞動者反少的原因。據東京高等商業學校調查部明治四十三年，在東京，大阪，京都，神戶的實地調查，舉出以下三點。

- 一、當時日本勞動者尙缺乏獨立自治的精神，而且又少實行的能力。
- 二、日本官私立大工場，對工人都很愛護。不等工人自助自營，已早爲他們設法或幫助之。

三、薪俸生活者的文化程度較高，自治互助精神較富，且收入薪俸有一定數目，而物價日增，爲生活所迫使然，所以英國的文武官吏的消費合作社發達的原因亦在於此。

茲略舉薪俸生活者消費合作社的代表如下：

衆議院的職員德田留藏氏，在明治三十四年約同志二十餘人，組織購買合作共同會，到明治三十六年已有社員五百二十一人。分配數爲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二圓，有公積金千八百餘元。以後豫備軍人，學校職員，醫師，等相繼組織。共同會發展的情況，可以由其統計數字中見之。

	明治三十七年	明治四十二年	大正三年	大正八年
社員	五九六人	二、二九一	二、二五二	三、〇〇七
出資額	未詳	九、四四一	未詳	七六、五九一
分配額	三四、二二四圓	二九〇、三七九	二九四、五二七	八七五、七四六
每一社員分配額	五七圓・四二	一二六・七五	一三〇・一一	二九一・〇〇
剩餘金	一、一七四圓	四、九六九	六、八七八	一二、七七四

其次爲鯉城購買合作社，明治四十四年，廣島市各官廳學校的職員組織了消費合作社，一時參加者有六百餘名，營業日漸發達，後來給同市的小賣商人以很大的打擊。茲將其統計列後，以茲參考：

明治四十四年 大正十一年 昭和二年 昭和八年

社員 四五三人 一、〇八八人 一、七九五入 二、八四七人

出資額 四、二六八圓 一九、五〇二圓 二四、〇〇三圓 五四、九一八圓

分配額 八五、二五三圓 四六〇、〇三六圓 九〇八、九八三圓 一、一九六、八五八圓

社員每人分配額 一九〇圓・四〇 四二二・八二 五〇六・四〇 四二一・九四

剩餘金 一、四二三圓 六、二七三 一七、四〇四 四三、五六五

其次則為購買合作共榮社，慶應義塾出身的同學，在明治四十年八月組織共榮社，這代表的小資產階級的合作社，成為東京的代表消費合作社。大正十二年以前有社員三千餘人，資金十一萬五千，分配額為六十萬餘圓，大地震時雖遭頓挫。然因社員之熱心，每人股金由二十圓減至十二圓，重整內容，昭和二年有社員二千五百二十四名，每年分配額為四十四萬三千三百圓。到昭和七年時，雖與家庭購買合併，但他在日本消費合作史上，也是值得大書而特書的。

第四項 公司及官廳的附屬消費合作社

公司及官廳設置附屬消費合作社的動機，當然是爲當局者們對部屬者們的一種恩惠的福利設施。但多數的勞動者也是密集在這些近代產業部門及官廳中，而勞動者的集中部門，就是構成消費合作運動的基幹者。

當時綿織工業占最高的地位，而金屬機械造船等重工業也很躍進，同時明治三十三年，勞動羣衆因感生活的不安。在鑛山，炭坑，造船所等處常常發生暴動，明治三十五年七月吳造船所的勞資糾紛，四十年二月足尾銅山的暴動，長崎造船所的大罷工都是當時的實例。因此政府及資本家一方面取強硬的彈壓政策，同時也取懷柔政策。表示注意工人的福利。公布了公場法，設立共濟會及消費合作社等等。

據產業合作中央會的調查約有以下統計

官廳及工場，公司附屬的合作社

年次

社

名

社址

明治三六

購買合作協濟會

橫須賀

同三七 長浦購買合作社 同上

同三八 鐘紡兵庫共濟會 兵庫

同三八 佐世保協濟購買合作社 佐世保

同四一 海軍購買合作共同會 舞鶴

同四一 日光精銅所共同購買合作社 日光

同四一 石川島造船所購買合作社 東京

同四二 富士紡購買合作社 橫濱

同四二 阿母購買合作社 能代港

同四二 遞信共濟購買合作社 東京

同四三 大阪遞信購買合作社 大阪

大正二 日本製鋼所員購買合作社 室蘭

鐵路方面所設立的消費合作社亦甚發達，茲據日本鐵路保健彙報第十號所載的統計如下

年次 社名 社址

明治四四 〇北海道鐵道管理局員札幌購買合作社 札幌

同

○亞管理局共同購買合作社

神戸

同

新宿機關庫消費合作社

東京

同

○小山購買合作社

小山

同

○購買合作鐵道共益會

東京

同

鐵道院本院職員消費合作社

東京

同

大分鐵道員消費合作社

大分

明治四五

同

北海道建設事務所員消費合作社

旭川

同

中央線第一消費合作社

八王寺

同

○池田共同購買合作社

大阪

同

五條機關庫購買會

池田

同

和歌山線五條信友會購買部

五條

同

下關鐵道購買合作社

下關

同

○姫路共購會

姫路

同 大阪行李處共購會

同 馬場共購會

同 四日市共購會

同 ○青森鐵道購買合作社

同 九管小倉消費合作社

同 ○廣島共同購買合作社

同 大阪機關庫共購會

同 北海道鐵道員函館購買合作社

同 鳥栖鐵道員購買會

同 ○黑磯購買合作社

同 奈良鐵道共購會

同 湊町購買會

同 岩見澤工場員消費合作社

註：以上共二十八社其中有○者為合法之合作社。

大阪

馬場

四日市

青森

小倉

廣島

大阪

函館

鳥栖

黑磯

奈良

大阪

岩見澤

第五項 學校附設消費合作社

日本學校內設有消費合作社的是以京都同志社爲嚆矢，明治三十一年安部磯雄教授，在該大學鼓吹設立消費合作社的必要，於是有志的學生，每人出資五圓，共同組織了消費合作社，專賣學校用品。因爲嚴守現金交易，而商人以廉價及賒欠競爭。不幸一年後就倒閉了。

其次要算慶應義塾大學的消費合作社了。這個消費合作社發起的動機，是因明治三十二年維英康師外籍教授在該校講述合作。學生中有二三志士，發起同志討論會，徵求社員，每人出資五角，先交二角五分，募集了二百五十股，在寄宿舍裏開始營業，販賣學校用具及學生的汗衣等等成績很好。到第二年改組爲全寄宿舍的機關，營業日漸發達，卒成爲學校的唯一販賣店，至今猶存且甚爲發達。

自日俄戰後學校內設立消費合作社的風氣勃興，各校相繼設立。明治三十八年十月東京目白女子大學設立購買合作社，明治三十九年四月靜岡縣中泉縣立農學校設立學校用品購買店，四十年十月東京農學校依據模範章程設立購買店。卽根據羅虛戴爾的現金主義，

市價主義，購買配給，民主精神諸原則經營。這是先覺者橫井時敬氏提倡的。最初設立時有社員五十三名，資金爲百零七圓，到四十三年社員增加到一百五十五人，而資金亦大增，兼以經營得法，直至今日猶存，爲合作運動留下了光榮的歷史。

明治四十一年三月靜岡縣韭山中學設立購買合作社，同年四月大阪府立農學校設立購買合作社，同年羣馬第一師範設立購買合作社。

明治四十二年高知縣師範學校，愛知縣立農林學校，東京高等商業學校等均設立消費合作社。據日本中央產業合作會調查，這些合作社多以教育宣傳爲中心，而經濟利益則爲次要條件。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即現在東京商科大學的前身。他的消費合作社即一橋消費合作社，這個合作社是因爲當時學校方面想增加收入而設，當然與合作社的原義相反，到大正九年改爲大學後，經費寬裕，消費合作社也大大改革，對於食堂的監督，基金的增加，書籍的擴充等均能切實施行，以後逐漸發達，現在仍爲一橋會的附屬事業。尤足特書者該社在明治四十四年就實行在大阪東京京都神戶等處調查消費合作社。發表了「消費合作調查」這對於日本消費合作運動有了很大的貢獻。

第十一節 第一次歐戰以後的消費合作運動

第一項 市民消費合作社的發達

大正三年七月歐州大戰爆發以後，物價騰貴，一般人均有價廉物美之要求。市民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多半即是因為這樣的目的而加入的，所以物價賤的時候，市民就不關心合作社，這是不足怪的。

年次	物價指數	米價指數	米價
大正三	一二六、三	一三七	一六〇・一六
同四	一二七、八	一一一	一三〇・〇六
同五	一五四、六	一一六	一三・六六
同六	一九四、五	一六七	一九・七六
同七	二五四、八	二七六	三二・四三
同八	三一二、一	三九〇	四六・七〇
同九	三四三、二	三七六	四四・二八

一方面因為物價這樣的上昇，市民對於消費合作社非常關心，同時因為米騷動的關係，政府也很注意社會政策，獎勵設立消費合作社，因此市民消費合作社大為發達。

據東京市統計年表東京市購買合作社概況如次

年次	社數	社員	股數	金額	配額
大正三	八	六、八九一人	八六、七六一圓	六三七、九八八圓	
同四	九	七、一六〇	九二、四六二	五八三、八九八	
同五	八	七、七三八	九二、五〇〇	六四九、六三三	
同六	一五	九、八五八	一二四、二〇四	一、〇四三、〇四一	
同七	一九	一四、四八三	一五七、七三五	一、五一五、四〇七	
同八	二五	一九、二〇三	三二二、三四三	四、五〇一、八一二	
同九	一四	二一、〇九六	四九三、六九七	五、九四四、〇六七	
同一〇	一七	二二、七一一	六一八、〇二八	四、七〇九、〇三六	
同一一	一五	二〇、三六三	五四四、二三七	四、〇三二、七二三	
同一二	一三	一七、七二二	五六〇、一四三	二、九四七、三三九	

同三	一二	一八、四八四	四七〇、六三三	二、九二一、七六七
同四	一一	一七、六八一	三八一、三八五	二、九五七、七三七
同五	一二	一七、七八六	三八二、七八五	二、三六〇、六二八

寺院關係購買合作社，自大正七年米騷動事件發生以後，東京附近有一千六百餘寺院，聯合起來創設消費合作社，把事務所設在東京淺草區橋場町。很有趣味的，就是在他們成立時，他們宣言裏說「精神和物質兩方面都施行救濟，是我們僧侶的天職」。茲將其七、八、九，三年間概況列表於左：

	大正七年	八	九
社員	一、五一五	三、三九四人	三、三七一人
股金		四〇、五三九圓	七〇、八三八圓
借債		一九三、五〇〇	二二二、六五〇
分配額		六六四、六七五	九八三、九八三
損益	△五、一二七	★七七八	△三、七二八
	△係 損失	★係 盈餘	

神戸消費合作社，在賀川豐彥氏指導計畫之下。川崎造船所的職工們，糾合同志，組

織了「奸商征伐期成同盟」，這個合作社由大正八年十一月就開始計畫，到大正九年八月，計劃才具體的實現。到大正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正式開始營業。當時勞動者爲物價騰貴所苦。因爲這個合作社的成立，勞動者中間起了很大的波動，在神戶播磨支部裏成立了工會的販賣部，也有了很好的成績。所以神戶消費合作社的成功，對於日本關西消費合作社的發展是有很大的意義。

該社開始營業已後，決定了營業的兩大方針，第一是現金主義，第二是決不賣酒。茲將其宣言及綱領述之如後。

宣言

爲謀社員生活的安定及精神的融和團結與相互扶助。以共同的力量，確實的由生產地或批發處購買日用品分配與社員。

綱領

- 一、爲謀社員生活的安定，供給廉價而且結實的日用品。
- 二、所得利益二分之一作爲公積金，二分之一依購賣額的多寡在年末分配與社員。
- 三、漸次製造適用品，以期社員的相互扶助。

這個合作社的成功，大部由於賀川豐彥，青柿，堀義一，木立義道福井捨一諸氏的熱心與努力。

神戸消費合作社概況表

年次	大正十年	大正十五年	昭和四年	昭和八年
社員數	一、二四六八	一、五四六八	一、九五八八	二、七〇六八
股金	二五、五二〇圓	二五、二〇五圓	二七、七六九圓	二七、三七五圓
借債	三、〇〇〇	一三、八四四	一一、〇二一	四七、三四四
分配額	一二六、九九〇	二三九、〇九五	二五二、三四九	二八二、〇九八

備考：股金每人二十圓

創立時社員職業構成調查表

職業別	社員	百分比
工業人	三二二	工人
團體職員	一二二	三五三
海員	二九	三四%

商 業 業 業 工 業 土 木 建 築 海 運 業 銀 行 公 司 職 員 官 吏 教 員 醫 師 藥 劑 師 宗 教 家 律 師 產 婆 看 護 婦 師 榮 產 館 團 體 無 職 業 其 他 計 合 計

一、〇四〇 四三 一七八 一五九 一八四 四四 五一 六九 二九二 四 一七九

一〇〇% 七% 六八 其 他 七% 七七 雜 業 者 三九% 四一二 薪 俸 生 活 一三% 一三〇 商 工 人

灘購買合作社 該社是在神戶消費合作社成立後的一個月，在神戶附近的住吉村創立的，這是實業界巨子，那須善治氏在他隱居回鄉以後，為改善農村而提倡設立消費合作社，得村中有力者的贊成，大正十年五月，加入的社員有三百餘名。就開始營業，因為有了那須氏的豐富資財的援助，又得同村小資產者的同情，這個合作社遂得以發展。大正十二年，設置了醬油釀造場，昭和七年建築了新的營業店，昭和九年在剩餘金中取出二千圓作為教育及社會事業基金。茲將灘購買合作社發展狀況表列於后。

年次	大正十年	大正十四年	昭和四年	昭和八年
社員	四六八人	九四八人	二、四二一	四、二八〇
股金	?	二、二一九圓	三二、三一七	九〇、九三七
借債	?	六九、六九二	三七、三三六	六、〇〇〇
分配額		一八六、九五七	四四〇、三四六	七四七、六七三

室町購買合作社 這是大阪府下池田町婦人會，為求生活的改善，每月舉行學術，經濟，家事，育兒等講習會，又因物價騰貴，為減輕家庭的負擔，又作節約及禁止絲綢等等消極運動，然結果終歸無效，遂於大正九年四月，創立了主婦中心的購買合作社，有四百

六十餘人的社員，又得村中的諒解，很順調的開始了營業，到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因經營困難而宣告解散。

京都購買合作社 大正十年六月，因京都市有力者的發起，又得府知事的援助，府廳內多數職員的參加，就在府廳內設立了事務所，初成立時僅有廳內的職員，後來市民也漸漸的加入。

經營方針，最初以現金主義為原則，以後只要是確實的社員，也可以月底清算，茲將其發展狀況列后

年次	大正	十年	大正	十五年	昭和	四年	昭和	八年
社員數	一、〇三九人		二、〇五五人		二、三〇一人		二、七八九人	
股金	三二、七五〇圓		四九、四六〇圓		五二、四二〇圓		五九、七五〇圓	
借債	一〇、〇〇〇		九、五一一		四、八三〇		九二九	
分配額	八、五九〇		二九四、七七一		三九一、一〇七		四二〇、八八三	

家庭購買合作社 大正八年十月東京帝大的基督教青年學生，有發起組織消費合作社的計畫，同時得日本女子大學的櫻楓會，及其他的二三團體繼續參加，同年十二月得當局

的許可，於是在東京市本鄉區追分町設立了一個事務所，開始營業，當時有社員一百三十人。到大正九年末社員增加到一千餘名，有股金一萬七千餘元，借債一萬九千餘元，因之得大規模的經營，然而因為社員分散的關係，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等年度均有損失，到了大正十五年才脫離了危險，昭和三年把損失填補以外，有了一些剩餘，社員也漸漸的增加，這當然是經營者的得法，但是社員比較的富裕也是一大原因。昭和七年和共益社合併，有九個分配所，可算日本代表的市民合作社。茲將其歷年社務狀況列表如後

年次	社員	股	金借	債	分	配	額
大正九年	一、〇〇六	一七、七九〇	一九、〇〇〇	一四九、八七九	圓		
大正一五	二、一八三	七七、五二九	六三、四八四	四〇四、七九九	圓		
昭和四	三、〇一一	九四、〇四一	八二、八七五	四八九、八〇三	圓		
昭和八	六、八三〇	一四三、九六三	二四二、七八五	一、〇〇八、三六二	圓		

城西消費合作社 這是大正十五年五月東京中央沿線的文藝生活者十二人所提倡的。打算以少數的資金開始營業，因為他是知識階級所指導的，有充分社會運動的能力。成立以後，社員日漸增加。雖因社員多為定期收入的生活者，但因實行現金制的結果。終於克

服了經營上種種的困難。

昭和七年三月把落合消費合作社，武藏野消費合作社，和田堀消費合作社併成爲城西消費合作社。社員職業，官吏教員占六%，公司職員占三七%商工業者七%工人四%自由職業者二〇%其他二六%。

年次	大正十五年	昭和四年	昭和八年
社員	五三人	一四六八	八八七人
股金	五七六圓	一、六一八	五、七〇二
借債	一〇〇	六五〇	七、七三一
分配	九、九六二	二五、一九〇	六五、二三四

關西消費合作社協會 因爲市民消費合作社絡續成立者日多，於是這些合作社的聯合機關一天比一天的需要了，經濰購買合作社那須善治氏的提倡，兵庫，京都，大阪，等地的消費合作社聯合起來，組織關西消費合作社協會。大正十一年三月在大阪的共益社成立。

茲將關西消費合作社協會規約的要點摘錄於后

第一條 本會稱爲關西消費合作社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大阪京都及兵庫的消費合作社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入盟者合作社的相互連絡及普及消費合作社爲目的

第四條 本會爲達前條的目的執行下列事業

一、宣傳消費合作主義

二、促進聯合大批購買及聯合生產

三、舉辦事業上的互助

四、爲達本會目的的其他事項

大正十二年一月，大阪府廳對於信用合作社實行低利貸款，因此協會向府廳要求對購買合作也實行低利貸款。並作種種的努力，以謀合作的進展，惟因共同購買事業沒有良好的成績，以致社員漸漸退脫。同時在同年三月大阪產業部長，以合作社長的資格組織了近畿購買合作聯合會，不久二者同樣的失敗了。

大東京消費合作社，這是東京共動社和豐多摩共動社由消費合作聯合社退出之後，在昭和九年五月共同組織的。這個合作社的社員，當初是工人居多數，後來因勞動運動的衰落，及東京砲兵工廠移轉到九州的關係，漸漸變爲市民的合作社。現將社員變化的統計列后

職業別	昭和三年	同四年	同六年	同八年
官吏及教員	三人 1%	三七人 6%	二三七人 19%	四〇七 23%
銀行及公司職員	二人 1%	二九人 5%	一五 7%	三九八 19%
工人	三九五 5%	四九六 3%	六八三 5%	二五九 3%
商工業	一二人 3%	八 1%	四六 4%	三二一 16%
自由職業	三人 1%	二 4%	二 2%	一六五 7%
其他	—	三 1%	五 4%	五十四 25%
合計	四一五 100%	五九六 100%	一、二四七 100%	二、〇六四 100%

昭和九年東京市內外共有店舖九個。社員二千另六十四名，股金二萬八千八百另九圓，借債二萬九千四百四十八圓，分配額為二十七萬二千八百四十圓。

東京府消費合作協會 昭和三年十一月東京市民合作社，很需要有一個強有力的聯合機關，因此東京共動社社長廣田金一發動組織，將購買合作共同會，共榮社家庭購買合作，東京共動社山之手信購買合作社，自強購買合作社，及北豐島協同購買合作社聯合起來，成立了東京府消費合作協會，由東京府信用合作聯合會借來現金十萬元計畫設立批發

合作社。又得合作社中央會東京支會的援助，於次年二月就產生了協會，這個協會的產生，也是代表當時恐慌下的市民消費合作運動的一種傾向。

東京府協會規約的要點

第一條 本會以協同自治的精神，協力一致圖消費合作事業的發達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稱爲東京府協會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暫設於中央合作東京支會內

第四條 本會爲謀共同利益的增進，舉辦批發，宣傳，調查，研究，及其他關於使合作事業發達之事項

第十二節 工人消費合作運動的復興

共動店衰落以後，工人雖日漸增加而消費合作反趨沉寂的原因，由於支配階級的壓制，及官廳的救濟，已略述於上。然而因爲第一次歐洲大戰的爆發，及日本資本主義突飛猛進的結果，工人運動又再復活，於是工人的消費合作運動也再復活起來，茲爲易於明瞭起見，把他分爲兩期敘述如下：

第一期 勃興時代的運動（大正三年——大正十五年）

歐戰以後因工業速度發展的結果，生產組織也擴大起來，依據帝國統計年鑑，列表如下：

年次	工業公司數	資本	工場數	工人
大正三年	五・三六	八三・五六千圓	一七・〇三	八五・九四八
同 八年	一一・二二	二・四八・八六	四三・九四九	一・六二・九〇
同十三年	一三・三五	四・〇五・五七	四六・三五四	一・七九・六八

工業這樣的發展，工人日漸增加，於是工人的問題就發生了，大正元年八月一日，鈴木文治氏主辦的友愛會成立，最初不過有協調的機能而已，後來他和信友會遂成爲工人組織運動的重要基點。

友愛會創立的時候只有十五個會員，可是成立了一年之後，已有一千三百餘人，二年之後有二千餘人，三年之後有七千五百人，四年之後有一萬六千人，五年之後有一萬八千人，六年之後就是在大正七年，已膨脹到二萬人。他的組織散於東京、橫濱、北海道、大阪、神戶等金屬工場之中，及九州地方的炭坑裏。

在大正七年以前，工人運動都是由友愛會及信友會所指導的，但自大正八年因物價暴騰，及大正九年的恐慌，工場關閉者日多，失業的工人日衆，一時工人運動有風起雲湧之勢，除友愛及信友以外工人的組織也成立了很多，而友愛及信友也放棄了從來協調主義。直接的指導工人了，茲依據內務省的統計列表於下

年次	工人組織團體	工人事件
大正三年	六	五〇
同四年	四	六四
同五年	一三	一〇八
同六年	一四	三九八
同七年	一一	四一七
同八年	七一	四九七
同九年	六六	二八二
同十年	七一	二四六

自十年以後，因工人運動勃興，而工人自主的消費運動也大爲發展，茲依協調會的統

計列表於下

年次	合作社	社員
大正十年	三〇〇	一〇三、四一二
同十一年	三八九	一三七、三八一
同十二年	四三二	一二五、五五一
同十三年	四六九	二二八、二七八
同十四年	四五七	二五四、二六二
昭和元年	四八八	二八四、七三九
同二年	五〇五	三〇九、四九三

工人消費合作社自大正八年三月東京月島購買合作社開始以來，消費合作組織的發展，正如雨後春筍，然其發生系統大別爲三，一、友愛會系統 二、共動社系統 三、共益社系統。

一、友愛會的消費合作 鈴木文治氏組織友愛會，着手進行工人運動的時候，安部磯雄氏對鈴木建議說「爲着工人運動的準備，應當有一個豫備的或試驗的事業，這就是叫工

人自動的組織小規模的消費合作社。如果他們自己不能經營消費合作社，那麼他們還不能做複雜的工人運動」。

在大正四年九月友愛會請安部先生講演關於消費合作的理論與實際，同年十月將講演的筆記，登在勞動及產業上，同時在十二月號把消費合作草案登在勞動及產業上。草案雖是短短的十條，可是已經包括了羅虛戴爾的原理，根據了這一次的草案，大正五年四月由友愛會城南，芝浦，麻布三部聯合起來設立消費合作社。同時對於消費合作思想的宣傳，也盡了很大的力量。

月島購買消費合作社。大正八年二月，經山名義鶴氏的提倡。作為友愛會鐵工部京橋聯合會的事業，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東京府的許可，在月島東仲通十丁目一番地設立事務所，四月一日開始營業。這個合作社的設立，山名氏盡力很多，而受高野岩三郎氏的消費合作思想的影響也不少。

友愛會鐵工部京橋聯合會會報，曾發表關於消費合作的論文，茲節錄於下：

「消費合作的大目的是希望與工人運動相互扶助，改革現在以營利心為基礎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實現人類解放與文化改造的理想，這個購買合作可以稱為日本的 Rochdale

Pioneers。他們的社員是以友愛會鐵工部京橋聯合會會員爲限，每人出資五圓，第一次先交五角，經營的物品爲柴炭、醬油、酒、及其他飯料、肥皂等。最初不用專任事務員，只由社員在餘暇來服務，到了八年八月設立芝區出張所的時候。才用了會計一人，也是由在工場裏的勞動者兼代的，購買是採用記賬式。

其概況如下

	大正八年	大正九年	大正十年	大正十一年
社員	一五九人	二二〇人	二一九人	七四人
已交資金	六八五圓	一・四六五圓	二・〇二八圓	二・一八四圓
借入金	一・一五〇	二・四七〇	二・六四〇	一・六三七
配給額	三・二五六	?	一七・四二九	一・九八三
損益	二	一七〇	五六	?

購買合作友愛社 大正十二年二月，該社設立於大阪市西區西野田，這是知識份子的夫人們組織的。山名義鶴及西川三郎兩氏任指導的責任。二月九日開成立委員會，同十五日開始事務，以無產者爲社員，社員每人出資一元，採取廉價主義，不分紅利，理事長爲

吉田和佐子，理事爲山名初子（山名義鶴夫人）監事中也有婦人一名。

同年三月二十四日開成立大會其宣言如下：

一、要回復婦人在社會上及家庭的權利。

二、希望我國消費合作無產階級化。

三、企圖消費合作運動的國際連絡。

四、希望撤廢生活必需品的關稅。

五、反對政府的企圖使米價騰貴的購米政策。

這個合作社的宣言，是日本消費合作史上劃時代的遺物，他們在醫藥，助產婦，法律顧問等事業上都盡了很大的力量。

以後千葉野田町，也設立購買消費合作社。十三年十一月總同盟關東鐵工運動第六支部也組織了購買合作社，大正十四年十月總同盟尾崎金屬工人運動久保田支部也成立了消費合作社，大正十五年七月總同盟奈川聯合會也成立了田島消費合作社，同時東京府下八王寺，及關東釀造工人均先後成立消費合作社。

二、共動社的消費合作運動 這個消費合作運動的歷史最長，而且是工人消費合作的

聯合機關，設立關東消費合作聯盟，形成工人消費合作運動的主流，爲日本消費合作運動開劈了新紀元。

該社在大正九年十一月由岡本利吉氏的指導而成立，在成立之前一年九月岡本氏得財界的有力者及小林丑三郎，堀江歸一，植原悅次郎，大庭景秋諸名士的援助，組織企業立憲協會，其目的在求確立資本與勞力的對等共存關係。爲實現他們的目的，在次年七月成立共動會。開設工人問題講習會，岡本氏自任講師，發動工人共動購買組織。起草了組織大綱於是成立了日本的羅虛戴爾模範社，在十一月一日開第一次理事會，決定每星期二、四、六、三日午後六時起爲販賣時間，開始營業。

大正十年三月十九日，日本鑄鋼所，因無理的停止工人，致釀成工人大罷工，同時因得到共動社竭力支持的結果，繼續抗爭。延長至二十九日，罷工雖然失敗了，可是工人對於共動社的援助表示非常感激，因此共動社的社員更得廣範圍的組織。在這個時候岡本氏和平譯氏在大阪機械勞動合作社中宣傳消費合作的組織，因此九月間，大阪成立了共動社。到了年末已有社員三百二十名，正式收到的股金有一千四百十五圓，三個月的分配物資額有三千七百六十七圓。在工人的消費合作社中可以算是很有成績的了，以後雖經種種

的波動，可是直到昭和八年據市街地購買合作社的調查，尙有社員六十三人。

大正十年十二月東京砲兵工廠陸軍現業員幹部十二人受岡本氏的指導，組織了陸軍現業員合作物品販賣部，成績非常良好，到次年四月十七日在東京小石川區諏訪町設立了購買合作東京共動社。

大正十一年五月，購買合作東京共動社，月島共動社，東京共動社三社聯合起來組織了消費合作聯盟。資金方面除了三社出資以外，並得岡本氏，灘購買合作社的那須善氏，東京海上保險會社的平生飢三郎氏等的資援。六月機械勞動聯合會繼續成立，消費合作聯盟和他取得密切的關係。將消費合作運動在工人組織中建立了很大的根基，八月池貝鐵工所設立城南共動社。大正十三年二月總同盟和關東鐵工合作社共同組織麻布共動社，五月日本勞技會組織了向島共動社，十一月岡本氏的知己以三菱會社的薪俸者爲中心組織了共動社角筈出張所。十二月在勞動組合 *組合* 俱樂部裏組織了博文館共動社。

大正十四年二月以京濱勞動技友會的政治研究員爲中心，組織了川崎共動社。十月在東京乘令自動車高輪工場組織了高輪共動社。

大正十五年二月組織了品川共動社，四月組織新宿消費合作社，五月組織了大森動共

社，西郊共動社，共動通信購買合作社等。

共動社綱領

- 一、我們要以人類的愛爲基礎建設無利潤的新社會。
- 二、我們要以整備分配機關爲基礎樹立新生產組織。
- 三、我們要與無產階級的諸運動協力實現我們的目的。

三、共益社的消費合作運動 共益社是由今井嘉幸，賀川豐彥，西尾末廣，永井益慶，山本願彌太，松村敏夫，酒井清七所發起的，大正九年夏天開始準備。以上諸氏是由友愛會大阪聯合會，向上會，大阪鐵工組合。新進會，大阪友染工組合及基督教會關係者混合組織的。同年八月十日開第一次總會，九月二十四日開關西消費者大會，在大阪市西區鞆中通三丁目設立本部，以今井嘉幸氏爲合作社長。同年十一月十一日事業開始，大阪的消費合作社賀川豐彥氏的盡力爲最多，而共益社的特點是在除了工人爲基礎之外，並在市民層中發展。因賀川氏是基督徒，所以後來工人漸漸離開，社員多爲市民。

共益社綱領

- 一、爲謀社員生活安定及幸福供給社員價廉物美的日用品。

二・以購買所得利益的二分之一作爲合作社的公積金，經營共同利益的事業，其他的二分之一到年底依社員購買額分配給社員以安定社員的家政。

三・認爲很適當的貨物漸次自己製造務以實用爲本位，爲達到相互扶助的目的，給社員職業。

四・爲減輕社員的不幸，合作社裏經營藥局聘請醫師以實費診療。

以上三系統的消費合作運動都與工人運動有密切的關係，其指導者都是知識分子，在這時候正是消費合作最發達的時候。工人自己起來組織的如大阪的南恩賀加島購買合作，這是在大正八年與九年之間成立的。

又和這個性質相同的在大正五年五月，堂前孫三郎，阪本孝三郎，橫田千代吉，西尾末廣，平井榮藏，堤豹三氏等，以大阪的鐵工及機械工爲中心的消費合作社。他們想達到工人運動的目的，由社員每人出資一角錢，出版工場生活的機關報。又辦理法律顧問，消費合作，調停工人糾紛，醫療，貯金等共濟事業。

第二期 整理和發展時代的運動

昭和二年因遭受恐慌的影響，工業部門的解散，合併整理的事頻發，而工人運動也漸

漸急進，於是對於經濟運動的消費合作也漸漸爲人所注意，而工人運動的理論也突飛猛進，當時工人運動的概況據協調會的統計如下：

年次	工人團體	社員	糾紛事件
昭和二年	五〇五	三〇九、四九三	四六、六七二
同三年	五〇一	三〇八、九〇〇	四三、三三七
同四年	六三〇	三三〇、九八五	七七、四四四
同五年	七一二	三五四、三一二	八一、三二九
同六年	八一八	三六八、九七五	六四、五三六
同七年	九三二	三七七、六二五	五四、七八三

一、舊日本勞動合作評議會關係的消費合作

舊日本勞動合作評議會的存在，由大正十五年創立大會起到昭和三年四月結社禁止時爲止，時間雖僅有短短的二年，可是在工人運動中的消費合作運動的價值，是很值得注意的現在把他的三大使命直譯於後：

一、反抗資本家的榨取。

二、作爲無產階級運動的兵站線。

三、要有無產階級最廣泛教育機關的任務。

因此把日本的消費合作運動，工人運動，無產政黨運動成爲三位一體。對工人的福利影響甚大，惟不幸只有二年之久，就被解散了。

二、勞動總同盟關係的消費合作

大正十五年十月，在關東方面已設立者爲野田購買利用合作社，大崎消費合作社，共動通信購買合作社。八王子勞動消費合作社，大勢消費合作社，田島消費合作社等六社，而在關西方面則有購買合作共榮社一社。當時因鑒於各派都在工人運動中進出，特別是受了總議的影響，於是在昭和二年三月在他們的機關報紙勞動上公開的討論如何的設立消費合作社，在工人糾紛時消費合作社應取如何態度。同年九月野田勞資糾紛發生了，參加的工人有一千三百五十八名，抗爭期間共有七個月，在日本勞動運動史是一次很著名的大罷工。在這個長期抗爭中，野田購買利用合作社。當任了鬥爭的兵站部，使他們在經濟上有耐久力量。在抗爭勃發的當時，社員有一千三百二十七名，已繳股款爲二萬四千九百三十圓借債四千圓，每月分配額爲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三圓，在工人消費合作社中要算有數的合作

社了，因此工人對於消費合作社有了很大的認識。在昭和二年十月總同盟開全國大會以後，又召開了與總同盟有關的消費合作全國協議會，並有以下的決議。

- 一・認可的消費合作社，得總會的認可時，可以支持工人的罷工。
- 二・工人罷工的時候，消費合作社應取野田爭議時野田購買利用合作社的態度。
- 三・一般市民的加入須實行現金制或有確實的連帶保證責任，不然須加以懲戒。
- 四・工人運動與生產合作社的關係，一、生產品可以友誼的賣給消費合作社，二、與消費合作社有密切關係同時並在工人運動統制之下求發展。

昭和三年三月開第二次消費合作懇談會，為統一關東同盟事業部所屬的消費合作社。組織了關東勞動消費合作同盟，參加的有野田購買利用合作社，通信共動社購買合作社，田島消費合作社，神奈川鐵工合作社，製鋼勞動消費合作社，共愛消費合作社，日本縫工業部等七個合作社。

受關東同盟活動的影響，關西大阪聯合會，在昭和二年四月成立了關西勞動同盟大會，決定了設立消費合作社，昭和三年四月設立了大阪栗本共榮社，昭和五年七月成立了製鋼兵庫消費合作社。

三、全國勞動組合同盟關係的消費合作

昭和五年六月全勞成立以前，消費合作運動均由日本勞動合作同盟主辦的。昭和三年三月兵庫縣高砂工友會設立高砂消費合作社，同時埼玉縣設立川口購買消費合作社，昭和三年設立由工人自主的消費合作社，得賀川豐彥氏的指導，於昭和三年三月廿一日新設工友會購買部供給社員白米，以後規定社員每人出資十圓，第一次繳一圓。成功了工人的消費合作社。昭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第三回的大會裏決議了組織全國階級的消費合作社。昭和五年七月成立了無產者消費合作社全國結成準備會。

昭和六年四月高砂消費合作社，神戶共同消費合作社，六甲，加古川，西脇龍野，明石等六社共同結成了兵庫縣消費合作聯盟準備會，加入日本無產者消費合作聯盟準備會，翌年四月以高砂消費合作社爲中心把西脇龍野，上福田荒井，神戶六甲等結成了兵庫消費合作社。其後因涉及政治遭了打擊到昭和八年時其概況如下：

社員四五一人，借債五、三五八圓，已繳資金五、九七三圓。配給額九〇、八五一圓。

昭和四年六月東京日本紡績勞動組合龜戶支部設立南葛消費合作社，同年八月在東京，關東木材產業勞動合作社設立了共動消費合作社，昭和七年二月和柳島消費合作社合

併成爲第一合同消費合作社。此外尙有大阪金屬勞動合作社，南恩加島支部設立了有限責任南恩加島支部購買合作社。全勢大阪運輸交通消費合作社及港南消費合作社等。

四、日本勞動組合總聯合關係的消費合作社

這個團體是大阪日本勞動組合總聯合和關東機械勞動組合相提携所成立的，當時因爲勞動組合取中立的態度被左右兩翼加以壓迫。一時勞動不振，屬於他的消費合作社在關東有向島共動社，南郊共動社，大森共動社，川崎共動社，荏原共動社等。

昭和三年七月大阪鐵工組合十週年紀念，設立了消費者同盟，批發給與同盟有關的各購買部物質。並發揮其中央統制機關的機能，指導各購買部組織消費合作社。

昭和六年十二月組織消費合作協會，作爲勞動組合事業部的一種事業，並非獨立的消費合作機構。昭和八年的事業概況如下。

社員三二七名分配額一五、〇〇〇圓

出資總額三〇、一三〇圓，每股爲十圓。

五、其他勞動組合關係的消費合作社

工信購買信用合作社：這是橫濱的獨克公司的工信會，在大正十四年因爲海運業不景

氣的關係，開除工人一千餘名，留職的也減低工資。工人受生活的壓迫，又得賀川氏消費合作宣傳的刺激，遂起而組織合作社，預計社員五十六名，然結果竟有一千五十名的共鳴者，於是在大正十五年九月正式成立購買合作社，每股股金定爲十圓，已繳股金千二百圓，由縣的社會事業資金借來二萬圓，神奈川縣信用合作聯合會借來二千。在同年十一月開始營業，到昭和四年有社員二千餘名。加入關東消費合作聯盟，後因轉向日本主義，退出聯盟。

昭和二年 四年 六年 八年

社員 一、六七〇人 二、〇五一 一、四二一人 一、五九八人
 已繳金額 二四、三五一圓 五四、二五七圓 三二、九五八圓 三三、四三三圓
 借債 一一、一八二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二四、〇三〇
 分配額 二二九、八〇七 三九七、七〇二 一七九、九〇一 一八四、八三〇

石川島自強購買合作社：是日本主義的自強合作社，該社是石川島造船所及汽車製造的工人，在昭和三年一月設立的，依着工人運動的方針，他們打的旗幟是「融和物質與精神，使道德與經濟一致」。其概況如次

昭和四年 六年 八年

社 員 一、三四六人 一、三三六人 一、四二四人

已繳金額 二五、三四一圓 二七、三四三 二七、一四二圓

借 債

分 配 額 二四一、三二二 一三三、五五七 一九五、八二三

蒲田共動社 這是東京府下蒲田新瀉鐵工所，從業員的蒲田勞友會所組織的，工人中伊藤好彥氏非常的熱心，在早上到工場前，自己去東京共動社把配給物品取來。拿到工場來分配給社員，宣傳消費合作，加入關東消費合作聯盟，昭和八年一月因蒲田勞友會受彈壓。又退出聯盟。其概況如下

昭和四年 六 年

社 員 三三八人 三一〇人

已繳資金 三、八八七圓

借 債 二、九〇〇

分 配 額 五二、九四五 三五、四四一

六、工人消費合作社的聯合機關

歐戰以後工人消費合作運動所以急速發展的直接原因，當然是如上所述的把消費合作寄托在工人運動的關係，可是工人消費合作聯合機關的成立，以他獨自的立場，促進合作事業要算最大的原因，這種機關有三。一、關東消費合作聯盟。二、日本消費合作聯盟。

三、消費合作聯合會。

關東消費合作聯盟 這個聯盟已如上述，是以共動社爲中心的聯合機關，他不獨是聯合機關而已。且對於所屬的合作社，作融通資金，技術指導，配給物資等事業，是大正十五年三月創立的，最初的理事長是岡本利吉，其後是共動社的廣田金一氏。

聯盟的綱領

一、我們務須改造以營利主義爲基礎的資本主義經濟的組織。

一、我們須與其他的無產階級運動提携，以求目的的實現。

一、務期結成日本全國的消費合作聯合會。

昭和二年七月二日是國際合作紀念日，聯盟在這一天舉行日本第一次的國際消費合作日紀念，同年十月靜岡市開催第二十三次全國產業合作大會時，遂代表出席，對大會提出重要的議案，雖然未被採納可是對於日本合作法算是投了一巨石。

- 一、產業合作法中須加入消費合作一項。
 - 二、限定理事者的資格。
 - 三、各個合作社可以隨意訂定事業年度。
 - 四、社員以外也自由供給物品。
 - 五、改變許可制爲登記。
 - 六、撤廢公積金的共有權利。
 - 七、禁止類似產業合作的經營。
- 昭和二年十月聯盟決議援助野田醬油釀造公司的大罷工，在精神上送委員去參加，在物質上送米兩石以鼓勵士氣。
- 昭和三年五月一日聯盟因爲不能參加五月一日勞動節工人遊行大會，曾援助了食糧品配給及給水示威運動。
- 昭和四年七月依據聯盟第八次大會的決議，開辦消費合作講習所在這時期中新加入聯盟者有八社。

社

名

創立年月

所在地

江東消費合作社

大正了五・四

東京

蒲田共動社

昭和 二・一

東京

柳島消費合作社

同 二・八

東京

北豐島協同合作社

同 三・四

東京

吉田共動社

同 二・七

山梨

工信購買合作社

大正一五・九

神奈川

勞友社

昭和 三・一

東京

武藏野消費合作社

同 五・

東京

此外尚有十餘社與聯盟交誼或受聯盟的指導，以聯盟為中心的無產者消費合作運動正在勃發的時候，惜因為經濟恐慌的深刻與彈壓的嚴厲，在經營上不能不有改革的要求，廣田金一氏的唯一打開方策，為與市民合作社提攜建設東京府消費合作協會，成立大規模的批發合作社，當時因思想上的成見很深致遭許多同志的反對，於是廣田辭職，因此再請岡田利吉為委員長。

昭和五年四月東京市電罷工聯盟決議援助並乘機會改組共濟合作社，成立工人自主的消費合作社，當時加入聯盟的有以下各社。

社名	創設日期	營業所
北部消費合作社	昭和五・五	巢鴨、大塚、駒込
勞產消費合作社	同五・九	青山、青山南町
東交城北消費合作社	同五・一〇	三輪、南千住
城南消費合作社	同五・一二	廣尾、目黒、天現寺
西南消費合作社	同六・一二	青山

因受經濟恐慌的結果，罷工事件日衆，聯盟常設罷工應援委員會，昭和五年五月，日本染絨公司罷工，因聯盟的支援得了勝利以後，工人們就組織了北部消費合作社。

昭和五年七月召開全國消費合作懇談會第一次實行委員會，同年七月經第一次中央擴大委員會的決議，創設日本無產者消費合作聯盟。

昭和六年秋，成立日本勞農救援會準備會。

昭和七年七月舉行國際消費合作紀念，在國際反戰日，作分配米的運動，動員大衆向農林省請願。

大正十五年到昭和八年的分配額

大正十五年	二八九・九四四圓	同五年	一五三・一四七圓
昭和二年	一九二・一七四圓	同六年	二二八・〇一八圓
同三年	二四七・四三五圓	同七年	一七七・九一八圓
同四年	二一五・〇〇〇圓	同八年	二四七・八六九圓

昭和七年度運動方針

- 一、消費合作社的單一化。
 - 二、組織失業工人及其對策。
 - 三、準備組織大工場與大經營。
 - 四、促進獨占價格，關稅，消費稅及其他的政治鬥爭。
 - 五、與工人團體提携，援助工人的罷工。
- 聯盟組織方針的根本原則，（在超黨派）。

日本消費合作聯盟。

日本消費合作聯盟是全國消費合作的中央機關。正式成立於昭和七年三月，在昭和六年聯盟以關東消費合作聯盟及高砂消費合作等為中心勢力，並與全國農民合作運動聯合，

於同年七月十九日開第一次擴大中央委員會，決定規約及行動綱領，全國方針，財政等事項，九月開始經營事業，於是農產物的直接買賣，日用品的配給，都市工人與農村的提携。遂有了密切的關係。

七年三月廿三日開第二次擴大中央執行委員會，當時全國參加者北自青森南至沖繩，有勞農消費合作代表五十餘名。當場討論確立日本無產者消費合作聯盟的問題，於是把擴大中央委員會變更爲成立大會，確立了日本無產者消費合作聯盟。日消聯成立前後，全國的消費合作運動非常澎湃，乘着這個機會，日消聯擴大組織綱領，除了組織及聯絡加入的合作社以外，並指導在各地設立地方協議會。先後設立者有北海道地方協議會，東北地方協議會，關東地方協議會，關西地方協議會，中國地方協議會，九州地方協議會等六會，參加的合作社有百六十二個。日消聯活動的重要事項如左

昭和六年九月，柏林國際勞動者救援會中央委員會提議，設立日本支部，並請日本合作界派遣代表，於是日消聯書記局提出以下的報告書，送給第八次世界大會。

一、日本勞動者的狀況。

二、日本合作運動的狀況。

三、消費合作援助勞動者的狀況。

昭和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辦一個月的短期消費合作講習班，有畢業生十九名，八年二月五日又舉辦第二回短期講習班，有畢業生二十五名。

經營概況如下

年次	分配額	損益計算
昭和六年	五・四一圓	四九圓
同七年	三一・二二四	△ 三六八
同八年	五五・二五九	△ 一・五二四

△損 失

昭和八年活動的根本方針。

- 一、舉辦日常廉價品。
- 二、積極的參加生產部面的鬥爭。
- 三、參加減低物價，及借債延期的鬥爭。
- 四、與產業合作社的購買部等鬥爭。

五、企圖組織的強化。

日消聯爲獲得廣泛的大衆，把無產者三字取消更名爲日本消費合作聯盟，昭和八年度終參加者有三十餘社。

消費合作聯合會，這是因爲昭和四年反對左翼方針，由關東消費聯盟退出的六社和地方的三社聯合所組成的，他們標榜着羅虛戴爾主義，並申明不願做政治運動的工具，其綱領及主張如下：

綱 領

- 一、我們希望消費合作社徹底的民主經營。
- 二、我們希望消費合作確立生產及分配的組織。
- 三、我們希望全國的羅虛戴爾主義消費合作社團結起來。
- 四、我們希望消費合作有國際的連繫。

主 張

- 一、普及消費合作教育。
- 二、求消費合作社經營的合理化。

- 三、充實消費合作社的資金。
- 四、徹底的共同購買。
- 五、確立與生產者直接交易。
- 六、建設消費合作社的生產工場。
- 七、要求減免消費合作社的鐵道運費。
- 八、促進每週發給工資制度。
- 九、設立金融部。
- 一〇、要求瓦斯及電燈的廉價。
- 一一、廢除日用品的消費稅。
- 一二、養成消費合作社的事務員。
- 一三、改正產業合作社法。

自消費合作聯合會成立起到昭和八年的概況如下：

年次	社數	分	配	額
昭和五年（創立日起到六月廿日止）	九	一一三	・	九三〇圓

昭和五年(六月廿一日起
六年二月止)

昭和六年

昭和七年

昭和八年

昭和八年底各加入社の概況

社名	創 立 年 月	社員數	已繳金額	分 配 額
江東消費合作社	大正一五・四	六〇四人	三,四七六圓	六,五七圓
北豊島合作社	昭和 三・ 四	二六一	二,二一六	三,三九三
共愛消費合作社	大正一四・ 七	二七一	三,八六九	四,〇六九
勞友社	昭和 三・ 一	一五七	二,四三三	二,九七〇
彼士場消費合作社	昭和 六・ 七	一〇四	?	一七,〇四九
製鋼購買合作社	同 二・ 一一	六三	一,一九六	一,九七九
田島消費合作社	大正一五・ 七	五六	七,〇五一	三,六九四

一〇

一七一・三四一

一二

二四六・二四一

九

一七三・二六四

一一

?

富士製鋼消費合作社	昭和	四・五	100	六二	三・二四
櫻田消費合作社	同	六・一二	一三	?	二五・八四
久原消費合作社	同	八・	100	?	?
消費合作我等之家	同	七・一一	100	?	?

第十三節 公司及官廳附屬的消費合作社

第一次歐戰以後日本資本主義極度發展，使用多數工人的官廳及公司，對於工人的設施，急圖改善，廣設共濟社以資救濟。大正七年八月米騷動事件發生以後，鐵道省以共濟會的剩餘金，購買外國米及各府縣的米分配給工人，九月一日設立永久的購買部於共濟社，在中央設購買部，在各地方均設置支部，最初無利息的借出共濟社剩餘金一百二十萬，購買雜穀，薪炭，及其他日用必需品，這個購買部成立的第二年即大正八年，他的分配額為一千二百六十五萬圓，到昭和七年社員達一千八百六十七人，支部有五十六個，分配額為二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餘圓，然這些購買部因無自主的基礎，不久就無存在的了。

海軍工廠也在大正七年設立共濟社購買部十二個，在大正十三年度的分配額為六百六

十八萬八千餘圓。

此外官立公營的共濟社甚多，而入幡製鐵所，東京市電氣局等的共濟為最著。

此等共濟社雖然很少，可是在日本重要的產業部門當中的共濟社是很值得注意的，其他官廳及民間公司設立共濟社與以上性質相同的，為便利計分類計之如下：

輪船公司 二 工場關係 六

遞信省 三 鑛山 七

其次設立年次及共濟社數如下

年次	社數	合計數
大正二年以前	一〇	一〇
同三年	一	一一
同五年	一	一二
同六年	一	一三
同九年	一	一四
同十年	一	一五

同十一年	二	一七
同十二年	六	二三
同十三年	二	二五
同十四年	三	二八

在上表中七八兩年無新設立的原因在於米價騰貴，公司及官廳爲抑留工人計，取直接給米方法，當然資本家及官廳嫌登記手續的麻煩，私自設立同類性質的共濟社者不少，茲舉其可作代表的三池共愛購買合作社之實情於下。

三池共愛購買合作社，這是福岡縣下大牟田市的三井鑛山公司的職員及工人所組織的，業主爲防止坑夫逃亡，古來就有業主自己經營的販賣場，在明治二十二年前後，每年的配給額爲二十萬餘圓，可見其規模的宏大了。

與三井公司有關係的共愛社組織，該社是一種統制的團體，會員每人每月出資三角，大正十一年在這個團體中設購買合作，十二年五月把販賣場改組爲三池共愛購買合作社，除鑛山以外三池製作所染料工業等與三井有關的職員及工人均強制加入，最初設立時有社員二萬另九百九十六名，每股五元，先繳二元五角，就職時即交股金，無力交納者，由公

司代爲繳納，每人發小冊子一本記明事項如下：

月 日
勞 動 日 數
工 資 數
物 品 價 目
證 明 印
賣店記月日

依據勞動日數及工資的多寡，由公司證明以後，在所得範圍內，由公司證明即可購買。

大正十三年五月，三池製作所因減低工資，致使工潮勃發，參加者達七千人，要求增加工資撤廢共愛社。足徵當時資本家的共濟社的一般了。

購買合作的概況

一	大正十二年	同十四年	昭和四年	同五年
社 員	三・三三人	三・八九人	一六・四三人	一四・三七人
已繳資金	五・三三圓	九・四六圓	九・二二圓	六三・六三圓
分配額	一七九・九九	四・二六・八一	三・六三・五六三	三・八四・五二〇

第十四節 農村消費合作運動

農村消費合作，是指佃戶和農村勞動者，以及被壓迫的農民所組織的，他隨着農民運動而發展的，在大正十一年日本農民運動創立以前，這樣的團體是少見的，農民運動組織發展以後，有本部及代理部的設置，由牠來指導農民運動，各地也有支部的組織，在農民運動的戰術觀點上，向農村經濟機構內部發展的事，也是重要綱領之一，昭和五年以後農村恐慌愈加深刻化，救濟農民的窮困已由經濟的運動發展到政治運動了。所以對全農民的覺醒及和都市勞動者消費合作提攜，農村消費合作是很重要的了。

大正十一年十月本部設置代理部爲社員共同購買腳踏車，雜貨，鐘表，砂糖，肥料，發動機等，所用的資金都相當的大。

大正十三年日本農民運動開第三次大會時，決議在總本部裏增設產業部，並主張販賣購買機關的自治經營。在各聯合會也增設產業部，並經營各種合作事業。

大正十五年開第五次大會時，消費合作運動已非常發達，一般人都很重視消費合作了，所以大會宣言中有「爲建設新農村起見，發起消費合作運動，建設共同耕作，互助設施諸

政策」云云足徵當時對於合作事業的熱心。

昭和二年日本農民運動，因左右翼思想的對立，分裂爲全日本農民與本部兩派，兩派對於消費合作的見解，幸無大差，均重視合作，昭和三年三月・一五事件以後，兩派又結成全國農民組合。

昭和四年三月第二次全國農民組合大會決議了消費合作運動的具體方案，以後農村消費合作因之大有進展。

昭和八年三月全國農民組合開第三次大會時決議組織生產合作，消費合作，醫療合作，並動員未組織的大衆與腐敗的團體鬥爭。

第十五節 學校附屬消費合作

歐戰以後日本的消費合作運動非常蓬勃，大正十二三年間，學生對於消費合作頗爲關心，在大正十五年時東京學生消費合作社的出現卽其一例。學校當局者的指導除經濟的目的以外，尚有實習教育的目的。其中也有純爲節省學費爲目的的。

大正十二年一月十四日，都市三十二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組織學生消費同盟會，在東

京麴町區飯田町設立本部，是日會議的決議如下。

一、開放貴族庭園，建設理想的學生寄宿舍。

二、結合正服非常同盟，設置學生制服工場，學生自身的衣服用自己的手來製造。

三、救濟苦學生，學校用品的共同購買。

四、招開消費革命運動的演講大會。

五、發起學生大會向當局請願的運動。

六、以財團法人資格申請登記。

大正十二年法政大學，慶應大學都設了學生消費合作社，可是到十四年又都解散了。

大正十五年五月得賀川豐彥，安部磯雄，丸岡重堯，木立義道諸先覺的援助，東京學生消費合作許可成立。並由消費合作協會的利益金中支出一千圓，爲其設立經費又得早大社會事業研究會的援助，五月十四日在早大正門側東京市本所區松倉町產業青年會設立本部先經營學服及靴子，後來開文具店，到十二月有社員七百名。

昭和二年二月拓殖大學全校學生均加入，得學校當局的許可，在拓大開設販賣店，東京帝大也繼之設立消費合作，惜因昭和三年有左翼運動的關係，該校學生會被解散，消費

合作也同時解散了，翌年學生又在赤門設立了非公認的支部，昭和四年五月立教大學準備委員會與東京學生委員會協力，在學校開設公認的合作商店，昭和六年二月明治學院的白金學生消費團體在學校外，成立自治的學生消費合作商店。

以上東京學生消費合作運動都是受賀川豐彥氏自由思想的影響。昭和四年第三次大會常務理事松浦武夫氏辭職後，受了關東消費合作聯盟的影響，就竭力的左傾化了。最初學生消費的理事長，是有馬賴寧伯爵，因受當局的干涉辭職，安部磯雄也因學生的左傾而辭職。

昭和六年七月六日，在學生消費合作關東地方協議會，和關西學生消費聯盟等協議之下，組織了學生消費合作聯盟，其後帶有色彩的如京都帝大的消費合作及其他等都被解散。一時消費合作就沉寂下去了。

此外學校當局以消費合作爲經濟教育的一種手段而組織者，如官立學校的實業專門學生。以減輕學費爲目的的如靜岡縣駿東郡學校用品購買合作及福岡縣中等學校購買合作等其規模都相當宏大。

昭和八年據中央會的報告都市購買合作總數爲二百零五，但此外尚有不依產業合作法

者共有二百五十二團體。合計共有四百五十七社。

第十六節 全國消費合作協會

全國消費合作協會是依中央會的指導，在昭和六年五月創立的，他的目的在求消費合作的普及，會員分正會員及贊助會員兩種，凡許可及未許可的消費合作社，或與消費合作有關的聯合社爲正會員。凡贊成本會設立之旨趣者爲贊助會員，本來業務均由幹事及常務幹事負責處理，到昭和十五年五月，開第十次常務會時，改幹事制爲會長制，並設常務理事及理事，昭和十六年有正會員八十一社贊助會員十一社合計有會員九十二社。千石興太郎爲會長，熊野英爲副會長，藤田逸男爲理事長，木下保雄，池田愛三，淺甲眞二爲常務理事，經費爲一萬三千零九十一圓。

昭和十三年到十五年的一般概況：中日事變發生以後，爲求國民生活的實際化，實行戰時經濟統制政策，不但物價加以嚴格統制，即配給機構也加以調整改革，所以對於生活必需品如米，木炭，洋火，砂糖，襪子等均採用分配證。但因初期的分配方法不佳，及以商業爲中心的統制，物資不能圓滑流動，因是人民常感生活不安，一時加入消費合作者非

常踴躍，協會爲協助物資統制的強化，與保持消費者的物資，竭力從事消費合作的整備。
與消費問題的討論研究。

昭和十四年度的主要事業。

1. 舉行地區協議會。
 2. 舉行座談會。
 3. 舉行講習會。
 4. 舉行研究會。
 5. 促進消費合作的設立。
 6. 課稅問題的研究。
 7. 每月發行全國消費合作報告一次。
- 昭和十五年的活動方針如下。
1. 徹底刷新國民生活運動。
 2. 確立都市消費者的組織，並促進其聯合活動。
 3. 積極的確保生活必需品並作計劃的分配。

昭和十六年及十七年度主要事業。

統制經濟實行以來，一時幾乎有消費合作沒有存在的必要之感。可是配給機構問題的對策，尚有充分可以討論的餘地，協會爲免去各種物資的配給，不致爲一部商人所獨占。在九月決定確立消費者組織的方針，十二月開催研究會，討論確立公益的配給機構。

第十七節 中日事變後的消費合作運動

第一項 緒論

事變以來日本的重工業急速的發展，產生了近代的重工業勞動者，這是爲消費合作建築了發達的基礎。而且因爲重工業方面吸收勞力很大的關係，引起了勞力的不足，一般的小農經營及零賣商人也成了問題，這對於消費合作的發達是有很大的幫助，其次物資不足與物價騰貴，特別是生活必需品的不足，乃任何戰爭時代所必然發生的現象，此次戰爭爆發以來，因物價的騰貴給國民生活以很大的困難，政府雖設法定價格，並有昭和十四年的價格停止令，設立配給機構，獎勵貯蓄，可是物價仍舊繼續上漲，暗盤仍舊橫行，因此一般市民均漸漸的加入消費合作社。

昭和十四年因朝鮮，九州，四國，大旱災的關係，輸入外米，及節米運動相繼發生，各地的米穀商人，漸漸有了企業合同，及共同分配的組織。以前零星商人與顧客的關係因此切斷，加以家庭用品的不足，配給的不圓滑，一般消費者對於配給機構，非常的關心，大都市裏的街坊，有共同購入的運動，工場裏的工人職員組織購買會等，因此加入消費合作者更爲踴躍。

政府對於零星商人最初尙取維持主意，但因公定價格的實施，物資不足的影響。到昭和十四年底零星商人遂成了許可制，最後取配給商業團體的中心主義。加以厚生農林兩省的以維持勞動力與增進勞動力爲目標，有職業場所消費合作的運動，並由兩省共管。

第二項 消費合作運動的方針

第一統制經濟下配給機構必需的條件。

一、物質公益性的發揮。

1. 須適合於國家的配給計劃。

2. 須嚴守公定價格。

3. 物價配給須公正與確實。

二、配給機關與消費者的結合。

1. 指定購買者的區域。

2. 要有能發揮消費者自動性的組織。

3. 要成爲與配給統制有密切關係的消費生活指導。

三、與行政機關有密切關係。

四、配給費用須低廉。

五、經理務須公開。

第二消費合作的任務與活動的目標。

戰時消費合作的任務，在努力重新編成戰時統制經濟下的配給機構，與完成消費配給統制政策。爲達到這樣的任務，其活動的目標如左：

(一) 配給機構的整備與改革。

1. 推進商業機關的公益化，以消費者的壓力實行監視與牽制。

2. 對於改革配給機構的協力，消費合作要與商業團體協力，使他放棄商業利潤并使商

業系統化。

(二) 徹底的指導生活。

要完成生產，分配消費的立體協同關係，對於左列事件應加以指導。

1. 食品的营养指導與國民食品的普及。
2. 保健，衛生，育兒。
3. 家事，家計，貯蓄。
4. 服裝及社交禮儀。
5. 趣味，娛樂，教養。
6. 住宅。
7. 相互扶助的共濟施設。

第三、消費合作的革新組織與活動的強化。

- 一、依行政區域為標準務使社員密集化。
- 二、徹底的發揮經營的公益性與合理化。
- 三、刷新合作指導陣營，積極的養成合作指導人員。

四、強化保甲組織。

五、與商業團體提携并參加企業合同。

六、與消費者團體聯盟提携。

七、與產業報國會提携。

八、與各種合作社提携。

九、與官廳連絡。

十、設置配給委員會。

第四、對於政府的希望。

一、制定配給法。

二、對於職業場所的消費合作要有特殊措置。

最近消費合作的統計

年次	昭和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社員數	一九三	二二〇	二七一
社員	三〇一、〇一九人	三三八、二九一人	四〇五、三三七人

每社平均數

一、五六〇

一、五二九

一、四九三

分配額

四六、二三九、八一七圓

一、〇三零、八六圓

一、五二五、六三八圓

每社平均分配額

一五、三六一

一六五、五七

二八四、九三二

剩餘金總計

一、〇六一、五七二

九三〇、四〇六

第九章 中國合作史

第一節 緒論

中國自民國八年誕生了合作運動之後，迄於今日僅有二十餘年之歷史，惟中國近代之合作運動雖僅有二十餘年，然類似合作之組織，則由來已久。茲略舉數例於後。

(一)井田制度：井田制度究始於何時，傳說不一，據通考所載「黃帝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其中，(一)不洩地氣，(二)無費一家，(三)同風俗，(四)齊巧拙，(五)通財貨，(六)存亡更守，(七)出入相同，(八)嫁娶相媒，(九)有無相貸，(十)疾病相救，是以性情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欺凌之路塞，親則鬥訟之心弭，既牧之於邑，故井一爲鄰，鄰一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七爲州，夫始之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乞乎夏殷不易其制」，據孟子說在夏朝一夫受田五十畝，納每年收穫平均數的十分之一於公家，謂之貢法，殷則受田七十畝，以八家爲一井，中爲公田，由八家共耕，而歸其收穫於公家，謂之助法，周朝的徹法，則受田百畝，兼用貢助兩種制度，農民除了公田上的強制勞

動或納貢而外，還須服兵從戎，和修城郭，營宮室的徭役勞動，農隙之時，還須從諸侯卿大夫狩獵，果如是，則井田制度當始於殷而成於周，惟無論井田制度始於何時，其具有合作性質，乃不可泯滅之事實，蓋其制乃以地方百里，劃分爲九區，每區有田百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區爲私田，由八家各受一區，私田由各家自己耕種，收入全供自用，公田則由八家共同耕作，收入則爲八家的賦稅，在這種制度下，必須八家共同合作，以從事於經營，方能得到良好結果，由是觀之，該制實具有確切之合作性質也。

(二)社倉：宋代朱熹的社倉法，其組織與管理方面均有與合作社相同者。其一社倉之設立，純由人民自動，各按其財產多寡湊集相當的米穀，在所居村莊，或建倉庫，或擇公共場所儲藏以備荒歉時貸放之用，與組織合作社自主的結合相符合。其二，社倉之米穀有自集與國家撥助兩種，而合作社之資金亦有自給與他給二種，恰與社倉相仿。同時社倉亦與合作社一樣是不含有慈善性質之團體，恆保持其自尊，自助，互尊，互助的精神。惟經營上尚多與合作社不同之點，故不能稱爲近代之合作組織耳。然其鄰里相恤之精神則與合作之自助互助之涵義初無二致，可算我國古代合作制度之最完善者。

(三)合會：中國相傳至今仍未絕跡之合會則更與合作相仿，合會仍在救濟會員間相互

調劑金融之組織。其方法甚簡單，然其友誼則甚濃厚。故在我國能流行至今經千餘年之久而不絕滅。合會之發起在經濟上窘迫時，本其平時之人格信用，向親友申說其需錢之情形及數額，而請其爲一部份之資助，諸親朋等若允其所請，則集合同意者組成一會，會中人數及款額均視需要而定。請會者曰會首；第一次之會款由會首所得，以後每年或每季，每月由會首召集舉會一次，使各會友攤出各自應担任之數目，每次由一會友得會。得會之法則依會之種類而不同，會之種類主要者約有三種，卽輪會，搖會，標會三者是。輪會乃採用輪收法的會式收會，次序大致在組織時由會首指定，或由會脚們自相議定，或由抽籤決定依次輪收，永不更動。會款支付採用本利分年攤還法。所以收會時期有先後的的不同。各人每次所付的會款亦有差異，先收者應付出一筆利息，其先後支付會金的多寡，是按相當利率計算而出。輪會發源於徽州，浙江一帶通稱「新安會」或「徽式會」。但各地又有稱「攤會」「坐會」「認會」「輪收會」「挨收會」等名稱。組會人數有六人，七人，八人，九人，十一人不等，但以七人或十一人爲最普遍。會期都一年一轉，但亦有八個月或半年一轉的。其次爲搖會，搖會和輪會不同，在會金的分配上及決定收會的秩序二者都有差別，搖會辦法因地而異；但一般而論，則第一期會款歸會首坐收以後，每當輪會時用

骰子六枚，置於碗中，由會員次第投擲，點數最多者，即爲得會，會員即將應出的會金，交付得會者；如果得會者不需款用，便可當場出讓與人，其出讓代價之多少，則視出讓者與收讓者需款的迫切與否而定。有些會脚因需款孔亟，乃不顧重利而接受出讓；以致合會互濟互益的意義，盡皆喪失。其三則爲標會，標會又稱寫會，割會，蓋標會含有套標的意義。在廣東最盛行標會的組織，與搖會頗有相似之點，會員出資彼此相同，第一期會款爲會首坐得，不過自第二期起標會得會的方法，是不用投擲骰子點數的多少來決定，而以紙筆各人標寫其願其他會員所出最低的款數。譬如今有一會各會員本應各出五十元，今甲標寫願有會員出四十元以作五十元，有乙標寫四十五元，丙標寫四十八元不等，餘類推，待各會員寫畢，將標紙彙集當場開標，以價最低的爲得標。設如上會則應以標價四十元者得會，得會者必須覓一有信用的人或殷實商店作爲保證始克收款，以免發生流弊。得會者下期照原會金繳納，不加利息。這種合會會員每急於需用，所以不惜減低標價，此中損失殊可驚人。反之會員中如不需款用的，可到會而不標寫，任憑他人爭逐，將來在最後幾次中得會，如此則可得極大的利息，所以標會辦法，殊欠公允，每失去互助互益的意義。總上述之三種會式，當以輪會包含互助合作的意義最深，其本身方法亦甚完善，利率低微尤能

聚零爲整，是其優點。蓋一種合會，其運用的方法，千變萬化，無處其窮。合會的人可就一已的需要量，自己的財力，以定會額的大小。會腳的多寡，會期的久暫，以及會式的繁簡，而後就流行的會式擇一採用。除上述之種種合會外，尚有類似保險性質之合會，爲壽緣會，類似儲蓄性質之合會爲堆金會，攢錢會。類似防衛性質之合會爲聯莊會，紅槍會。類似生產合作之耕地會，合夥租地會，類似消費合作之月餅會，年會等等。其種類之多舉不勝舉，凡此種種都可隨合會者的需要而變通。因合會的方法非常完美，故能流傳至今而不消滅也。

觀上述數例，可知中國在千百年前已有類似合作社之組織矣。在合作互助的原義上，可稱中國固有合作組織與近代合作大致相仿，不過這些組織祇是圖謀一小部份的問題解決而已，沒有遠大的理想，且持久性亦較差。範圍狹窄，事業不廣。同時其組織及管理亦欠精密，這是較遜於近代合作制度的地方。所以今後只須一面將中國固有之合會或社倉加以改良採用近代之合作方式，一面再組織新型的合作事業，則此後合作運動之發揚光大必可預期也。

第二節 初期合作動運

第一項 中國合作運動之先覺者

中國合作運動，始自五四運動。但在五四運動以前，點染合作的，也大有人在。惟僅限於書本耳。如汪廷襄先生著「銀行新論」，其十章四節人民銀行，所論即信用合作。又劉秉麟先生編經濟學原理，其三部十一節四項平民銀行，和五部三節消費者之聯合，所論即信用與消費合作。可是這不能認作合作宣傳，只是他們要在銀行學，經濟學略備一格而已。似此片頁單篇的敘述，怎能够引得起學者的注意呢？

其於合作具有宣傳性的，在五四運動前後。共有二人，一個是朱進之先生，他是教育家而兼經濟學者。因鑒於當時的政府，採取敷衍政策，以代表資產階級的農會商會等形式，及行使集權中央，利用發行權的便於收刮人民而無補於人民的農工銀行，實業銀行，儲蓄銀行等政策的時候，他特不顧一切竭力主張要設立平民銀行，因為「我國對於平民，向無金融機關，此實我國社會之大缺點；捨當舖外小農，小工，小商，別無其他公共處所，可以求資本的融通。然當舖對於期限担保及利息各項條件之苛刻盡人皆知。此亦我國經濟史上之大恥。政府雖已下令推行農工銀行，然各地方奉行不力。即有之，亦與當舖所為相

差有限，不足以便利平民也。上海縣知事，近且稟復省公署，謂上海銀行林立，無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蓋彼不知農工銀行之用也。但此足以證明，平民事業不可靠政府」。他同時主張提倡互助制度。因為「西洋有信用互助，由社員集資設立小銀行，以便借貸，是即平民銀行之別名。消費互助，合資躉購日用物件，分配給社員其價可廉。販賣互助，合設堆棧機關，以便待價而買，免大商人之抑制。農業互助合購機械，種子，肥料等，並合辦灌溉諸事，以補獨立之不足。生產互助，設廠製造，以產品照原價分配社員。我國亦宜從早提倡，俾平民仿行」。這當然是他經濟研究中之發現。至先生的宣傳合作，除散見於「東方雜誌，新教育雜誌」外，尚有上江浙兩省教育會，中華職業教育社，及南通張季直的四封書，即要他們共同提倡，並在上海省教育會學術演講中。講過平民經濟問題。又在南京高師暑期學校，編過平民經濟講義。即要智識階級大家實行。惟朱先生不幸死了，實爲合作界之損失也。（朱先生生於光緒十四年，死於民國十二年）第二個就是徐滄水先生，先生是長沙人，生於光緒二十一年，死於民國十四年，起初是一個新聞家，即任過民立報編輯。又辦過實業編輯社，及北走京華，東極遼瀋，時輒以所得爲文以實滬報。至一九一六年返滬乃講學於私立南洋商業公學，此時他又兼爲經濟學家了。越兩年他才發展，說產業

公會第一篇宣傳合作的文字，跟着即有「消費公社與百貨商店」，及平民銀行之商權等文發表。這大約在成於他赴日本調查經濟組織，鑽研經濟學術的時候，在日本又兩年方回國任銀行週報的主幹，他又繼續發表了「營利主義之矯正與消費公社之提倡」及「說販賣公社」並「合作銀行之研究」等文。最可惜的他任主幹期年而病；越三年竟挾其「吾國經濟之學，荒蕪不治者久矣，吾將以十年整理，十年研究，爲編輯週報之鵠」的志趣而亡。合作的灌漑者又弱一個，誠吾國合作界之大不幸也。惟上述之兩位合作宣傳者，終其身止於部份之宣傳；而實際上還不曾組織過合作事業。所以他倆的合作史上雖佔了重要的位置，究不能不把這首位——導揚者，讓給與五四運動中宣傳合作而兼爲實行合作的薛仙舟先生所享有。

中國合作運動的導揚者薛仙舟先生，廣東中山縣人，生於光緒四年六月十二日。四歲喪父，依母陳，寄居江蘇揚州。五歲便開始授書。先生的父親歧山臨沒時，曾指先生向長子三鏞說「此兒有異稟，善撫之，必有成」。果然在先生童年的時候便有了佐證。九歲遭母喪，赴上海依長兄居，十一歲先生隨兄北行，就學天津「中西書院」。青燈苦讀，學益大進。年十六入北洋大學，益發奮讀書。言行磊落光明，校中師友，敬愛有加。四年學成

卒業，又重返上海。時值國家多難，先生每閱新聞，輒義憤填膺；遂與同志奔走國事，冀挽狂瀾，備歷艱險，幾損其身。曾一度扮乞兒潛入內地，乘機行事。庚子年漢口事敗，先生同時亦被捕。幸當事者憐其才，釋之。既釋他自己感到學問的空虛，以爲徒然喧嚷革命，無補於國；不若專心向學，從實際上做起。於是去髮易裝，以官費赴美，入加利福利亞省立大學，繼續攻讀。但不久又爲圖謀革命事業返國。在上海被逮下獄。後因獄卒的援助，得脫逃。又返美讀書。但官費生額已被除名，所以在經濟方面，自然受到很大很大的影響。平日以麵包清水解飢渴，有時花五分銀幣購鮪魚一條，已覺豐厚有餘。此外不敢妄費一文，妄購一物。常人處此境地須覺難堪，然而先生則處之泰然，嘗對家人言「吃苦便是長進，何況我國吃苦過我者比比皆是，他們能忍受，我獨不能，我能如此做，即可以分國人之痛苦，我心乃安」。在這樣艱難困苦的生活中，度過了二年。他得學士位。返國後旋又渡海赴德，實習銀行科，刻苦如舊，以是得胃疾，生活的磨折，雖然可以斷喪他的身體，卻不能困擾他的精神。他的意志愈淬礪光芒愈顯了。在先生今後的事業上，這是一個極可以紀念的時期。德國是合作銀行的發源地。合作銀行的兩種方式——許爾志式，雷發巽式——都肇始於德。先生遊學是邦，對於合作銀行制度，經過深湛的研究，深信這種制度，足

以解放平民的經濟。這種信仰，影響到他今後的事業異常偉大。先生的合作事業，便在此時下了基石。民國前一年先生由德返國，專調查中國實業狀況。民三年任復旦公學教授，授德文，公民，及經濟。七年工商銀行開辦，先生應友人之邀，任該行總經理職，並赴海外集股，早夕奔走，不辭勞瘁。在先生祇要精神得到安慰，軀殼的苦樂，是毫不介意的。同時在美國搜集合作制度基詳。逾年歸國，遂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這合作銀行不但是中國初期合作運動僅存的碩果，也是中國最早的合作組織。在中國合作運動史上是足稱珍貴的。先生不但對合作事業從實際上下工夫；在文字上更邀復旦大學諸弟子作擴大的宣傳。於民國九年發行「平民週刊」，發行之後一二年國人從事組織合作社的日漸增多，前途已日呈蓬勃之象。「平民週刊」儼然成爲領導運動的機關。惜乎週刊繼續辦了四年，因爲社友星散，以致停頓，而且中國初期的合作運動，爲了缺乏實施的經驗，沒有法律的保障，更少熱心人士的提倡，也就氣息奄奄，烟消雲散，燦爛辭葩一朝曇滅了。同年先生又糾合若干同志，組織上海合作同志社，目的在研究合作學理，調查實施方案。後因社員散之四方，遂中輟。民國七年以來，先生始終爲工商銀行服務。工商行址，分設各處，而與華僑關係尤爲密切。先生循環奔走，不辭勞瘁，食不求飽，衣不求暖，居不求安，出非遠

道不車，車必三等，先生刻苦的精神，就從這等地方表現出來。先生雖爲工商行務所羈，處憂積慮，日不暇給，可是他沒有一時一刻忘却了合作運動。他幾次要把平民週刊和合作同志社恢復起來。他幾次想糾合同志復興合作運動。直到民國十六年，工商銀行已有了根基，他才決意犧牲一切精力時間，作中國第二次的合作運動。十六年六月間，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先生鑒於政治不良，乃急迫的邀陳果夫先生，共同討論政治外交的方針，建設的計劃，將來民生主義怎樣實行等等諸問題。先生遂把他自己的意見，就是如何實行民生主義的方法，與陳先生詳談良久；陳先生遂請先生把這個計劃寫出來，以便提交會議，因此先生就開始著作「全國合作化方案」的計劃。當時佐助先生擬此方案者爲王世穎先生。方案既成先生乃携至南京，一份交胡展堂先生，一份由陳先生轉交蔣介石先生；適時機不巧，蔣先生第二天即出發北伐，無暇細看。胡先生政務太忙，亦缺乏時間研究。更因國庫奇絀，此方案遂被擱置，以後僅發表於中央半月刊上。

「全國合作化方案」的內容共分四章：

一、導言：以三民主義歸於民生主義，而節制資本，平均地權，是實行民生主義的兩大政策：欲達此目的，固不專在合作，然最根本最澈底而於民衆本身上做起的，則捨合作

莫屬。所以要實現民生主義，使革命成功，應該以國家的權力，用大規模的計劃，去促成全國的合作化，實行全國共和以爲世界倡。

二、全國合作社的組織方案：以大規模的全國合作化，自應該有一個全國合作社，其工作首重訓練——合作訓練院，次即實施，則爲經濟的改造，亦即合作共和之經濟方面的合作事業；復重在實際的資助——全國合作銀行。其社員分四種，而以基本及特別社員爲中堅，其組織爲委員制。委員由社員推舉。

三、合作訓練院組織大綱：這是全國合作的根本，要用訓練軍隊的精神來訓練。社員經此訓練，出任黨務；則合作訓練院同時也可作國民黨員基本訓練所。其訓練工作分人格的，主義的，藝術的三種。而期限分學習三年，實習二年，務期得到在社會的合作事業，在國營的經濟事業，在政府，在黨部服務的人才。

四、全國合作銀行組織大綱：其目的完全在資助合作事業，資助勞農事業，資助小本營業，並爲信用合作社之中央調劑機關。

所可惜者，這種實現是暫時的；即七月提交方案，八月蔣介石先生辭職下野，政局突行緊張，而提案遂因以擱置，在先生尙未把全國合作銀行詳細計劃寫就，而正從事起草全

國合作社法的時候，他竟撒手仙遊了。初時不過足趾上微有小瘡，不以爲意，越日痛甚，施行手續後入寶隆醫院，醫師言微菌已入脈管，恐不治。延至九月十四日晨四時病逝院中。時年僅五十耳。先生四十五始娶，生二女，長五齡，次女猶在襁褓中。不幸先生在謀合作復興時死了。真是合作前途的大不幸啊！但是正在繼續先生合作工作而努力復興運動的同志們，大家都呼着先生遺給合作運動者。

惟有合作 始能防止資本主義。

惟有合作 始能打倒共產主義。

有了合作 社會革命始能實現。

的口號，向前進，打衝鋒，由合作運動而實現社會革命。

先生思想高超，爲人敦厚樸實，言行尤是一致。他不但是口講，並且自己能够實行。精確的說，他的思想從他行爲中看出來的多，從口裏講出來的少。他待人接物，虛懷若谷；愛才如命。而且自約極嚴，不沾盛譽；又復好學不倦，雖通英，法，德，意，及西班牙五國文字，而病時還打算學習日俄二國文。似此類瑣屑的事，他都可以做我們的模範。在先生的意念中，所謂標準的合作者，應當有不畏強暴，及堅忍刻苦的精神，和良善的習慣。

第二項 先鋒社

中國合作運動先鋒社究應該歸於那一個呢？這當然是對中國合作運動供獻最大的「平民週刊」所享有了。雖然照季特先生的主張，應該送給最早的一個合作社；那末一九一八年北京大學成立的消費公社可以無疑義的接受了。但中國合作運動，卻又隨五四運動以俱來；北大消費公社在五四運動前，確無合作的表示。不過牠的性質接近合作吧了。然自五四運動後首先成立的，只有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彼亦毫無疑義的接受了，然則又不然，乃因此類組織僅於本身上下工夫，作過一點實際工作，而與整個中國合作運動的推進無甚影響。實際負責傳責任，在初期合作運動表現最多，而影響中國合作運動最大的當推「平民週刊」，亦即平民學社。所以「平民週刊」社亦因之而獲得了中國合作運動先鋒社的榮譽。

先鋒社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在上海復旦大學（當時稱復旦公學）誕生的。牠是該校教職員與學生共同組織的團體。僅僅走了四年零五個月短短的行程，表現了二百拾五期的成績，又走在廣漠的空間之幕上了。但他對於合作所結成的果實，實在是不能泯滅的。其在

五月一日勞動節第一期「平民週刊」的發刊詞中，即可知其發行目的了。其發刊詞云：「構成人類幸福的分子有二：一是精神的愉快；二是肉體的安寧。同屬圓顛方趾，在社會裏人人應享有相當的幸福才是，爲什麼今日有些「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而又獨霸幸福的人，又有些終生勞動，不但精神受不着絲毫愉快，即肉體亦常感饑寒的人，不消說是那社會的組織不良，使人類幸福有厚於此而薄於彼的趨勢。所以想除去大多數人的痛苦，必先從改良社會着手。但社會是各人的集團體，非少數人一手一足之力可能改良；抑非單獨鼓勵羣衆推翻一派，可達目的；最善的方法，莫若介紹多少學識，到平民腦海中，使各人都明白人生的觀念，和互助的原理，到那個時候那罪惡的社會自然破壞；而合理的組織才「應運而生」。雖然在今日的社會制度的下面，平民想充滿他肉體的慾望——衣，食，住，——尚且不得，從那裏可以增進他們的學識呢？所以我們發行這種週刊，去補救那些缺憾。我們雖學識淺陋，對於社會，敢信未有什麼貢獻；不過爲求人類全體幸福的動力所驅，却不得不勉盡微薄去爲社會效勞。今日本週刊出版的第一天，恰值世界工人要求工作八小時的紀念日，又遇着救國運動「繼長增高」的時候，平民的呼聲好像春雷的起震，什麼「自由」「平等」「博愛」將從此大放光明。國民有與我們表同情的，望大家起來負自己應有

的職責。「平民週刊」之編輯與發行，在稿件方面除由復旦同學亦即社員撰述外，多數係翻譯薛仙舟先生由美國攜回的合作著述。社外稿件亦所歡迎。至經費方面，初由社員自己捐助，後商得校長同意，於開教職員會議時，通過各捐薪給百分之五，後又改爲自由捐助，不足則由學校津貼。在印刷方面，初在救國日報付印，後改爲民國日報付印。自第十一期起隨報附送不取分文。但後因供給增加，紙張寄費之消耗鉅大，乃自六十一期起，每期售一分郵寄二分。其後因平民週刊社範圍祇限於宣傳似覺太狹，勢非擴充不足以謀發展，乃決定改組爲平民學社。乃於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九章十八條，平民學社遂告成立。其宗旨爲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平民教育，發展平民經濟。其組織分圖書，出版，及購買三部。圖書部專購關於合作方面的書籍或雜誌，供給社員研究及參考。出版部分週刊叢書二系，出版部組織設立主任一人，經理二人，編輯十二人，其中週刊編輯五人，叢書編輯七人；但因限於經濟，祇有平民週刊照常出版，而所編叢書五六種終未發行。合作購買部完全依照合作原理，依照購買團的方法，專替社員購買書籍，文具和一切正當的消費品。至特別用品，須先定貨。售貨悉按照市價交易。純益先作基金。此部最初範圍極小，亦無股本；其組織僅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一年後始收股金，規定每

股二元，乃正式營業。此部爲平民學社從事實際組織的第一部，所以頗有紀念的價值。後來平民學社深以合作運動未得幫助政治，及離開農工太遠爲慮；因此認定加入政治運動，爲接近農工的要圖。能接近農工，亦卽合作幫助政治的捷徑。然因參加政治運動，而致學社轉入衰老時期。後因江浙戰爭爆發後，中國國民黨的黨務，在惡勢力之下不能公開活動。平民學社的工作亦因黨務的關係而隨之宣告結束。中國合作先鋒社光榮的歷史，就此告一段落。

第三項 初期合作運動之發展

中國合作運動誕生於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之後。當時我國知識份子因感受英美帝國主義之侵凌，及歐戰後民族自決運動之刺激，乃暴發五四運動。自此以後，歐美各國思潮一齊湧入中國，而合作運動亦爲當時輸入思潮之一。當時傳播此種思想者，在個人方面則有朱進之，徐滄水，薛仙舟，于樹德，戴季陶，樓桐蓀，或編譯專著，或撰擬論文；對於我國合作思想之傳播上，其功效實不可泯滅。在團體方面，則有平民週刊社（後改組爲平民學社）上海合作同志社，湖南合作期成社，上海職工娛樂部，成都普益協社，無錫合作研究

社，中國合作運動協會，此等團體雖大抵不過一二年即行消滅，但對於合作思想之傳播上，亦不無供獻，此時期內發行之合作刊物，除平民學社發行「平民週刊」(一九二〇至一九二四年)一百九十四期外，于樹德之信用合作社經營論(一九二一年)；戴季陶之產業協作社草案(一九二一年)是中國合作法之矯矢，孫錫棋之合作主義(一九二四年)；林獻之消費合作運動(一九二四年)；樓桐蓀之協作(一九二五年)乃其重要者，至於發行一二期之合作刊物及散載於各報章雜誌之論文及小冊爲數亦不少，茲不贅述。同時於此期內，亦有許多合作社誕生。我國向以農立國，且大部份均爲小農，故最需要合作社之組織，且亦最適於合作社之組織。第一期之合作宣傳者，皆驚於合作社高深之理想。而忽略其實際性。注重於學生工人間之合作組織，而忽略農民間之合作組織。至民國十二年北平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始認定合作組織，有救濟中小農民之功用，乃決定積極提倡，從信用合作社入手；並指定現在之河北省爲實驗區。於同年四月釐訂農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同年八月組織合作委辦會，近聘于樹德爲該會合作指導員，劃撥專款，以司協助合作社之用。自民國十四年起，每年於各地舉辦短期合作講習會若干組；自同年起發刊適於農民脾胃之合作訊月刊，低利貸款於各合作社。同年十月成立農利股，爲該會推行合作事業之機關。十

五年規定社務考績辦法，考核合作社之優劣，以資鼓勵。自十二年以來，河北省農村合作運動在該會指導之下，按部就班，向前進展，毫無蹉跎；迄十七年終，河北省之合作社達六〇四社，社員達一五三〇一人，合作社自給資金達三〇、三三三元。該會對合作社信用放款，凡一八〇次，共八九、三七四元，並無一元之呆賬。由此證實農村合作適合於中國農民，而予全國合作運動者以有力之刺激，與良好之影響。茲將初期合作社及研究機關團體略述於後：

一、初期的合作研究團體

1. 上海合作同志社：為薛仙舟先生糾合上海合作同志所組織。成立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假環球中國學生會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八條，以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合作事業，造就人才為宗旨。社務有收集圖書，編譯刊物，演講和通信指導等。

2. 湖南合作期成社：成立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宣佈章程計九條，以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合作事業為宗旨。其社務為：（一）收集關於合作的書籍以供社員研究。（二）刊行印刷品，以傳播合作主義。（三）講演合作主義。（四）答覆關於合作事業的通訊。（五）創辦各種合作社。

3. 上海職工俱樂部：成立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實行合作主義爲其宗旨之一。由合作科負責辦理。宣傳方面，則有合作週刊。並在江灣鎮舉行第一次公開的合作演講，講題爲平民與消費合作。另有職工合作商店的組織。

4. 成都普益協社：是四川省最早提倡合作運動的團體。他的前身是聚興誠銀行行員所組織的普益閱報室。其組織的原因，是鑒於五四運動後的民衆，有了青年學生界做他們的領導者，而他們對於所負之社會國家的責任，即不免放棄。故從社會教育中去努力公共閱覽的閱報室，以喚起民衆的注意。這就是他最初唯一的使命。越三年，乃有收歸行有而附設於行內以娛顧客的決議。惟公有部份，未便沒收。乃甘煥明，馮月樵先生等出而接管。於民國十一年六月改組爲普益協社，以提倡合作主義，實施社會教育，發展平民經濟爲宗旨。社務分書報出版兩部。曾宣佈章程十條。

5. 無錫合作研究社：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發起組織。並在民國十二年十二月的平民週刊上發表過他的章程，計十條，以研究合作原理，使合作事業早日實行爲宗旨。

6. 中國合作運動協會：發起者爲陳果夫，陳謫民等。在一九二四年八月的平民週刊上，發表過他的章程，計九條；以研究合作主義，造就合作人材，促進合作事業爲其三大

宗旨。

二·初期的信用合作社

1. 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成立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此不僅是中國第一個信用合作社，而是第一流有規模的合作社。該行章程計十一條，以（一）提倡合作主義。（二）資助合作事業。（三）爲各存戶保留存款所應得之全部份利益。（四）發展平民經濟及鼓勵同胞儲蓄爲宗旨。資本方面暫定一萬元，分股份總額爲二千股，每股定國幣五元，得分五個月繳足。股份無論何人均可向該行認購，多少不拘；股利由股銀付足之日起計算；於陽歷年底結算一次。年終結算如有盈餘，則以十分之二撥爲平民教育經費，其餘則先按每股七厘爲定存，與存戶存款合併計算，均攤盈餘。營業方面凡普通銀行經營之業務，均所經營。但以穩固而不貪圖厚利爲原則。組織方面則設有股東會，監理會及執行部。股東則以教員學生爲多，工人農人，加入者亦有。

合作銀行開始營業時資本尙少，未收足千元。行址假復旦大學校舍。行址無須租費。職員則由復旦商科學生分担，全無報酬。因是行幾全爲復旦教員學生所組織，所以營業範圍，最初亦僅在校內。第一屆結束，計得盈利三百五十二元。後來合作儲蓄銀行的進行頗

順利根基亦逐漸穩固了。所以到第三屆末，資本已由一千六百餘元增至四千七百餘元。存款亦由八千餘元增至一萬九千餘元。放款亦由四千七百元增至一萬一千五百餘元。盈利則獲一千餘元。一年來之進步於此可見。民國十年七月又擬具擴充計劃以謀業務的發展。

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曆年來業務統計表（單位元）

類別	年別	一	九	二	一	一	九	二	三	一	九	二	五
資本		四、七〇一・〇〇	六、二六六・〇〇	六、二九一・〇〇	一、三〇四・七五	七、二四・〇〇	七、五二八・〇〇	五、六五五・七一	三、八四六・五九	一、九五・〇〇	六七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投資		一一、九二〇・八五	一、三〇四・七五	七、二四・〇〇	七、五二八・〇〇	五、六五五・七一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放款		七、五二八・〇〇	五、六五五・七一	三、八四六・五九	七、五二八・〇〇	五、六五五・七一	一、九五・〇〇	六七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九五・〇〇	六七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六七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六七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義務教育金		一九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2. 成都農工合作儲蓄社：他算是中國第二個信用合作社，同時是提倡農村合作之最早

者。成立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其章程計四條。亦以提倡合作事業發展農工經濟爲宗旨，資本無定額，每股五元，可分五次繳足，每月一元繳納。惟因社會風氣滯塞，籌備經年，乃具規模。宣傳方面又聯合普益協社共同工作。合作信仰亦稍爲社會容納。不幸該社中堅份子韓治甫先生仙逝。而此未成熟的事業，幾乎瓦解。幸有普益協社馮月樵及甘煥明諸先生於一九二六年七月決定組織合作整理委員會，以繼續前進，始得重復發揚光大起來。

三·初期的消費合作社——九社、

1. 北京大學消費公社：成立於一九一八年七月。爲北京大學教職員及學生所發起，爲中國第一個消費合作社。其章程計三十三條。以社員購得價廉物美之物品爲目的。資本總額一萬元。每股五元。事務分兩部，一部爲圖書部，一部爲雜貨部。

2. 汕頭米業消費合作社：爲潮汕鐵路工人所組織。成立於一九二二年四月。開始營業時集有資本金一千五百餘元。

3. 安源路礦工人消費合作社：成立於一九二六年七月。據其次年報告，有社員一萬三千人，資本二萬元。營業注重消費的必需品。由糧食，兌換，衣類，用具，雜務五股辦理，

有營業員十一人是誠初期運動中之具有規模者。

二一八

4. 上海職工合作商店：他是職工俱樂部合作科實際工作的消費合作社。成立於一九二二年六月。有章程十二條。營業販賣日用物品。資本收足五百元，即行開業。股額每股五元。

5. 新會消費合作社：該社曾於一九二二年派有代表陳日光先生到上海調查合作事業。據云有社員五百餘人，資本三千餘元。營業範圍限於販賣米糧以及日用物品等。

6. 同孚消費合作社：成立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先是上海商務印書館，職工勵志會中有勵志會消費合作社。至一九二二年九月勵志會儲蓄部改同學儲蓄會，而消費合作社亦改冠同孚，於十月一日正式開幕。次年社員有一百多人，資本得一千餘元，營業以米為大宗。

7. 武昌時中合作書社，是時中書社改組而成的。於一九二三年一月開業。二屆修正章程為二十八條。以互相扶助，提倡合作增進物質及精神上的利益為宗旨。

8. 寧波第一消費合作社：成立於一九二三年三月。係工商友誼會會員所發起。有章程十三條。其目的不在謀利，而在改造經濟生活；並重在養成社員有通力合作的精神。資本金五千元，分一千股，每股五元。由發起人先行認足六百股即開始營業；並以六個月為試

辦期。

9. 上海消費合作社：成立於一九二六年四月。有章程十二條，以經濟的方法，供社員的用品爲目的。資本金一萬元，分二千股，每股五元。至少兩股最多不過百股。

四·初期的生產合作社——三社

1. 湖南大同合作社：成立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有社章十二條。以互助的精神，謀生產與消費的利益爲宗旨。社員分生產的與消費的兩種。資金初定每人十元，後改三十元。購有毛巾機，打襪機，縫紉機數部。出品有毛巾五打，信紙八千，布疋二十丈，縫紉學生帽十六頂，衣服二十多套，農作有菜蔬等。不幸在籌備下期辦理農村教育時，被當道認他們提倡無政府主義而封閉之。中國合作社在初期中遭大難的大同要算是第一次。

2. 蕭山衙前農民協會：他是一種農村合作社，由浙江蕭山縣衙前村的農民於一九二一年九月組織而成的，可惜亦與大同遭受同樣的命運。

3. 長沙筆業工人合作社：成立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其章程計七條。以通力合作謀其同生活，增高同業工友的幸福爲宗旨。每股二十元。不能預繳者，可在每月工資內扣存三分之一。股本須社員身沒，才能退出。不幸爲官廳勒令解散。

五·初期的合作聯合會

1. 上海合作聯合會：這會是發生於一九二二年。王世顯先生的一個提議——組織合作研究社。希望能夠宣傳合作的主義，幫助合作的便利。尤注意於揭穿冒牌合作的内容，使熱心合作者有所識別，而不致受人的欺騙。自王先生提出此提議後，首先響應者就是平民學社社員孫錫麒先生。但是他的意見和王先生的意見略有不同，他主張把中國的合作團體，為智識階級所組織的，不論他為消費合作或生產合作，統統召集起來，組織一個全國合作聯合會。其內容須具備監督與指導的兩重機能。還須議訂合作社法，以使合作社有法律上的依據。此議一出附議者就有吳頌皋，陸思安，和王效文三先生。連王先生亦贊成。但他又恐怕範圍太寬，易致渙散；最初的聯合不如從地方做起。地方的有了成效，再去建設全國的。於是上海聯合會的議案遂成立。上海合作聯合會的推行，從十一月五日至十二月三日，共開過四次籌備會。由平民學社，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同孚消費合作社，職工俱樂部，職工合作商店，各派代表二人負責辦理。至三十一日假中華職業學校，職工教育館開中國合作史上第一次地方聯合會的成立紀念大會。聯合會的章程計八條。以謀互相的扶助，作普遍的宣傳，養成合作人才，調查合作事業等為宗旨。

第三節 合作社之展開時期

第一項 中國合作社之復興運動

中國合作運動的發生，是隨五四運動以俱來，這是很顯然的事實。惟不幸中途遭受到甚大的挫折。直至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薛先生乃決定犧牲一切，作中國合作運動第二次的努力。同年六月先生乃開始計劃全國合作化方案；方案既成，請國民政府採納，中央雖認其言之精當，然卒因當時國庫奇絀，政局變動，提案遂因以擱置。八月間先生又因中央黨務學校之聘，担任講授合作。九月十四日先生因足趾小瘡，細菌侵入脈管，而遭不治。對中國合作運動之復興影響甚大。幸薛先生之諸弟子尙能繼承先生之志，努力於合作運動。更加以政府提倡，民衆羣起宣傳組織。所以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全國合作運動又得蓬勃起來。在此復興期中初期的各種合作社又漸漸復活起來。薛仙舟先生等所組織的平民學社，又改組爲中國合作學社。該社於一九二八年一月開始工作。社員有陳果夫，王世穎，章鼎崎，許紹棣，余井塘，朱樸，壽勉成，孫錫麟，陳仲明，郭任遠，侯厚培，伍玉璋等數十人，不過彼此在志願上力謀團結，此所以異於平民學

社時代者。該社正式成立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屆執行委員爲陳果夫，王世穎，張廷瀛，侯厚培，壽勉成等五人，設事務所於上海工商銀行樓上，以集中合作同志，研究合作學說，提倡合作運動，指導合作設施，調查生活狀況爲宗旨。並出版合作月刊及合作叢書等數十種。另有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合作事業委員會組成於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合作運動協會成立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合作人員養成所同學會，中國合作協會等團體，同時華洋義賑會指導下河北省的信用合作社也逐漸發達，內容頗爲充實。所以在合作運動復興的初年，全國合作運動的各方面都能逐漸發展起來。而各省市對於合作法制亦次第擬具頒佈。民國十九年江西，江蘇，河北等省，及漢口市均先後公佈合作社單行法。江蘇省並公佈合作社單行法施行細則。同年三月江蘇省政府農礦廳，召集江蘇合作事業會通過呈請中央規定國際合作紀念日開始之一週，爲中國合作運動宣傳週案。此時中國合作運動在國際上的聲譽，此時亦較初期增進。民國十七年時中國合作學社曾委派陳仲明氏考察歐洲各國合作事業。陳氏並在歐參加全法消費合作社聯合第十六次大會。歸國後，著有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同年六月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又派中國合作學社社員朱樸君調查歐洲合作事業，並參加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際合作聯盟會所開之中央委員會會議。至

於合作社之數量方面，民國十六年以後增加亦甚多。民十六年時，全國合作社僅發現於十省二特別市。社數有五八四社。社員人數約在一萬四千人左右；河北省佔大多數，其他各省則寥若晨星。此後各省合作社逐漸增加。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全國已有二千七百九十六社。社員已有六萬五千三百三十人，較之以往則有霄壤之別矣。

一、中國國民黨與合作運動之復興

民國八年時，中國國民黨孫總理，曾發表過一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的文章，內云「……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爲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此可謂爲國民黨注意於合作運動之始，其後於民國九年時戴季陶先生曾草擬產業合作社草案交胡漢民先生等，請其以廣東爲實現之起點，惜其後因故擱置未議。

自國民黨改組後，合作運動又逐漸抬頭，提倡合作運動之條文亦載入政綱，在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即論及「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諸端，於第二次大會中即有「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人合作事業」的決議案。民國十七年中央舉行第四次全體執監會議，當時曾有陳果夫，李煜瀛，張人傑，蔣中正，諸先生同提出「一組織合作運動委員會建議案」其大意爲「實行民生主義有兩大政策：一爲節制資本，一爲平均地

權，然能促使此兩大政策早日完成者則爲合作運動，合作運動的理論完全建築在論理的與經濟的兩個重點方面，合作運動不僅僅是爲農工謀利益，且爲全民謀幸福，所以我們具體的有下列兩個提倡，一、中央與經濟設計委員會之下設立合作運動委員會專司研究，宣傳，及指導合作運動的職務。二、中央規定合作運動宣傳會，每年至少五萬元作爲關於購買西文合作書籍，及翻譯西文合作書籍的用途」同年四月朱霽青先生提交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之「改善勞動生活建議案」其辦法有二端。一、由國民政府速令各省省政府，各省的基金依江蘇省政府創立農民銀行辦法縣立分行，鄉村設信用合作社。二、產業合作社條例，政府應依社會與時代的要求勿強迫頒佈，同年八月陳果夫先生等所組織的中國合作運動協會以「提倡合作運動案」提交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其辦法有五端，（一）中央設合作訓練院，（二）民衆訓練委員會可設合作運動委員會，（三）選派合作同志出洋考察合作事業，（四）訓令政府頒佈合作法，（五）訓令全國學校注重合作課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央第一七九次常會中通過下級黨部工作綱領，是項綱領計有識字運動，造林運動，造路運動，合作運動，保甲運動，衛生運動等六項並加一八八次中常會議決加入提倡國貨運動一項，共成七項運動，由是而後國民黨各種會議中，凡關於

國民經濟建設，農林經濟地方自治及糧食問題等各種提案有關合作組織之處頗多，中央暨各級黨部對於合作運動的指導與推進，不遺餘力，對以後合作運動之發展影響極大。

二、國民政府與合作運動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合作運動遂被列為政綱之一，是為國民政府提倡合作運動之始，其後各級政府，參與提倡合作運動均肇基於此，民國十七年時農礦廳成立合作事業委員會後又將全省分為八區各設合作指導所一，從事合作指導與促進合作事業，此為政府主管合作運動的開始，嗣後各省市均逐漸設立指導與促進合作事業之機關，其後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實業部又以部令公佈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又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佈合作社法，合作社遂取得法律之保障，唯至民國二十四年上半年時合作事業雖已日漸發展，然全國合作行政之主管機關仍未設置，直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舉行後，國民政府乃於實業部設立合作司主管全國合作事業，同年秋又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之下設立合作事業委員會，惟後因兩機關所管事業頗多相同之處，且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合作事業委員會雖早經成立辦公，但從未開會一次，因之經委會之合作事業委員會遂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被撤消而實業部合作司之職權則隨之擴大。由是不但合作社得有法律保障，且得政府行政機關之指導與促進，乃形成後日合作社豁然開朗之主因。

全國合作社按種類分配表 24年底

種 類	社 數	百 分 比	社 員 數	百 分 比
信 用 運 銷 購 買 利 生 兼 營	15,429	58.8	426,004	42.4
	2,293	8.7	117,587	11.7
	738	2.8	67,243	6.7
	1,069	4.1	74,422	7.4
	2,321	8.9	106,510	10.6
	4,374	16.7	212,636	21.2
總 計	26,224	100.00	1,004,402	100.00

各省市合作社按地域分配表 24年底

省 市	社 數	百 分 比	社 員 數	百 分 比
江 蘇	4,077	15.5	138,319	13.8
	6,240	23.8	135,723	13.5
河 北	2,038	7.8	131,447	13.1
江 西	3,637	13.9	106,143	10.6
山 東	1,761	6.7	100,324	10.0
河 南	2,284	8.7	73,673	7.3
安 徽	1,972	7.5	70,666	7.0
浙 江	671	2.5	63,690	6.3
陝 西	1,228	4.7	60,122	6.0
湖 北	963	3.7	56,486	5.6
廣 東	307	1.2	23,315	2.3
福 建	312	1.2	11,678	1.2
山 西	453	1.7	6,692	.7
甘 肅	33	0.1	2,906	.3
遼 寧	54	0.2	1,115	.1
綏 遠	14	0.1	592	.1
廣 西	123	0.5	17,197	1.7
上 海	50	0.2	3,036	0.3
北 平	7		1,028	0.1
總 計	26,224	100.00	1,004,402	100.00

第二項 各省市合作社概況

1. 江蘇省：江蘇省之合作社創自民國十七年。該省以前之農礦廳實業廳及最近之建設廳，皆有書報發表，茲就二十三年四月該省建設廳發表之「二十一年度末江蘇省合作統計表」中十七年未有合作社三〇九社。至二十一年末已有一，八二八社矣。

2. 河北省：河北省之合作社，自民國十二年由中國華洋義賑會試行提倡。至十七年北伐成功後，政府始注意合作運動。十九年農礦廳開設合作研究班，訓練學生四十人，分發各縣充合作指導員。十九年四月成立河北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同時頒佈「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始由政府辦理登記事項。十二年全省僅只八社。社員人數為二五六人，至二十三年一〇八一社。而社員數亦達二六，二七八人之多矣。

3. 浙江省：該省合作社肇端於十七年。於民國二十二年時在建設廳內，設合作事業室，將該省合作事業與農業金融機關，合併隸屬管理，於是合作事業與農業金融乃得密切之聯絡。該事業室並於同年擬就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召集各縣市合作指導員及農業金融機關職員舉行全省合作事業會議。近聘專家十一人組織合作事業委員會，設立二處農村合作

實驗區，舉辦第二期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整頓原有之合作社，推行產銷合作，試行實物貸放，創設農業倉庫，均為浙江合作顯著之成績也。

4. 安徽省：安徽合作事業始於二十一年長江水災之後。當時國府水災委員會，撥給賑款八十餘萬元，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辦理農賑。該會遂仿照合作社辦法指導農民組織互助社，一方面承借賑款，一方面為合作社之預備社。二十一年二十二年該會先後舉辦兩次合作講習會。聽講者達二二一七人之多。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報告成立之合作社，已達二四〇二社，大部均為信用合作社。

5. 江西省：江西合作社當以安源路礦工人消費合作社為最早，成立於民國十一年七月。其極盛時社員達一萬三千人，資本二萬元。每月售米五百石，食鹽一萬斤，洋油二千餘斤，布疋三千元，用具千餘元，兌換二萬元，為初期合作運動中最具有規模的工人消費合作社。二十年春夏之交，剿匪總司令部在黨政委員會之下，特設地方賑濟處，專辦地方善後；而以農村合作為善後之主要工作。是年八月設立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養成學員一百零二人，為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駐外縣指導合作之基本幹部。二十一年二月該省省府決議，列農村合作為六大要政之一，設立農村合作指導委員會專司其事。同年春

間，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受國府水災委員會之託，依照合作原則，在該省辦理農賑。事畢後，即舉辦合作講習會兩次，聽講者達八百六十五人，於是合作空氣彌漫於該省農村間。是後江西合作指導委員會與華洋義賑會駐贛事務所劃分區域，同心協力致力於合作之宣傳及組織頗有相當之成績。

6. 山東省：山東在民國十年時，即有組織墾殖協社，蠶業組合，運銷合作社等。惟因僅少數人所組織，故僅如曇花一現耳。十八年六月農礦廳長王冠軍，繼其前任于恩波氏之計劃，開設「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並將畢業學員，派赴各縣從事組織工作；合作空氣遂轉入農村。至十九年王芳亭任實業廳長切實整頓舉辦合作人員訓練班，并於建設廳內附設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總其成。於是山東之合作事業即由草創而進入於發展時期。

7. 湖南省：民國九年冬湖南省已有湖南合作期成社，及湖南大同合作社之組織。十一年又有毛筆業工人合作社之組織。但皆因受政治壓迫，不旋踵間，即歸消滅。十四年以後，革命潮流動盪，一時合作社蜂起旋亦因受政治壓迫而消滅。十八年合作運動復興，該省復設立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訂定合作社暫行規程。自是以後，合作社在湖南始獲得法律上之保障，順利進行。二十一年中國華洋義賑會湖南分會，受國府水災委員會之託，辦

理湖南農賑。卽以收還之款，推行農村合作，自是湖南合作運動爲之一振。

8. 湖北省：湖北合作事業自民國十六年後，始有少數人爲文字上之宣傳。民國十八年漢口市政府社會局，設立「漢口市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及「漢口市合作學術研究會」。武漢市始有既濟電廠職工消費合作社等八社成立；一時合作空氣頗形緊張。惟僅限於都市。至農村方面，則僅有棗陽縣廟頭鎮產業合作社一所而已。其後四省農民銀行及華洋義賑會湖北分會均於二十二年春季成立，分區指導組織該省正式農村合作社之推行。三月二十四日並成立「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擬定各種推進計劃，委派合作指導委員，分赴各縣負指導推行合作之責。同年九月南昌行營，復頒佈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細則，合作進行乃更有準則可循。而農民銀行及華洋義賑會指導下之合作社，亦依法向該會登記，該省合作至此遂有長足之進展。

9. 廣東省：廣東省合作事業，推行較遲。民國二十一年前僅廣州市內有少數合作社出現。至二十二年省政府釐訂三年施政計劃時，始將合作事業列爲重要建設事業之一。並設立「廣東合作總社籌備處」負計劃推行之責；同時訓練合作指導人員，籌設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負責指導組織。同年十一月又將合作總社籌備處改組爲「廣東合作事業委員

會」。截至二十三年八月底止，計全省推行合作者，有六十七縣一市，正式成立合作社一百三十三處。其後即根據預定計劃積極推進。

10 陝西省：陝西合作事業始於民國二十年。最初提倡者為陝西華洋義賑會；繼而陝西建設廳亦特加注意。二十二年陝西華洋義賑會在長安開始組織合作社。同年陝西賑務會及陝西建設廳，與陝西華洋義賑會先後舉辦兩次合作訓練班。嗣由建設廳及棉業改進所，試辦棉花產銷合作社由上海銀行貸款十餘萬元。自是以後中國，上海，金城四省農民銀行，皆到陝西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以競相投資；故大規模保證責任產銷合作社之發達，遂成爲陝西合作之特色。

11 綏遠省：綏遠合作事業，肇自民國十九年。其時命名爲「農村信用合作社總社」，以建設廳長爲總社社長；由省府撥平市局鈔洋五萬元（折合國幣二萬元）爲基金。二十年改稱爲綏遠省農村合作指導委員會，釐訂農村合作事業實施方案，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及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等。二十一年三月開始成立合作社。至二十三年五月全縣共有五十九社。

12 河南省：河南省至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鄭州分

行成立後，始開始爲農村合作事業之創導。同年五月五日，鄭縣第七區中山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成立，是爲河南省正式農村合作社之濫觴。同年四月，河南省農民合作委員會組織成立，即在各縣籌設辦事處派員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而農民銀行所成立之合作社，亦依法向該會登記。河南農村合作社，至是乃有正式主管機關，爲大規模之推動。截至二十三年九月十日止，計推行合作事業之縣份有開封等十六縣；共組成合作社二百零二處。性質兼有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

13 山西省：山西合作自民國十八年，由村政處公佈合作暫行簡章後，闕焉無聞。至二十一年冬季，有農民自強協會之組織。由該會招集陽田農民組織一合作社貸款千元，旋即停頓。二十二年一月，上黨各縣農民合作社促成會成立，舉辦一次農村合作講習會，會期一月，在屯留組織信用合作社十七社，二十三年三月由太原青年會，農民自強協會，上黨合作促成會三團體共同舉辦山西第一次合作講習會；以後遂逐漸發達。

14 四川省：四川合作發軔頗早。民國十一年，即有普益協社，成都農工合作儲蓄社等組織。但嗣以內戰頻仍，合作運動因以中止。直至今日尙無發表。

15 北平市：北平市爲中國合作事業之發祥地。中國第一個消費合作社即誕生於北平。

即合作運動前期五四運動前一年（民國七年）成立，現已解散之北京大學消費公社。彼時合作社之名稱尚未確立。至民國二十三年北京各大小中學，多有消費合作社之組織。惟據市政府之統計，則北平市合作社只有七社。但事實上決不止此，不過因各學校之消費合作大抵規模狹小，組織簡陋，多未向市政府登記，故未列入統計耳。

16 南京市：南京市社會局於十八年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對於合作事業頗能盡相當的責任。二十一年一二八事變以後，因受國難影響，兼以國際經濟不景氣，致各合作社逐漸衰退。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亦於此時取消。

17 上海市：上海市為中國合作運動之策源地。中國初期合作運動最有力之宣傳者「平民週刊社」（一九一九），及初期信用合作社「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一九一九）皆誕生於上海。但至民國十二年以後，因受革命潮流之激盪，一般有志之士，皆競趨於政治革命之途，合作運動遂形停頓。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上海市之合作運動始再抬頭。

18 漢口市：漢口市政府，對於合作事業亦頗關心；曾頒佈漢口市合作社暫行章程。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已成立五十九社，有社員二千九百七十二人。

第三項 聯合社

合作社聯合社亦稱合作社聯合會，是合作社彼此間的結合，所以他的組織原則是與合作社一樣的。至於聯合社的分類，可依其經營經濟業務與否，而分爲非貿易的及貿易的聯合社兩大類。非貿易的聯合社，如英國的「合作社聯合會」(Co-operative Union)是。貿易的合作社聯合社如英國的批發合作社(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是。前者注重在教育道德方面，從事指導組織監督等宣傳工作。後者注重在商業方面，以集中買賣爲任務。然而也有包括上述兩種業務的聯合社，如德國的雷發異合作社聯合會及蘇聯的合作社聯合會是。

中國第一個合作社聯合社當推「上海合作社聯合會」，由平民學社，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大同學校消費合作社，職工俱樂部，職工合作商店等五機關，各派代表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織成立。該會係「教育指導的聯合會」；目的只在宣傳，指導，調查，而不經營經濟上的業務。該會曾辦過一屆星期合作學校。這在中國，可說是最早的合作社聯合組織。及後民國十五年四月，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釐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空白

章程。十六年十月河北省安平縣十個合作社成立安平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是爲中國有農村合作社聯合社之始。至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河北深澤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成立，是爲中國有農村合作社縣聯合社之始。

中國合作事業尙未發達，故合作社的聯合組織還很少。各省合作社亦已參加聯合社的爲數亦很少。全國合作社聯合社的概況，還找不出一個整個的統計。但就各省已有材料來觀察，以河北及江西幾省的聯合社爲最多。

河北省的聯合社截止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區聯合社共有六十所，屬社共六百十一社。其中經華洋義賑會承認的計五十所，有屬社五一三所。此六十所區聯合社中，以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佔最多數，有五十四社。信用兼營運運銷的五社。信用兼營運運銷及供給的一社。六十社均負保證責任。河北省的縣聯合社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共有四十所，屬社一千三百三十四社。其中經華洋義賑會承認的計三十五所，屬社凡一千一百二十六社。縣聯合社的性質，亦分信用，運銷及供給三種。縣聯合社對外也都負保證責任。河北省的區縣聯合社，當初祇是聯絡機關，近已向經濟業務方面發展，其組織亦漸臻完善。

贛、皖、鄂、豫、閩各省的合作社聯合社，現仍用舊稱叫做聯合會。民國二十五年六

全國合作社及社員總數表
民國23年6月

省 別	社 數	社 員 數
江 蘇	2,220	72,407
浙 江	1,282	36,561
安 徽	2,444	67,215
福 建	5	3,160
廣 東	47	3,694
廣 西	12	1,619
湖 南	249	29,940
湖 北	375	15,014
雲 南	961	29,874
貴 州	27	2,903
西 川	4	3,845
北 京	10	665
河 北	1,460	37,786
山 東	539	15,918
山 西	55	3,397
陝 西	20	1,479
甘 肅	32	17,965
察 哈爾	3	93
綏 遠	3	749
青 海	60	1,906
寧 夏	1	19
海 州	6	2,102
平 津	31	3,458
北 平	3	4,800
天 津	7	612
漢 口	1	120
青 島	76	5,072
合 計	9,948	373,856

月底止，江西全省設有區聯合會的縣份九十六縣，區聯合會計四十四所，屬社共五百四十三社。安徽省設有區聯合會的縣份共二十五縣，區聯合會計六十三所，屬社共七百六十一社，湖北省設有區聯合會的計十縣，區聯合會計三十所，屬社三百六十六社。河南省設有區聯合會的計有開封等五縣，共十二所，屬社一百三十九社。福建省在二十五年七月底止共有區聯合會十二所，屬社二六六社。其他山東，湖南，浙江，江蘇各省各種聯合社均有設立。然數量不知耳。

全國合作社總數之歷年比較

時 期	社 數
民國 7年	1
民國 8年	2
民國 9年	3
民國10年	5
民國11年	9
民國12年	19
民國13年	25
民國14年	116
民國15年	337
民國16年	584
民國17年	722
民國18年	1,612
民國19年	2,463
民國20年	3,618
民國21年	3,978
民國22年	6,632
民國23年	9,948
民國25年	37,318

各種合作社及其股金表 民國21年12月

類 別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本
信 用	3,227	84,672	930,048
生 產	271	13,079	340,919
消 費	216	42,059	347,610
利 潤	149	4,710	129,306
購 買	55	1,830	20,632
運 銷	49	4,133	94,676
販 賣	8	357	22,758
供 給	2	17	603
保 險	1	55	188

全國合作社及社員總數民國25年

省	別	社	數	社	員	數
陝	西	北	2,066	82,455	140,202	131,133
			6,663			
山	東	蘇	4,965	147,563	202,202	67,049
			3,305			
江	徽	南	4,125	103,456	61,496	312,028
			3,221			
安	北	川	1,932	67,380	70,244	1,643,670
			1,332			
湖	南	西	1,985	51,780	67,380	1,061
			1,985			
湖	江	建	3,209	67,380	70,244	37,318
			1,518			
浙	建	他	1,946	70,244	1,643,670	37,318
			1,061			
合	計					

各類合作社之總數及其百分比民國25年

類	別	社	數	%	社	員	數	%
信	用	22,620	55.3	692,058	42.1			
購	買	267	0.7	15,601	0.9			
生	產	3,199	8.6	170,776	10.4			
販	賣	2,366	6.3	100,157	6.1			
消	費	296	0.8	40,700	2.5			
利	用	56	0.1	3,412	0.2			
兼	營	10,514	28.2	620,966	37.8			
合	計	37,318	100.00	1,643,670	100.00			

第四節 援助合作運動之機關團體

第一項 黨務機關

1. 中央黨部之合作機關：中央黨部因鑒于合作事業之重要，乃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五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中央常會通過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隸屬中央民衆訓練部，負指導全國合作事業之責。按該會組織第二條載，合作委員會的任務有下列各項：

(一)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及調整事項。(二)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合作社之經營及考核事項。(三) 規劃全國合作事業之設計及推進事項。(四) 辦理全國合作社之調查及登記事項。(五) 審核關於合作社之章程及報告事項。(六) 其他應行辦理之事項。合作委員會的組織，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主任委員，係中央民衆訓練部部長周佛海氏兼任。副主任委員係中央民衆訓練部副部長王陸一氏兼任。委員中當然委員，係中央民衆訓練部組織指導處處長張廷瀾，運動指導處處長吳紹樹，行政院代表吳景超，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許仕廉，實業部代表章元善，中央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代表劉子亞，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代表楊一峯，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代表壽勉成。聘任委員爲王世

穎，唐啟宇，陳仲明，胡士琪等四人，委員會並設辦公處處長由張廷瀛兼任，負處理日常會務之責。處內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由中央民衆訓練部工作人員中調充之。

合作委員會主要工作爲（一）制定「指導合作運動綱要」（二）設立「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及（三）創辦「中央合作函授學校等」此三項工作，其中第一項「指導合作運動綱領」已制定。第二項之「省市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第三項之「合作函授學校」章程均已擬定。各項會務均積極推進中。

中央黨部之合作機關，除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外，尚有兩個設計機關，一爲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之合作組，一爲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之合作組。正副組長爲章元善陳仲明二氏。

2. 地方黨部之合作機關：自中央規定合作運動爲下級黨部七項運動之一以後，各省縣市各級黨部均遵照推行。且有特設機關主持其事的，如浙江省黨部於民國二十四年設立浙江省農村合作事業推行委員會。縣市黨部亦在省合作推行委員會指導之下設立縣市合作事業推行委員會。其他各省市黨部亦有設立合作事業指導機關的，惟其力量不大有顯著之成績者很少，故不易使人注意。近來中央民衆訓練部合作事業委員會，又爲提倡各省市合作

指導起見，復計劃在各省市設立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各省市黨部合作指導機關，不久都將設立。當予中國合作運動之發展一大助力。

第二項 學術團體

1. 合作同志社：爲中國最早之學術團體，乃薛仙舟先生于民國九年時之組織者，其規模甚簡，其事業亦甚少，然消消之泉源，給予日後合作運動之影響極大。

2. 中國合作學社：中國合作學社乃繼薛仙舟先生等所辦之平民學社而組織。於民國十六年間，陳果夫，王世穎，壽勉成，孫寒冰諸氏在滬開始籌備，以集中合作同志，研究學說提倡運動，指導設施調查事業爲主旨。歷時一載始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於上海。初僅有社員二十二人，多半爲去年平民學社的同志。自後社務年年進展，社員人數亦漸增加至四百人。民國二十一年附設中國合作批發部，同時在京購置基地，計劃建築薛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民國二十二年冬館已落成，卽於二十三年一月開始進行館務。而總社辦事處亦於是時由滬遷京。自該會成立後，至今已舉行年會五次。第五屆社員大會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在湖南長沙舉行。

3. 山東合作學會：由孫廉泉，任洛民等爲發起人，分函各縣徵求基本會員。二十年春共得會員七十餘人。四月二十六日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成立經過。後於十二月間經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批准遂正式成立。該會以集中合作同志，研究合作學理，調查合作事業，輔導合作設施，實踐民生主義爲宗旨。會址設於濟南。會員分團體會員與個人會員兩種。個人會員每年繳納二元，團體會年納四元。凡個人會員一次繳足二十元者得爲永久會員。該會組織於委員大會之下，設理事會，執行該會一切事務。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五人，均由大會選出，任期爲一年。理事中互選常務理事三人，任總務，研究，輔導三部主任。各部並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協助辦理事務。總務掌理議事記錄，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不屬他們之一切事實。研究部掌理研究合作學理，編輯合作刊物及調查統計事宜。輔導部掌理輔導合作設施及一切宣傳事宜。

4. 湖南合作協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負規劃研究，促進湖南省合作事業之責，兼辦教育宣傳事項。該會成立之初僅有會員三十餘人，以後逐年徵求新會員。至二十五年十月已有個人會員一百九十三人，團體會員十個。該會組織以執行委員會爲最高執行機關：下設總務，指導，宣傳，調查四部，此外設有監察委員會及編輯委員會。該

會經費除個人會員每年須交常年會費一元，團體會員每個每年二元外，省黨部在二十二年三月起，每月津貼一百元，建設廳於二十二年四月起，每月津貼三十元；後又於二十三年七月起，每月增至一百五十元；又省黨部於二十二年度黨務會議餘款項下，撥給基金三千元。該會所辦事業截止二十五年止，已開辦合作實施人員訓練班二班，編輯合作講習會課本，已出版的有八種，發行「湖南合作月刊」。在長沙市及茶陵縣開辦合作講習會兩次。

5. 其他學術機關：如中央政治學校暨各大學的農學院等對於合作學術之研究，與合作事業的指導推進都很注意。如中央政治學校合作組，與合作學院，浙江大學合作組等。這種學術機關社會團體，對於中國合作運動的發展貢獻很大。

第三項 賑務機關

1. 中國華洋義賑會：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是由前北京國際統一救災總會與天津，濟南，開封，太原，上海及西安等地的華洋義賑團合併改組成立，於民國十年冬，設總會於北京，以各地原有華洋義賑團為分會。

該會會務注重於籌辦賑濟天災及提倡防災事業兩種。其總會的組織是由各省分會代表

在每年大會時推舉會員，華洋各半，組織執行委員會統理一切會務。各省分會有魯，豫，晉，鄂，湘，陝，贛，川，貴，甘，及綏遠等十二處。另外總會在贛皖京及滬各地設事務所。總會共分總務，稽核，工程，農利及徵募等股。合作事務即由農利股辦理。總會辦理合作事業，開始於民國十一年一月，設立農利委辦會從事農村調查工作。民國十年八月間，設立合作委員會派員赴京兆各縣鄉間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十三年二月間開始承認及放款事項。後來到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農利股成立，合作事業遂歸該股辦理。該會指導組織合作社，主張自信用合作社入手，逐漸推廣及他種合作社。他們認為信用合作社，農民需要比較的迫切，而又比較的容易經營。一俟農民團體堅固，經營能力增進以後，自然就可以兼營他種合作社了。

華洋義賑會辦理農村合作社，原以河北省為試辦區域。然因政府歷年委託該會辦理各省農賑事務。其所辦合作事業，乃隨之擴充到察，皖，湘，鄂，陝等省。惟近來因政府合作行政與指導機關均已設立，該會在各省指導辦理合作事業，有交還政府之議，原則已定，然迄未實行耳。

該會在河北辦理合作事業最早，成效亦較卓著。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該會承認合

作社有九一九所，未承認有一，六九四所，全省合作社分佈于九十七縣，社員總數五四，五六七人，資金三〇，四八二，八七二元。另有縣聯合社四十處，經該會承認者共十四處，未承認者二十六處，屬社共一千四百餘社，區聯合社共六十處，經該會承認者十九處，未承認者四十一處。

該會辦理合作教育亦頗具成效。民國二十年起，籌備合作巡迴書庫，現有一個總庫，設在北平該會會所內。十所分庫，分設在各合作聯合會內，即委託各該縣聯合會經理。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各分庫藏書共三百十四種，一千九百二十冊，閱書人數在四千人以上。此外有合作社聯合社自動籌設之書庫亦有四處。又于每年農隙之時，提倡各社舉辦合作講習會，由會派遣講師，並供給講義，歷經舉辦十次。河北省各社社員之參預聽講者共有一萬三千餘人。該會並出版合作月刊，及中西文叢書等有八十餘種之多。

2. 豫鄂皖三省農村金融救濟處：前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爲救濟農村起見，乃依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救濟條例第七條的規定，籌設農村金融救濟處，于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此後並於各縣設立分處。勦匪司令部於民國二十四年底，撤銷關於此項農村救濟事宜，移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管理。該處業務有三（一）關於農村合作

預備社之指導及監督事項。(二)關於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之指導及監督事項。(三)關於救濟農村之款項分配及收支審核事項。救濟處並在勦匪區內，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之縣份，設立縣農村救濟分處，直接受總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指導及監督事宜。設立分處的縣份，共有瑣川光山等十七縣。故該處對於農村事業之提倡竭盡努力也。

第四項 金融機關

合作社是一種具有精神的及經濟的組織，所以他對於金融機關亦有着不可分離的密切關係，因此金融機關與合作社發生關係的很多，茲擇要略述於後：

一、江蘇省農民銀行：因為農民銀行的宗旨是救濟農村，因之與農村合作社發生了密切的關係，所以在江蘇省的農民銀行的章程上，即規定以貸款與農民所組織的合作社為原則，以達到實際上能收到救濟農村金融的實效。因此合作社即成為該行主要放款業務，該行除辦理合作貸款外並與各縣合作指導機關聯絡，以提倡合作事業進，而推進該行業務，再進而達到其救濟農村金融的目的。

該行辦理合作放款業務之初，因全省合作社的數量不多，其組織亦較差，故放款數量不大，日後逐漸增加，至民國二十三年時，該行已放款的合作社其數已達二〇一八社，放款額亦達三六〇，八四四元，至民國二十四年時，其放款之合作社更增至二，四〇七社，而受益之社員達七六，二七一八，其放出之款，據二十四年年底之統計大部均能如期歸還。

二、中國農民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對於合作社事業亦頗重視，其業務之第一條即爲「放款于農民組織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由是可見其關心合作社之殷。惜其成立之初，業務範圍僅達豫，鄂，皖，贛四省。而其時豫鄂贛皖四省之合作社事業尚在萌芽時代，因此該行即本其提倡合作之旨，派員先在武漢近郊指導組織各類合作社，然後推行至其營業範圍之其他各地。

該行之合作貸款始於民國二十二年，初以由該行直接指導成立的合作社開始，此後湖北，安徽，河南，江西，各省先後成立農村合作社委員會，由農村合作社委員會指導組織的合作社，也一律由中國農民銀行予以貸款，其放款的大部分以信用放款爲主，其他利用運銷等合作社則占少數。惟其對信用放款僅限一次，即第一次信用借款未曾清償以前不能作第二次的信用借款。

貸款社數，據統計二十三年上期爲二二一社，同年下期爲九四四社，至二十四年底則達三，四六〇社。內中以信用合作社最多，共計二，八八六社，其次爲利用有四六〇社，再次爲運銷共計一〇四社，最少爲供給數僅十社耳。

貸款金額：據統計二十三年上期爲八五，八二一，〇七〇元，同年下期累計爲七四一，三三七，二四元，至二十四年止，其貸出一，九〇〇，九二八，八七元，其放款範圍達十二省八十九縣市。

三、上海銀行：上海銀行爲首先投資于農村之商業銀行，該行爲提倡合作起見，特于總行成立農村合作貸款部，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由總經理聘請委員五人組織農村合作貸款委員會，就各省辦理較爲良好的農村合作社，試行貸放，初由該行直接辦理，其後因業務逐漸發達乃于南京，鄭州，長沙，三分行設立農業合作貸款分部，農村合作貸款的組織，分總務，運銷合作及信用合作與倉庫三組，農村貸款事業則分爲運銷合作，信用合作，農業倉庫，農民抵押貸款所及合作社事業五種。

貸款金額，民國二十二年度該行共計貸出一百零二萬餘元，至二十三年則已增至四百四十餘萬元，其業務區域達江蘇，安徽，山西，山東，浙江，湖南，湖北，河南，陝西九

省之大，放款目標以產銷合作，倉庫及信用合作為主，尤注重於棉花產銷合作社。所放之款因係實物担保放款，故大部均能如期歸還。

四、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該銀團由交通，上海，金城，浙江興業，四省農民，中南，大陸，國華，新華銀行及四行儲蓄會等九家銀行合組而成，資金共計三百萬元，由各該行聯組理事會管理之。他們標明「以發展農業及服務社會爲宗旨」並以棉花產銷合作貸款爲主要業務，惜因成立未久即遭中日事變，未能盡量發展，殊爲可惜。

第五項 其他

耶穌教會：耶穌教會對於合作事業之協助，至可注意，一則因教會事業遍于全國窮鄉僻壤，無遠弗屆，一則因宗教團體篤於信心，助力切實，合作指導員初次下鄉每得教會人士之指引而獲有莫大之便利，此爲人所共知，然猶爲片段之協助，他如民國二十二年中華基督教徒促進會，提供基金，委託金陵大學於沿長江教區推行合作。更爲具體之事實，江西基督教農林服務聯合會，亦于黎川設立實驗區，合作事業爲其工作之一部，民國二十五年時，剿匪軍事進于西陲，收復區內爲陝北，黔西，甘肅川西等邊遠之鄉，政府貸放農賑，組織

合作預備社，即規定請各地耶穌教會協助，是則耶穌教會對合作事業之助力方興未艾也。

第五節 合作行政及輔導制度

第一項 合作行政

合作行政系統，依合作法之規定，在中央爲實業部，在各省爲各管廳，在市爲市政府及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中央合作行政向由實業部主管，民國二十四年以前，因合作事業尚未發達，故一切有關合作行政事宜概由該部勞工司辦理，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合作司正式成立後，合作行政始得一正式機關以執行之。

實業部合作司爲中央合作行政最高機關，首任司長爲章元善氏，其下分設二科，第一科掌理總務登記等事項，第二科掌計劃促進等事項，自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結束後，前該會所保管之合作基金，亦移轉於實業部，由實業部設置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保管之，民國二十五年七月，皖鄂湘贛四省以往華洋義賑會所代辦之合作事業亦已移歸該司辦理，於各省各設直轄之駐省辦事處。

各省合作行政機關爲其主管廳——建設廳——下設科或課，或設一獨立機關隸屬於省

政府，前者有江蘇及湖南建設廳之合作課，浙江建設廳之合作事業室，山東建設廳之合作事業指導處等，後者有贛，鄂，豫，皖，閩，甘，川，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陝西，農村合作事業委員會，廣東合作事業委員會，綏遠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等，及隸屬冀察政務委員會之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

各縣合作行政機關，即各縣政府於其建設科下設一合作指導員，或於縣建設局下設一合作科員，或另設縣指導辦事處，頗不一致，以上指普通縣份而言，他如實驗縣中亦有設農業合作指導委員會者。

第二項 輔導制度

中國之合作政策，在使農民由被動達於自動，此蓋因中國農民大部份知識淺薄，初即使之自動組織合作社，必難收良好之結果故也，我國之指導機關前已略有述及，惟實際負直接指導民衆者，則大都爲各機關訓練之合作指導員，其普通之資格大半爲中學畢業生受過由二個月至一年餘之短期合作訓練者，亦有選行招考而來未加訓練者，此外尚有曾在合作社中負責實際責任之優秀份子，被選爲合作指導員者，在各合作實驗區中，亦偶有大學或

專科學校之畢業生，在合作事業發達之縣份，每一指導員最多指導合作社約八九十社，普通指導二三十社不等，普通合作社之一切登記及其他手續大都由指導員代為辦理，時至今日此種輔導制度尚在國內各地繼續實行。

第六節 合作教育及中國合作運動之特質

中國合作教育的形式極複雜，依各地方情形而不同。如合作學會，合作研究會，合作圖書館，巡迴合作書庫等，都是實施教育的機關，平時各學者的立論涉及合作運動的也很多。黨部及教育機關亦注意於合作運動的促進，並實施合作教育。不過這些都是零碎的沒有系統的，或缺乏一定形式的教育，比較具體的則有各機關所辦的合作講習會，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合作研究班，大學裏的合作組，以及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等；此外在中等職業學校，中等師範學校，以及大學中也都設有合作的課程，小學教科書裏也常參有合作的材料，可見中國合作教育雖未發達，但已為一般人所注意，依照程度的高低，可分為三大類：

第一項 初級合作教育

甲、合作講習會：中國的合作社，大半還未脫襁褓時期，尚沒有能力來獨自的辦理業務，其餘他們的一切是須要人們的幫助才能推動，所以合作社還不能自己來辦教育，因此由指導者來舉辦合作講習會，訓練社員，是屬必要的了，合作講習會已爲一般促進合作事業的機關所重視，認定要使合作社增加效能，要社員知識程度提高，都需從講習會着手，故全國各地合作講習會曾辦過幾次，但因人才，經費，及環境關係未能普遍耳。

乙、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祇限於訓練合作社的職員，故已往各地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的數量，較合作講習會少，祇在合作事業較發達的江浙幾省比較多見耳。如江蘇的金壇，江陰，宜興及松江和浙江的餘姚及嘉興諸縣均先後舉辦。

第二項 中級合作教育

甲、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過去江蘇省農礦廳于民國十七年五月有合作指導員養成所之設，山東省政府農礦廳于民國十八年四月設立合作指導員養成所。浙江省于十七年秋設立合作事業指導人員養成所。江西省于二十一年九月亦有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速成班之設，其他豫，鄂，皖，贛四省于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亦先後舉辦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

最初由各省分別辦理，其後中央學校合作學院，爲集中訓練中級合作指導人員起見，特委託中國合作學社，代辦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中國合作學社乃於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四屆第九次執委會會議時，討論籌辦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事宜，決議通過；組織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推陳果夫，吳挹峯，劉振東，壽勉成，陳仲明，章鼎峙，王世穎爲委員，並推陳果夫，壽勉成爲正副主席委員，又推定陳仲明爲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主任。訓練所所址設於南京。學員由全國各省分別按期保送。第一期訓練學員六十名，已與江蘇，浙江，福建三省接洽，由該三省保送受訓。

乙、特種合作人員訓練班：如民國二十三年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之棉業統制委員會，爲推行棉業方面的合作事業，特委託金陵大學農學院開辦棉業合作人員訓練班，專以造就推行棉業合作人才爲主旨。

丙、中等學生之合作訓練：過去中等學校如師範學校，商業及農業職業學校等，皆早有設立合作課程的。故自後期合作運動開始後，合作事業逐漸列入各學校底課程中。

第三項 高級合作教育

甲、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民國廿四年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關於高級合作人才之訓練的提案有五件，大會對此等提案歸納審查，決議通過原則三條，請呈主管機關斟酌辦理。惟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閉幕後，教育部對上述實施高級合作教育決議的三原則，短期內未能全部進行。然中央政治學校早鑒於國內高級合作人才的缺乏，乃於二十四年七月經校務會議議決設立合作學院，目的在造就合作事業高級指導人才以備推行合作政策。旋呈中央核准，中央乃聘請丁惟汾，陳果夫，吳迺峯，劉振東，壽勉成，王世穎，陳仲明，章鼎峙諸先生為委員，從事籌備事宜。籌備委員會自成立以後，計開會三次。其間釐訂章程編制課程，並勘定南京中央路合作學社隙地為院址，鳩工建築成院舍，單樓房一大幢。十二月底籌備工作就緒，籌備委員遂告結束。二十五年一月該院校長聘請壽勉成，為該院主任，合作學院乃正式成立。分為組織訓練及研究三部。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該院辦理第一期招生事宜，招考新生；分省市政府考送及直接投考兩種。名額定為五十名。應考者須有專門學校或大學畢業資格。各省市政府考送者，有江蘇省政府等及南京上海兩市政府三十一名。直接報名者六十八名，經試驗後共計錄取四十二名。二月一日，正式開學。中途先後淘汰六名。故第一屆學生計三十六名。最長者三十五歲，最小者二十二歲。學生修業年

限定爲三學期，每期四個月。三期訓練課程計有合作概論，合作法等二十七門。畢業後並赴各地實習。

乙、中央政治學校合作組：中央政治學校爲造就專門人才起見，於十九年度，就原有的各系分成若干組，社會經濟系中分四組，一爲統計組。一爲地政組，一爲工商管理組，一爲合作組。在我國大學歷史上，合作之成爲專科，中央政治學校實爲首創。

丙、浙江大學合作組：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於民國二十三年度起，將原園藝，農藝，森林及農業社會系等，改組成農業植物生產，動物生產，及農業社會等三系。各系設若干組，農業社會系下設農政及合作兩組，浙大合作組遂以產生。大學所以創設合作組的目的，在造就合作專門人才，從事改進中國合作事業。

丁、中央合作人員訓練所：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委員會因鑑於合作事業之重要，合作指導人才的缺乏，乃於民國二十四年創辦合作人員訓練所。首先確定訓練的方式，爲面授及函授兩種。前者規定入所的資格較嚴，並在中央工作同志中選取，俾爲各省市高級合作人才的儲備。後者主旨，在普遍灌輸各地合作事業的實際指導與推動。本此方針訂定訓練及章程凡十七條。同時通電全國各省市黨部，遴選黨員中對合作有興趣的，中等學校以上

畢業中，分別派定報告受訓。至二十四年四月底，籌備工作告成，遂於五月一日正式開課，並於是日舉行開班式。面授學員計四十二人，函授班二千餘人。

戊、中國合作學社合作研究班：中國合作學社，感國內合作人才的缺乏，乃於民國二十二年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有創辦研究班決議；目的在造就合作實務人才以應需要。

己、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合作研究生之訓練：南開大學對於農村合作事業研究頗為注意。民國二十三年大學商學院，設置合作課程，授大學生以合作的基本知識。翌年於經濟研究所中，設置合作研究學門，招收研究生，施以合作專門的訓練。

第四項 過去中國合作運動之特質

1. 中國合作運動是一種政策的推行。
2. 中國合作組織偏重於農村。
3. 中國合作社之業務趨向於兼營。
4. 商業資本流入農村合作組織。

第七節 事變後之合作運動

第一項 華中方面

中國合作社因受炮火洗禮，大致均已破壞。尤其是和平區域以內，更無一存在者。幸自國府還都後，有社會部合作司之設置，合作事業在和平區域以內始有再建的希望。首任合作司司長爲張鵬聲氏。在二十九年四月九日行政院第二次會議時，通過張鵬聲爲社會部合作司司長，八月十三日行政院第十二次會議時，通過楊偉昌氏爲合作司司長。本人自接事後，即積極的謀合作社的推進，人材的訓練。因事實上的困難，只先籌設首都各合作社。茲將現已成立之合作社略述於後：

1. 社會部同人消費有限合作社：該社係社會部全人所組織，成立於二十九年五月四日，資金五千元。
2. 揚子總工會消費合作社：係揚子總工會會員所組織。成立於二十九年五月一日。資金三萬元。
3. 首都藥品消費有限合作社：該社爲了部長鑑於南京市民的衛生，提議籌設。係南京

市各機關團體學校所共同組織。成立於三十年二月一日，資金四萬九千元。由楊偉昌任第一任理事長，以經營中西藥品爲業務，至二十年底止，共獲利五萬餘元。

4. 最高法院同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最高法院現役職工所組成。成立於卅年五月一日。資金二千五百元。

5. 憲政實施委員會秘書處同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憲委會秘書處員工所組織。成立於卅年五月二十六日。資金九一五元。

6. 工商部同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工商部職員所組成。成立於卅年五月二十六日。資金二，二三五元。

7. 交通部同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交通部職工所組成，成立於卅年五月二十日。資金三千元。

8. 南京新報社同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南京新報社員工所組織，成立於三十年六月五日。資金七千二百元。

9. 監察院同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監察院職工所組成，成立於三十年六月六日。資金二千二百元。

10 外交部同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外交部同人所組成。成立於三十年六月十二日，資金二千四百九十五元。

11 鐵道部消費有限合作社：係鐵道部員工所組成。成立於三十年六月一日，資金一萬元。

12 司法行政部同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司法行政部現役員工所組成。成立於卅年五月二十七日，資金四千六百七十五元。

13 農礦部全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農礦部及該部附屬機關員工所組成。成立於三十年六月十日，資金四萬元。

14 首都地方法院同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首都地方法院及看守所職員所組成。成立於卅年六月九日。資金四百六十五元。

15 司法院同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司法院全人所組成。成立於三十年六月十一日。資金二千五百十五元。

16 考選委員會同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考選委員會職員所組成。成立於三十年六月十日。資金四百九十五元。

17 考試院消費有限合作社：係考試院同人所組成。成立於卅年五月廿一日。資金五千零五十元。

18 內政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同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該辦事處員役之有眷屬者所組成。成立於卅年六月十日。資金三百五十元。

19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全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經濟委員會現任職員勤務所組織，成立於卅年六月一日。資本七百五十元。

20 水利委員會同人消費合作社：係水利委員會員役警衛等所組織。成立於卅年六月十四日，資金四百五十八元。

21 軍政部全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軍政部及該部各附屬機關職員等所組織，成立於卅年五月七日，資金二千三百二十元。

22 教育部消費有限合作社：係教育部職工等所組織。成立於卅年五月廿二日，資金一千六百七十五元。

23 邊疆委員會同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邊疆委員會同人所組成。成立於卅年五月十五日，資金五百八十五元。

24 內政部江蘇通志局全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該局職員所組成。成立於卅年六月十八日。資金二百七十元。

25 中央組織部同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中央組織部全人所組成。成立於卅年四月二十九日。資金二百七十元。

26 僑務委員會同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僑委會同人所組成。成立於卅年六月二十三日。資金七百元。

27 行政法院同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行政法院同人所組織。成立於三十年五月七日。資金一千另五十元。

28 財政部同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財政部同人所組成。成立於卅年六月十六日。資金八千四百六十元。

29 中國安清總會全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安清總會職員及附屬機關職員所組成。成立於三十年五月二十日。資金一萬元。

30 中央儲備銀行同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中央儲備銀行職工等所組成。成立於卅年六月十五日。資金一千二百九十五元。

31 中央警官學校消費有限合作社：係警校職員，學生，長警，工友等共同組織。成立於卅年七月一日，資金一千一百二十元。

32 軍事委員會同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該會職員所組織。成立於卅年六月二十五日。資金七千另十五元。

33 賑務委員會同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賑務委員會同人所組成。成立於三十年七月十日。資金八百七十五元。

34 宣傳部全人消費有限合作社：係宣傳部全人所組成。成立於卅年七月十日。資金二千二百七十五元。

35 首都警察廳消費合作社：係首都警察廳員役所組成。成立於卅年四月十日。資金二萬五千六百元。

36 航空署消費合作社：係航空署官兵員役所組織。成立於三十年八月一日。資金二千元。

37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實驗有限合作社：係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會員所組織。成立於卅年十月十日。資金六千元。組織較完善。內部分為消費，信用，生產數部。各部設主任一

人，綜理部務。並於消費部內附設合作食堂。信用部由楊偉昌任理事長，一為提倡合作，特附設特種限期貸款等。一為養成所學生之實習，業務甚為發達。成立至今已逾年半，社員雖僅百人。資金已達五萬元以上。經營米、麥、煤球及日用必需品。米、麥、煤球均用電機製造。現正積極擴充，將來可望為我國之模範合作社。

38 中國合作社：中國合作社係為維新政府時代之特殊法人。以調整華中物質，收集分配機關，及調劑資金，指導生產，以謀增進農民中小產業者之福祉為宗旨。成立於二十八年十月五日。茲將該社之要綱敘述於后：

一·名稱：中國合作社。

二·國籍：為維新政府之特殊法人。

三·事業：

1. 生產品之販賣及其加工。
2. 生產品及生活必須品之分配收集及加工。
3. 前二項附帶之運輸及倉庫之設施。
4. 調劑資金及吸收存款。

5. 共濟設施（包括保險）。

6. 生產及生活之指導。

7. 其他有關係之事業。

四、組織：

1. 系統：全體華中組織（總社）——縣市組織（支社）——鄉鎮組織（分社）。

因治安關係不能設立分社之區域，則由支社辦理分社之事業。總社在各省府所在地點設省事務所。在其他必要地點設辦事處。

省事務所辦理省政府與合作社之連絡事宜。並依地方上之特殊情事指導其管轄內之支社。

辦事處爲促進支社或分社之業務，可辦理第三條中之（一）至（六）所列業務之一部份。

五、社員：

①社員分左列二種：

正社員：有正當業務獨立之生計者。

特別社員：公共團體或類乎此者。

② 區域內居民雖係自由加入，但應指導儘量使其加入。

③ 社股正社員每股爲五元，特別社員爲二十元。前者可分期繳納。

④ 社員之責任爲有限。

五、區域：維新政府統治之區域內。

六、資金：

1. 社員出資。

2. 政府出資。

3. 借款。

但可由實物出資。

七、特權：

1. 爲發展合作社起見，免除各種捐稅。

2. 低利資金借款由政府保證之。

3. 發行合作證券社券及彩券。

4. 其他。

八、監督：充實合作社本身之監查機構，並期官廳監督之健全。

九、職員：

1. 總社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理事若干人（三人至十人）；監事若干人（五人以內），由政府任命之。

2. 職員雖以華人充任為原則，但於指導監督實行之各機關須請若干日人担任之。

十、實行之時期及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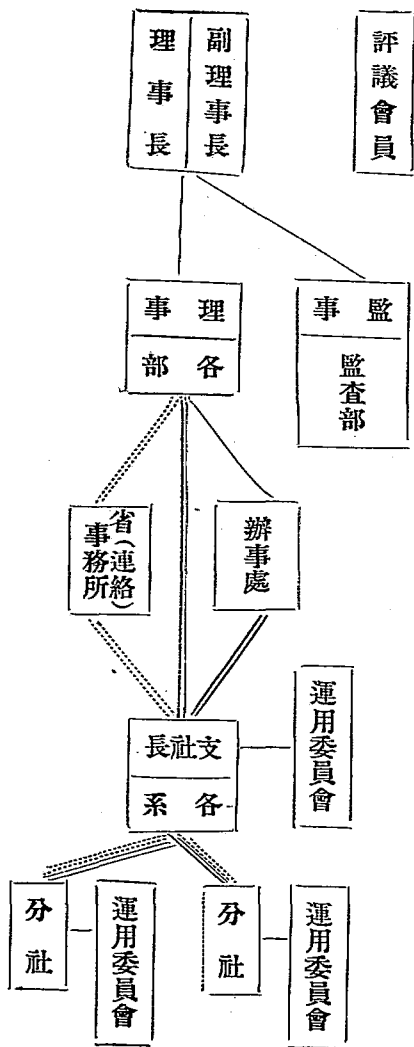
合作社依據左列各項迅速設立之。

1. 各級實行機關盡可能同時設立，以充分發揮合作社之機能。但先着重擴充下級機關，上級機關隨下級機關之發展，逐漸擴充調整之。

2. 各級機關雖一切皆應服從總社之統制，但應盡可能使社員發揮自治之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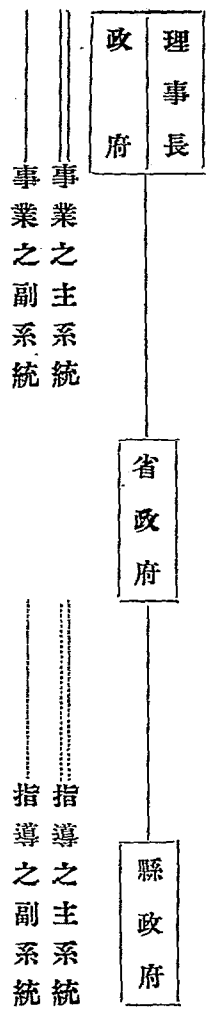
3. 目前先着重生產之指導生產產品之販賣，必需品之購買生產資金之調劑，吸收存款及小規模之利用事業。至大規模之利用事業（大工業）等則暫緩辦理。

4. 事業之發展，着重於農村。尤須使與生產政策保持密切聯繫。



附中國合作社組織系統表：

5. 合作社購買外國貨物時須優先使用日本製造品（包括當地之製品）。
6. 合作社收集之產品，必須與日本工業有密切結合。
7. 在合作社組織基礎之確立，及其普遍前，雖允許各種既存業者之活動，但應從速準備統制之措施。
8. 調查研究將來可恢復之既存業者轉業之對策。



第二節 合作人才之培養

1. 社會部合作人員養成所

自二十九年國府遷都後，政府因鑒於合作人才之日益需要，故即於卅年春季，由社會部（現改實業部）合作司司長楊偉昌氏負責籌設合作人員養成所：經十月之磋商與努力，遂於六月初旬，先開始招收速成班學員，資格限定大學畢業。計報名投考者約近百人。經考試結果錄取四十四名。於七月五日假國大會堂舉行開學典禮。到有社會部丁部長，本所兼所長，及其他各機關代表，來賓，學員等計共數百人。儀式甚為隆重。上課後經三個月之訓練，於十月五日考試完畢，除中途退學或因成績操行等不良而為所方開除學籍者外，計共畢業三十名，均分發各地合作機關服務。速成科畢業後，該所又續辦正科。投考資格

限高中畢業。修業期限爲壹年。於十月十五日開學，計有學員四十餘人，現正在訓練期中。該所教學以手腦並用，培養合作人才灌輸專門知識技能，以增進社會服務能力爲宗旨。並設有實驗合作社內分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孝陵衛農具利用合作社，及墾值合作社作爲學員實習場所。該班學員爲作學術上之琢磨，特於課餘之暇，發行合作週刊，現已出版數期。

社會部合作人員養成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社會部爲造就合作專門人才起見，特設合作人員養成所（以下簡章本所）。

第二條：本所學員分正科與速成科二種，正科修業期間爲壹年。速成科修業期間爲三個月。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必要時得設副所長一人，襄理所長處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本所設教導總務二組。

第五條：教導組設主任一人，教務員訓育員各一人，助理員及書記各若干人，由所長派充。

或聘任之。

第六條：總務組設主任一人，庶務員，會計員，文牘員各一人，助理員及書記各若干人，由所長派充或聘任之。

第三章 學員資格

第七條：凡投考本所速成科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大學畢業，而有畢業證書者。

二、曾在合作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凡投考本所正科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大學或專科學校肄業而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在高級中學畢業而有畢業證書者。

三、曾在合作事業機關服務一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第九條：凡有志入所者，須受入學試驗，經本所認為合格，並經現任簡任官吏一人或薦任二人具名保證，始准入所肄業。

第四章 學員待遇

第十條：本所學員每人每月發給津貼二十五元，供宿不供膳。

第十一條：本所學員需用之書籍文具概須自備。

第五章 退學

第十二條：學員入所肄業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 一、品行不端，或破壞紀律者。
- 二、沾染不良嗜好者。

第十三條：學員中途退學者須退還所領津貼。

第六章 畢業及服務

第十四條：學員考試及格至修業期滿時，發給畢業證書，呈請實業部分發服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本章程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節 合作指導團體之成立

1.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該會成立於民國卅年六月二十八日，理事長爲丁默邨先生。初

時該會全人因鑒於事變後合作事業之指導團體如鳳毛麟角。該會創立人丁默邨、金家鳳、楊偉昌等，爲擴大合作運動及實際工作起見，遂有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之創設。六月中旬舉行成立大會，通過章程，宣告正式成立。該會於理論方面曾出版最新合作概論，世界合作史等叢書數種。合作政策並預定於最近出版信用合作，消費合作等等，以爲從事合作事業者之參考。並出有「合作旬刊」等，現正繼續發行，內容頗爲豐富。另於實際方面，每月舉行合作座談會，以討論並解決關於合作之種種問題。並舉辦實驗有限合作社。以爲該會會員實際實驗之用。內分消費部，信用部，生產部，營業甚爲發達，頗有成績。茲將該會章程附後：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章程 民國三十年六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爲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第二條：本會以推行合作事業建設社會經濟爲宗旨。

第三條：本會總會設於首都，必要時在各省市得設分會或推行部，在各縣市得設支會或推

行處。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助本會宗旨，及對於合作事業有經驗或興趣者，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認可，均得爲本會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國內合作事業機關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經理事會認可，均得爲本會團體會員。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本會置理事會，設理事及候補理事若干人，由會員大會推選之。

第六條：本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若干人，由理事互選之，必要時得設副理事長。

第七條：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本會得設名譽理事長及名譽理事由理事會聘請之。

第九條：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副幹事一人或二人，總幹事爲當然常務理事。

第十條：理事會置左列各組，分掌本會會務。

第一組掌理收發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第二組掌理經費出納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第三組掌理宣傳及編纂事項

第四組掌理視察及調查事項

第五組掌理庶務及不屬他組事項。

第十二條：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主任爲當然常務理事，必要時得設書記辦理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本會於必要時得置訓練，設計，指導三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本會爲辦理臨時或特種事務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五條：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主任委員爲當然常務理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六條：本會經費以會員會費或捐款充之。

第十七條：本會事業費以特捐款或補助會充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七條：本會各種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各分會支會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修正之。

第三條：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

2. 中國合作學會：該會為張鵬聲、楊偉昌等發起，於廿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午前九時假中央黨部舉行成立大會推選朱樸、楊偉昌、張鵬聲、馮翊、卜俞、王德言、童玉民等三十餘人為理事。

第二項、華北方面：茲依據各方面的調查，將華北方面合作社的概況，簡畧的表明如後：

A. 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概況（華北棉產改進會業務概要民國二十九年）

省別	合作社數	社員數	出資	已繳金額	耕地面積	棉田面積
河北	八五	三〇,五七七	四六,九一〇	八,六〇〇.〇〇	一,一三七.七四	三九三,六三〇
山東	九三	三六,三六四	三九,二六七	七六,二五三.〇〇	八二,四四六	二二九,九九〇
河南	二六	六,八四	八,九三三	一八,六一〇.〇〇	一八,二九〇	七四,一七二

山西	111	454	577	606.00	131.666	11.854
合計	1.977	66.160	95.677	1.761.650	1.127.976	70.666

B. 民國二十八年度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對於社員春耕資金的貸放與收回情形

(華北棉產業彙報民國三十年四月號)

省別貸出金額收 回 金額 尚未收回之金額

河北	503.611.00	441.106.10	31.334.56	431.544.80
山東	1.311.00	1.311.00	36.96	
合計	504.922.00	442.417.10	31.371.52	431.544.80

C. 民國二十九年度棉業改進會調劑春耕資金貸放情形

(華北棉產彙報民國三十年三月號)

省別 申請借給春耕資金之棉花生產 運銷合作社社員的種植棉田數 貸放金額

河北	181,805.5	235,781.元
----	-----------	-----------

山東 一三九、四〇二、四 一五七、五八五

山西 一 三七、七〇〇

河南 三〇、八六五、一 二九、四八〇

合計 三五二、〇七三、〇 四五九、八四六

D. 民國二十九年底華北合作社的概況(華北合作四月號)

省別 社數 社員數 出資已繳金額

河北 二、八六〇 三〇九、一二七 二八六、〇八五 三三五、五六七·八〇

山東 一六七 八九、二五五 一二八、三八五 一七三、三七〇·五〇

山西 二三七 六五、五三九 七四、一〇八 一五、九〇三·〇〇

河南 四三 二、二九二 一〇、三〇〇 四、九〇八·六六

蘇北地區 二〇 六、五九二 二四、四六一 六六、九八五·〇〇

特別市(青島) 四 一四、三六五

合計 三、三三一 四八七、一七〇 五二三、三三九 七三九、八六二·九六

(三) 重慶方面

重慶方面的合作社除工業合作社之外，都是依着事變前的合作運動而展開。然而因爲關於這一類的統計文字各不相同，所以其實在情形，很難明瞭。茲根據重慶政府經濟部長在 Nym Wales 所發表的材料將合作社的概況列表如下：

重慶政府的合作社概況 (Nym Wales: China builds for Democracy)

省 名	合作社數	社 員 數	調 查 日 期
浙 江	二、九三七	八三、八一九	民國二十八年 九月
安 徽	四、七六八	二四一、六七八	全 上十一月
江 西	八、三三三	六五二、六四一	全 上十一月
湖 北	六、六〇七	四〇二、二〇三	全 上十二月
湖 南	七、〇七八	一七八、二三一	全 上十二月
四 川	一六、九六八	九二一、六七七	民國二十九年 一月
西 康	二六〇	一三、五二一	民國二十八年十 月
河 南	四、三九五	三二六、二五二	全 上十一月
甘 肅	四、六八一	二二九、五三九	全 上十二月

福建	四、一〇三	二一〇、八六〇	全	上	八月
廣西	四、六七一	一七二、一七九	民國二十九年	一月	
貴州	七、〇七四	二六七、六六一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雲南	六五	二、四一八	全	上	十月
陝西	五、二四三	二六四、九八二	全	上	
遼東	六七四	五四、一四三	全	上	
重慶	一二九	一、九〇四	全	上	
合計	七七、九八三	四、〇二六、一〇八			
江蘇	一二、七五五	三三四、七九〇			
合計	九〇、七三八	四、三六〇、八九八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經濟部爲謀合作事業之推進，設置了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其合作社改進計劃的目標是「（一）使土地的所有權合理化，把沒有多少土地的佃農，聯合起來共同購買土地，使之成爲自耕農。（二）生產事業經營的合作化。（三）物產的運輸販賣合作化。（四）不但使消費合作社在消費合作方面有所發展，使之在生產合作方

面亦有所發展，並且使其互相融合。(五)資金社會化，由四國家銀行支出五百萬元，設置合作社物品供給販賣處。(六)發展西康，寧屬邊民的合作事業金，先施行合作教育。在「在這裡的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生產合作占了很重要的地位。」

候哲菴氏將事變下的農業金融機關分爲四類。(一)全國性的：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本局——中央信託局，商業銀行，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2. 郵政儲金匯業局，合作事業管理局，其他，(二)以省爲單位的：省農民銀行，省合作金庫，各省銀行，合作機關專款省農業改進機關，省農民貸款所。其他，(三)以縣爲單位的：縣市合作金庫，縣農民銀行，縣政府，縣鄉商業銀行。其他(四)農民組織的：合作社，互助社，農民借款協會，水利協會改良社，農業倉庫，農民合會，其他。在全國的農業金融機關中，最重要的是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及農本局，(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爲中央信託局)

茲將其二十九年度的貸出額，以及和三十年度的比較，列表如下：

中央農業金融機關民國二十九年貸出金額(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八日申報陳禾章論史)

機關名稱 貸出金額 百分比 民國三十年比較

中國農民銀行	六·七〇·〇〇〇元	四·六%	四五%
中國銀行	五·三〇·〇〇〇	二四·五	二五
農本局	三·八五·三六三	一六·〇七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止
交通銀行	二·五九·七六五	六·〇〇	一五
中央信託局	一〇·九六·〇〇〇	五·二四	一五
合計	二〇·五〇·一七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在上表中對於合作社的貸款究竟有多少，並沒有說明，惟在民國二十八年三月時，對合作社的貸款統計為下表：

全國合作事業貸款統計（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機關名稱	貸出金額	貸出金額總計
中國農民銀行	三·五五·〇七三·六元	六·三六·八五六·六
中國銀行	二·八九·二三三·〇〇	一六·七〇·三七四·〇〇
農本局	五·三九·〇六一·八一	一〇·〇六·六六七·〇五

各省地方銀行

五·六〇〇·〇五〇·一·六九

九·三七七·三三七·五九

交通銀行

二·八四〇·一三三·三六

四·〇〇〇·九六三·一六

各省辦理合作事務機關

一·一三三·一〇三·九三

三·〇二九·〇四四·九六

合

計

五九·六七七·六三〇·〇六

一〇九·四〇五·三九〇·四四

在右表中中國農民銀行及到民國二十九年十月爲止的農本局，是最大的兩個農業專門金融機關，他們對於合作社的放款，是採取直接放款和簡接放款兩種方法。簡接放款就是先補助設立合作金庫，然後再由合作金庫放款於農林合作社。

合作金庫是政府和合作社所共同組織的金融機關，其資本由合作社的出資金做基礎，其不足部份，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農民銀行，和以營利爲目的的法人團體承受。漸漸引導至最後，完全以合作社的出資金而構成之。其業務爲放款，匯兌，折扣儲金，貨物押匯，及各種存款，其放款對象爲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依照民國二十八年最初公佈的合作金庫辦理原則，合作金庫之設置，不單限於金融，即販賣，購買之獎勵以及生產之推進，亦爲其事業之一。所以他已兼行了中央會的職能，故可推測其爲過渡的中央會。

合作金庫的組織系統，是縣市合作金庫，省合作金庫，中央合作金庫之三級別在民國

三十年四月五日的申報上，曾載有全國合作會議，對於設立中央合作金庫的議決案，然而實際設立與否，現在還不知道，已設立省合作金庫者，有四川，浙江，江西三省在準備設立中的有福建，貴州，安徽三省，至於縣市合作金庫則各省都有設立，茲將民國二十八年底為止，所有的合作金庫數列表如下

合作金庫概況（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八年農本局輔導合作金庫統計

輔導機關	合作金庫數	準備設立數	調查金庫數	農本局
中國農民銀行	一二八	四七	合作社出資金	三〇,八九〇〇
各省合作委員會	一六	四五	負債總額	一六四,三〇,三三
各省銀行	五一	九	合作社出資之百分率	三,七%
中國銀行	二一	九		
合計	二二七	一一二		

工業合作社：工業合作運動是一九三八年九月，以由政府出資五百萬元在漢口設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而開始的，當時的理事長為孔祥熙氏，這個運動最初的目的，是在救濟難民，以及強化內地遷移工業，開始以後，因為重慶政府的抗戰方針，在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戰局進入第二階段，決定採用遊擊戰術以後，關於經濟基礎的小規模工業組織，遂被重視，而其發展亦有突飛猛進之勢，工業合作社運動的目的，不單是擔當了經濟再建的一部。而且更在經濟防禦戰爭之下發揮為前線總指揮部的技能。與孔祥熙所謂「工業國防線三分化」計劃相對，有三種組織形態，即區分為戰區，中部，及後方，並揭示其方針如下：在戰區內，為防止日本貨的進入及供給一切軍隊的用品為目的，而組織小規模的合作社，在中部以供給相當程度的武器及軍需品，而成立中等規模的合作社，在後方則為補助內地建設而成立比較大規模的合作社，工業合作協會的目標，欲使全國組織三萬所工業合作社，社員四〇——五〇萬人，一九三八年八月先在陝西省寶雞縣，創設合作社，至同年底，先後成立者已有九十餘社。其後遂急速發展而有一日千里之勢，至一九三九年底，其組織遍達十四省之多，社數達一、二〇〇社以上，而社員數則達二〇、〇〇〇人以上，全國共有辦事處五所，總辦事處在重慶，西北辦事處在陝西省寶雞縣，西南辦事處在湖南省邵陽縣，東南辦事處在江西省贛縣，川康辦事處在重慶，雲南辦事處在昆明，於辦事處之下，設有區辦事處五十所以上。這些辦事處各管各區內的工業合作社。五區的區分如後：

一·西北區：陝西、甘肅、山西、河北、河南、湖北、新疆。

- 二・西南區：湖南、廣西、貴州。
 三・東南區：江西、福建、浙江、安徽。
 四・川康區：四川、西康。
 五・贛桂區：贛桂。

各區工業合作社概況 民國28年6月30日

地 區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員 出 資 額 (元)	貸 款 總 數 (元)	每 月 產 品 價 值 (元)
川康區	468	6,319	175,635	538,422	286,440
西北區	262	3,489	59,743	717,430	1,438,637
西南區	180	1,875	10,707	306,250	無 報 告
東南區	80	1,106	13,757	120,849	120,849
雲南區	17	242	8,618	20,850	無 報 告
合 計	1,007	13,031	286,460	1,705,801	1,764,997

資料：楊學坤，「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工作概況」

如上表所示，依其社數來看，則川康區最爲發達，若依其貸放及牛產額來看，則當然以西北區爲首，這完全因爲西北是中共的地盤，中共是欲達「人民自身的集團經濟」特別注重邊區合作社「爲推進合作事業的發展，除發動人民廣範的參加外，政府並增強指導，同時並貸給合作社二十萬資金，使之資金能週轉，而活動範圍擴大」。所產生的結果。

工業合作社的組織，若集合有七個勞動者以上，就可以組織一個工業合作社，每一社員所有之股金不得超過股本百分之二十以上，而且每一個合作。必須要有一個有經驗者加入，於工人委員會集會時以共同的責任，決定合作社的行政事務，對於所屬的辦事處主任，特別密切的聯絡，並常常報告合作社的狀況。調查員則時時調查新組織的合作社，及事業進展報告，並訪問合作社所在地的地方長官，及鄉農，聽取其批評及建議，作成合作社社務狀況的實際報告，依之可知工業合作組織與政府及軍事當局都有密切關係，合作組織是和軍政一元化併行的經濟組織的單位，其組織由是可知。

茲將工業合作主要的產業概況略述於後。

1. 織布業：這是合作社中最普及的產業，一九三九年三月全國織布的生產業爲一萬三千疋，價值三十萬元，每月並可出產軍服五千套。

2. 煤礦業：在陝西省鳳縣有二社，在四川省雲陽縣及巴縣有十一社，雲陽縣之九個合作社每月之生產量爲一千五百萬噸，價值一萬七千元。

3. 鐵礦業：四川省雲陽縣有鐵礦合作社三社，每月產鐵百噸，甘肅省兩當縣者每月可產鐵三五〇噸。

4. 機械工業：四川區雙石舖的合作社，利用嘉陵江的水力，製造及修理軍器，全國機械的產量爲織機紡機各一千架，橡皮輪及木輪貨車各一千輛，切麵機三百架，印刷機一百架，及其他鐵器拾萬斤，總計六十三萬斤，價值三十二萬元。

此外，砂金業，酒精製造業，醫藥用品製造業等亦都有合作社。在合作社的總數中三〇%是紡績業，二〇%是皮革製造業及織布業，賸餘的五〇%是其他各種產業，以合作社爲主的軍需品生產和眼前即告不足的日常必需品的生產，都被動員起來。一九三九年八月工業合作社運動一週年紀念時，並舉行地方代表大會，一九三九年以纖維業爲主而盡力爲之。並計劃在非淪陷區內，棉布消費量的三分之一由合作社製造，又計劃在資金方面由以前在各銀行借來的五百萬元，及華僑的捐款合併將其增加爲一千萬元，將來並欲增加爲三千萬元。工業合作運動在抗戰中國是經濟抗戰的新方法，在將來更使之成爲經濟組織的單

位，合作運動今後的動向是國共合作，對於都市及農村關係的剖解，也有很多暗示的地方。

西北區工業合作社業別表 民國28年6月30日

類	別	社	社	股	股	股
		數	員	數	數	金數(元)
紡	織	107	1,572	2,850	22,831	
皮	革	12	106	272	2,821	
金	屬	15	157	452	5,287	
鑽	業	17	420	787	1,926	
化	學	25	205	513	6,685	
食	物	33	325	721	7,342	
教	用	5	41	119	1,000	
育	品	41	525	651	5,494	
其	他	16	240	1,306	7,683	
未	者	271	3,490	7,630	61,019	
合	計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工作計劃

(一) 合作社數

	川康區						合計
	西北	雲南	西南	東南	合計	川康區	
纖維工業	一,500	610	330	400	410	3,550	1,500
化學	1,011	44	405	301	45	2,197	1,011
礦冶	1,466	601	61	31	16	2,184	1,466
機器	55	26	16	13	6	116	55
電氣	69	23	15	3	3	108	69
交通用具	26	7	5	6	2	46	26
其他	573	436	286	311	311	1,895	573
總計	4,755	2,317	1,136	1,070	719	10,000	4,755
(二) 社員數							
	川康區	西北	雲南	西南	東南	合計	纖維工業
	33,660	26,660	9,500	8,310	8,310	67,840	33,660

化學	33,316	6,011	6,154	3,954	1,330	10,660
礦冶	142,100	5,000	3,400	900		105,800
機器	1,455	600	510	330	110	2,910
電氣	1,154	106	106	161	33	1,750
交通用具	600	100	150	10	50	1,100
其他	6,934	5,966	3,611	4,778	3,266	25,065
總計	196,561	100,634	33,531	16,070	11,751	335,621

(三)放款額

	川	康	區	西	北	雲	南	西	南	東	南	合	計
纖維工業	4,000,000	3,600,000	1,150,000	650,000	650,000	10,500,000							
化學	4,621,500	2,335,000	1,555,500	1,550,000	550,000	10,500,000							
礦冶	2,100,000	2,5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3,300,000							
機器	1,155,000	550,000	350,000	150,000	150,000	2,300,000							
電氣	1,250,000	61,000	150,000	100,000	100,000	1,600,000							
													1,600,000

交通用具	120,000	250,000	350,000	450,000	10,000	300,000
其他	450,500	700,000	450,000	450,000	300,000	1,500,000
總計	142,278,000	8,336,900	4,433,800	3,229,500	1,778,000	3,100,500,000

中國工業合作社（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貸款概況

區別	社數	社員數	出資金額	年產額	工業合作會貸款	銀行貸款
西北區	557	8,100	257,737.00元	47,277,171.00	350,000.00	1,456,500.00
川康區	530	7,377	379,940.00	11,196,334.00	977,761.36	1,700,000.00
東南區	336	4,598	59,901.00	2,529,699.00	506,077.50	500,000.00
西南區	127	1,103	26,033.00	3,727,766.00	233,633.00	23,000.00
雲南區	105	1,024	50,011.00	1,642,380.00	100,000.00	
合計	1,753	23,204	694,566.00	26,961,771.00	3,203,748.00	3,656,500.00

湖北方面：事變前湖北省會疊遭水旱災，人民困苦不堪，行營方面，為解決此項嚴重問題起見，遂極力提倡合作運動，尤注重於農村方面之發展，結果成績甚佳，因此一般民衆，對於合作運動乃具有確切之信仰心，迨事變爆發，楊省長執掌湖北行政，對該省合作運動之推進，不遺餘力，此遂成爲事變後，湖北合作運動得能普遍發展之主要因素，茲將事變以還，湖北合作運動之發展情形略述於後：

武漢合作社：該社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日，爲武漢商民等的共同組織者，社長李鼎安氏資金總數成爲軍票一〇〇萬元，社員共計各業代表一百五十一單位，至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改組而解散。

湘，鄂，贛三省合作社聯合會：該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至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卅一日因改組而解散，主要業務爲管轄，各縣物資之搬出入，負有統制物資之責任。

湖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湖北省政府爲謀一切合作事業之推進及指導監督起見，設立湖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於三十一年十二月該省府第十八次委員會議，通過組織規程，並於委員會之下，設立事務局，其下分設總務指導企劃，金融四科，統轄全省合作行政事

宜，組織爲委員制，主任委員由省長兼，委員由省府各廳長參事等兼任之。

湖北全省合作社聯合社：該社成立於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社長爲楊偉昌氏，社員計有五十餘縣單位，因定資金及活動資金，合計約六千萬元，內部設總務，業務二部至同年七月起後擴充爲總務，業務，指導，信用，四部，總務部之下設立事務，會計二課，業務部之下設立購買，販賣，倉運，三課，指導部之下設立組織，訓練，生產，三課，信用部之下設存放及審核二課，組織相當完善，該社爲推進合作事業起見，並對全體職員加以訓練，灌輸合作常識，及人格修養，結果成績甚佳，實開合作界之新紀元，該社之搬出物資總額每年計達六千零三十萬元之多，爲湖北省合作組織之最具有規模者。

各縣合作社：其他湖北省各縣，現皆有合作社之組織，每社之資本多有二三百萬元，少者亦有幾十萬元，組織亦頗宏大，惜主其事者，大部爲普通之商民，對合作事業毫無認識，因是其社員方面亦偏重於商業者居多，其經營方式亦皆類乎大規模之公司性質，惟自卅二年四月起已因聯合社之成立而進行改組，並著重於農村方面之發展，已漸有生氣，茲將湖北之合作概況列表於後：

湖北省各縣合作社概況表 28年7月1日

社名	資 金 稅 數	向 外 借 款 總 數	成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備 註
武昌縣合作社	\$1,096,228.70	\$1,361,792.03	30 1 1	借 款 已 還 清
漢陽縣合作社	\$1,111,000.00	\$277,500.00	30 1 1	借 款 已 還 清
漢川縣合作社	\$610,050.00	\$666,600.00	29 11 1	借 款 已 還 清
應城縣合作社	\$772,222.00	\$701,945.89	29 12 1	借 款 已 還 清
雲夢縣合作社	\$555,555.55	\$	29 11 6	借 款 已 還 \$27,750.00
孝感縣合作社	\$1,388,750.00	\$611,050.00	29 12 22	
應山縣合作社	\$1,240,376.00	\$55,650.00	30 5 1	
黃陂縣合作社	\$222,200.00	\$	50 1 10	
黃安縣合作社	\$67,215.50	\$88,880.00		
麻城縣合作社	\$366,000.00			
黃岡縣合作社	\$145,000.00	\$222,200.00	29 12 1	
鄂城縣合作社	\$277,775.00		29 8 1	
大冶縣合作社	2,222,222.00	555,555.55		

社 名	資 金 總 數	向 外 借 款 總 額	成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備 註	
				備	註
浠水縣合作社	\$138,750.00		29 12 6		
蕪湖縣合作社	\$568,241.75		30 1 10		
廣濟縣合作社	\$338,333.00		29 11 1		
陽新縣合作社	\$638,250.00		29 8 20		
咸寧縣合作社	\$591,329.00	\$439,950.00	29 11 1	借 款	巴 還 清
通山縣合作社	\$166,500.00		29 11 7		
崇陽縣合作社	\$166,500.00		30 6 8		
蒲圻縣合作社	\$209,168.12	\$444,400.00	30 3 1		
嘉魚縣合作社	\$333,333.00		30 3 10		
河南縣合作社	\$1,063,200.00	\$1,262,222.20			
沔北縣合作社	\$1,063,200.00	\$361,111.11		借 款	巴 還 \$38,888.89
監利縣合作社					
潛江縣合作社	\$300,000.00		30 4 1		

社名	資金總數	向外借款總數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天門縣合作社	\$1,111,111.00		29 10 10	
京山縣合作社	\$277,750.00	\$277,750.00	29 10	借款已還
安陸縣合作社	\$333,333.00		29 12 20	
隨縣合作社	\$51,610.00		30 7 1	
鐘祥縣合作社	\$769,000.00		30 6 1	
荊門縣合作社	\$555,555.00		30 1 13	
當陽縣合作社	\$300,000.00			
宜昌縣合作社	\$569,097.00		30 3 26	
信陽縣合作社	\$1,110,000.00	\$6,133,558.58		借款已還\$5,041,443.58
江陵縣合作社	\$1,000,000.00		32 5 18	
隨州縣合作社	\$205,535.00	\$416,625.00	28 10 1	
岳陽縣合作社	555,555.00		30 12 1	
南昌縣合作社	\$111,111.00		28 12 25	
新建縣合作社				

名 社	資 金 總 數	向 外 借 款 總 數	成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備 註
安義縣合作社	\$1,222,221.00		28 9 20	
永修縣合作社	\$由縣府支付	\$285,000.00		
德安縣合作社	\$6,046,725.00		30 6 1	
瑞昌縣合作社	\$111,111.00		30 8 10	
九江縣合作社	\$222,222.20		30 1 15	
星子縣合作社	\$44,444.00		29 12 20	

中國合作事業
協會叢書之二

世界合作史

每冊國幣十五元

著者：楊

偉

昌

出版者：湖北全省合作社聯合社

發行者：湖北全省合作社聯合社

地址：三教街六十五號

印刷者：華

中

印

書

館

電話：二三七〇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出版



